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三、结论意见	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金龙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或“《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

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金龙股份、发行人	指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有限	指	浙江金龙纸业有限公司，曾用名龙游县金龙纸业有限公司
金合盈	指	龙游金合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怡热电	指	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
好友工贸	指	浙江好友工贸有限公司
金伦商贸	指	龙游县金伦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龙游县金伦废纸回收有限公司
金励环保	指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有限公司
家家发	指	浙江家家发纸业有限公司
金利包装	指	浙江金利包装有限公司
金蓝环保	指	浙江金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颜物联	指	浙江金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金洁固废	指	龙游金洁固废分拣有限公司
金利塑业	指	浙江金利塑业有限公司
金梦苑	指	浙江金梦苑实业有限公司
丹阳商贸	指	龙游县丹阳商贸有限公司
金蓝医疗	指	浙江金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蓝欣	指	浙江蓝欣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栎树	指	浙江栎树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韵馨	指	浙江韵馨商贸有限公司
江普贸易	指	龙游县江普贸易有限公司
新颜物流	指	浙江新颜物流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90 号《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内控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91 号《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92 号《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94 号《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实行的《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的《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编报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指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1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333.3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21,333.34万股。本次发行股票均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票;

(4)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行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6)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7)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8)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9)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具体包括：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10)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5,3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	255,619.00	189,670.09
2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85,619.00	219,670.09

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5、《关于制定〈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8、《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制定<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三）2023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全面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上交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的议案》，同意根据全面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上交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

（四）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3、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及授权行为本身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和上交所同意上市挂牌交易。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5704627979L
住 所	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
法定代表人	施彩莲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废纸收购、利用；再生纸张、纸品制造、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疫木砍伐、疫木造纸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金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资料等，发行人自金龙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金龙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前往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验并调取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海通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要从事集废纸和废木纤维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和物流运输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业务，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经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内控报告》，经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

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集废纸和废木纤维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和物流运输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以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集废纸和废木纤维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和物流运输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质证书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派出所出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6,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333.3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0,873,671.31 元、177,859,210.70 元和 351,063,649.17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740,652.22 元、160,967,709.59 元和 335,493,591.83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7,551,207.78 元、1,663,234,914.23 元和 3,003,256,344.30 元。以上数据表明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和上交所同意上市挂牌交易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

《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金龙有限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金龙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金龙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关联方工商登记上注明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和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名下专利权证书、商标权证书并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4、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三会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中的 1 名合伙企业股东为在中国注册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发行人的 1 名自然人发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成立时的发起人为 1 名合伙企业和 1 名自然人发起人，现有股东未发生变化，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且上述发起人和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施彩莲在报告期内一直为金龙有限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查验了金龙有限设立时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变更设立时金龙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验资报告、评估

报告、发行人创立大会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了相关股东、获取了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的证明、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金龙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人数及其主体符合法定要求，股东以货币及实物出资的数额和方式符合法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要求，履行了法定的评估及验资程序，并获得了龙游县工商主管部门的批准，因此金龙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金龙有限及发行人成立及历次变更的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到位，成立及历次变更事项均获得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金龙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4、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4、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或公司登记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并就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发放了调查表并进行了访谈。

2、就独立董事相关的关联方，本所律师核查了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对独立董事进行了访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系统查询了独立董事相关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3、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 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协议、审议表决关联交易的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会议资料和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2) 查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管理、回避等制度的规定情况。

4、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

5、为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行为，本所律师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并就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发放了调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公平，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取得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动产主管职能部门，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文件；

2、取得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权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 ICP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了发行人的域名备案情况、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4、查阅了立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访谈相关负责人，实地查看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取得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因历史原因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土地的情形，该等土地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系以原始取得或继受取得的方式取得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3、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以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发

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重大合同复印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及主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障等政府部门进行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查阅了《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转贷行为、利用个人卡账户收付款行为、资金拆借行为已整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浙江金龙

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并就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等资料，

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初至今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90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9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90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9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就发行人报告期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94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情况，从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4、发行人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审批文件、发行人持有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走访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取得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就发行人的质量技术监督、工商、房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海关的合法合规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现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工商、房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审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分析了与发行人所从事主营业务的有关的产业政策。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走访了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受到了一次应急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但发行人已及时完成整改并缴纳了罚款，且主管部门已经出具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因此，发行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彩莲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施彩莲曾协助相关部门调查诸葛慧艳案件，该案件已结束，施彩莲和发行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5、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和走访龙游县人民法院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 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和上交所同意上市挂牌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 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 _____

金晶

2023年2月2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义	5
第一部分 2022 年年报更新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四、发行人的业务	8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5
九、发行人的税务	66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3
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8
十二、结论意见	79
第二部分 第一次反馈问题回复更新	80
问题 1	80
问题 2	84
问题 3	90
问题 4	93
问题 5	113
问题 6	123
问题 7	126
问题 8	133
问题 9	139
问题 10	140
问题 11	155
问题 12	157
问题 13	159
问题 14	163
问题 20	165
问题 21	167
问题 22	171
问题 23	175
问题 25	178
问题 26	186
问题 27	190
问题 29	195
问题 31	200
问题 47	202
第三部分 对证监会《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更新	204
问题 1	204

问题 2..... 207

问题 3..... 209

第四部分 对证监会《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更新 218

问题 1、关于涉嫌行贿..... 218

问题 3、关于采购..... 229

问题 4、关于公司治理和关联交易..... 232

问题 5、关于环境保护..... 253

第五部分 交易所问询函回复 265

问题 1、关于客户..... 265

问题 2、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267

问题 3、关于税收优惠..... 268

问题 5、关于其他..... 27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金龙股份”）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就发行人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金龙股份首发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问询函，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金龙股份、发行人	指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有限	指	浙江金龙纸业有限公司，曾用名龙游县金龙纸业有限公司
金合盈	指	龙游金合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怡热电	指	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
好友工贸	指	浙江好友工贸有限公司
金伦商贸	指	龙游县金伦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龙游县金伦废纸回收有限公司
金励环保	指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家家发	指	浙江家家发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利包装	指	浙江金利包装有限公司
金蓝环保	指	浙江金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颜物联	指	浙江金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金洁固废	指	龙游金洁固废分拣有限公司
金利塑业	指	浙江金利塑业有限公司
金梦苑	指	浙江金梦苑实业有限公司
丹阳商贸	指	龙游县丹阳商贸有限公司
金蓝医疗	指	浙江金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蓝欣	指	浙江蓝欣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栎树	指	浙江栎树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韵馨	指	浙江韵馨商贸有限公司
江普贸易	指	龙游县江普贸易有限公司
新颜物流	指	浙江新颜物流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计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225 号《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内控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226 号《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227 号《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228 号《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实行的《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的《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指 2020-2022 年度
期间	指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 2022 年年报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和上交所同意上市挂牌交易。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7,859,210.70 元、351,063,649.17 元和 212,634,249.36 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3,234,914.23 元、3,003,256,344.30 元和 2,785,045,511.11 元。以上数据表明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和上交所同意上市挂牌交易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

单位：人

时间	已缴纳		未缴纳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22.12.31	1,949	97.30%	54	2.70%	2,003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社保员工 54 人，其中：正办理缴纳手续 1 人、退休返聘 50 人、欠缴 3 人。

（2）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时间	已缴纳		未缴纳		合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22.12.31	1,913	95.51%	90	4.49%	2,003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 90 人，其中：正办理缴纳手续 36 人、退休返聘 50 人、欠缴 4 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1）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质证书无更新情况。

（2）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许可

发行人子公司已经获得的资质许可证书如下：

资质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码	有效期至
排污许可证（城北厂区）	金怡热电	91330825085267811U002V	2028.03.0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书，并在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2,765,160,151.42
营业收入（元）	2,785,045,511.1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29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期间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
- 3、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4、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施彩莲。

施彩莲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自发行人于 2001 年设立之初即经营和管理公司。自 2015 年 6 月至今一直为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单一股东，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一直为 100%，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施彩莲。

除施彩莲外，发行人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施彩莲	董事长
叶剑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欢欢	董事、副总经理
吴建海	独立董事
杨旭	独立董事
夏瑜	职工代表监事
宋高友	监事会主席
林峰	监事
张世忠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发行人的子公司

（1）金怡热电

金怡热电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085267811U，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长期，登记机关为龙游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住所为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施彩莲，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热水生产和供应；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怡热电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龙股份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金励环保

金励环保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MA29TP1T9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长期，登记机关为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 98 号，法定代表人为施彩莲，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货物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励环保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龙股份	45,500	100
合计		45,500	100

（3）好友工贸

好友工贸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554796151H，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36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40 年 5 月 17 日，登记机关为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为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法定代表人为叶剑，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金属、建材、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煤炭（无仓储）、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其

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纸张和纸制品的销售；废纸的回收与批发；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好友工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龙股份	5,736.00	100.00
	合计	5,736.00	100.00

（4）金伦商贸

金伦商贸于 1999 年 10 月 13 日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704629376P，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49 年 10 月 12 日，登记机关为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为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施彩莲，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环保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伦商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龙股份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5）金蓝环保

金蓝环保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MA29TE9C0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长期，登记机关为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为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金龙纸业综合楼 106，法定代表人

为宋高友，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为企业提供污水、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废物）、废气、噪音的净化处理服务；环保管理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蓝环保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龙股份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6）金利包装

金利包装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787747035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登记机关为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为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法定代表人为叶剑，经营范围为纸板容器、纸制品的制造、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利包装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龙股份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7）家家发

家家发于 2010 年 2 月 3 日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550534840A，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75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登记机关为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为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法定代表人为陈欢欢，经营范围为生活用纸及剥离纸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家家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龙股份	9,175.00	64.73
2	龙游艾洁力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35.27

合计	14,175.00	100.00
----	-----------	--------

(8) 金颜物联

金颜物联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MA29TRBHX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长期，登记机关为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金龙纸业综合楼 202，法定代表人为施彩莲，经营范围为物联网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爆品），站场：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理货、货运代理）；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大型物件运输（一类）；装卸服务，供应链管理；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颜物联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颜物流	588.00	49.00
2	金龙股份	612.00	51.00
	合计	1,200.00	100.00

(9) 金洁固废

金洁固废于 2021 年 09 月 18 日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MA2DLC800L，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长期，登记机关为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 98-1 号固废车间，法定代表人为叶剑，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洁固废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金龙股份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1) 金合盈

金合盈于 2019 年 7 月 3 日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MA2DH31937，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沙湖路 437 号 7 幢 1 单元 101 室（自主申报），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施彩莲，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合盈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彩莲	普通合伙人	128.00	80.00
2	陈欢欢	有限合伙人	32.00	20.00
合计			160.00	100.00

(2) 金梦苑

金梦苑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MA29TAHB2Y，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长期，登记机关为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沙湖路 437 号（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为施彩莲，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梦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彩莲	3,000.00	60.00
2	陈欢欢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金利塑业

金利塑业于 2009 年 5 月 6 日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689106840G，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登记机关为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为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区德贤路，法定代表人为陈建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文具制造；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塑料玩具制造；日用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利塑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剑	100.00	10.00
2	浙江蓝欣	900.00	9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金蓝医疗

金蓝医疗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MA2DJ5HP2K，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长期，登记机关为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 316 号综合楼 6 幢 3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建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蓝医疗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剑	1,220.00	61.00
2	李安稳	780.00	39.00
合计		2,000.00	100.00

（5）浙江蓝欣

浙江蓝欣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MA2DHYKL7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为长期，登记机关为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沙湖路 437 号 7 幢 1 单元 102 室（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为陈建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蓝欣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剑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6）浙江栎树

浙江栎树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MA2DJ0N45H，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长期，登记机关为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龙腾路 30 号金龙 9-1 厂房 2 层，法定

代表人为陈建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栎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剑	350.00	70.00
2	李荣根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7）浙江韵馨

浙江韵馨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MA2DK6E66C，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长期，登记机关为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沙湖路 437 号 7 幢 2 单元 201 室（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为陈建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韵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利塑业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8）龙游蒋爱琴电子商务商行

龙游蒋爱琴电子商务商行于 2019 年 1 月 9 日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30825MA2DGC7M78，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营业期限为长期，登记机

关为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大道 328 号，经营者为蒋爱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独立董事吴建海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	吴建海持股 66%；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浙江川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杭州盈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亨石科创园区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吴建海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东部科技产业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亨石科创园区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46%
6	杭州东弈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东部科技产业发展（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东名科技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东部科技产业发展（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亨石佰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亨石科创园区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吴建海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亨石企业管理顾问（杭州）有限公司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吴建海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杭州亨石科技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吴建海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杭州爬房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高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
12	伯仲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40%；吴建海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杭州琨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吴建海持股 85%
14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建海持股 85%；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杭州亨石汇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石如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建海配偶持股 98.04%；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9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杭州高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建海持股 46%；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建海持股 5.52%；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5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宽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建海配偶持股 49.50%；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杭州纳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宽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 65%；吴建海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1	杭州草部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宽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0%；吴建海持股 2.70%，担任董事
22	杭州筋斗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1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杭州亨石佰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建海持股 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杭州清大望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亨石佰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吴建海担任董事
25	杭州亨石临卓天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71 %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杭州元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亨石佰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3.33%
27	杭州星瀚链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亨石佰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00%
28	杭州启泓科技有限公司	吴建海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亨石科创园区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25.00%、杭州谦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0%
29	杭州清创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50%、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49.50%
30	杭州谦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亨石科创园区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70.0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杭州策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16%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杭州思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北京欧之风京澄商贸有限公司	吴建海配偶的姐姐欧阳杰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4	北京欧之风博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吴建海配偶的姐姐欧阳奇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吴建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关联方。

（10）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世忠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厦门建欣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张世忠配偶的哥哥韩春根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科信众智（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建欣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50%，张世忠配偶的哥哥韩春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3 年 3 月股权转让并离职）

（11）监事夏瑜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广州市全胜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夏瑜配偶姐妹彭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50%

6、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龙游艾洁力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浙江家家发纸业有限公司 35.27% 股权
2	浙江新颜物流有限公司	持有浙江金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杨朝	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监事
2	蒋爱琴、潘溢海、徐哲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实际控制人亲属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关联方。

8、已注销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制但已注销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日期
1	江普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4 月 23 日
2	丹阳商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上海励莲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12 月 19 日
4	龙游金欢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4 月 12 日
5	龙游金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1 月 23 日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蓝医疗	口罩款	12,623.90	2,716.81	2,336.28
浙江栎树	湿巾款	913.27	-	-

上述交易的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价格公允。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蓝医疗	电费	372,589.13	454,358.58	497,369.72
金蓝医疗	纸板纸箱	174,566.46	55,827.99	64,576.12
金蓝医疗	运费	-	13,053.21	109,372.84
金蓝医疗	修理费	-	-	4,554.86
蒋爱琴	纸板纸箱	-	-	34,970.62
蒋爱琴	商标费	-	-	94,339.62
浙江栎树	纸箱	183,079.29	82,635.72	29,353.98
浙江栎树	运费	-	-	2,000.00

①与金蓝医疗、浙江栎树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剑投资设立了浙江金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4月22日成立）、浙江栎树生活用品有限公司（2020年3月23日成立），生产、销售口罩、消毒湿巾等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蓝医疗、浙江栎树存在收取电费、销售瓦楞纸箱、提供运输服务等交易，其中：收取电费系由于双方租赁业务而产生的转售行为，发行人根据金蓝医疗实际耗用电量，按支付给供电部门的价格向其收取电费，价格公允；其他交易价格由双方遵循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②与蒋爱琴的关联交易

蒋爱琴通过淘宝网店销售口罩、消毒湿巾、消毒洗手液、面巾纸和卫生纸等商品（自2021年起，停止销售面巾纸、卫生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蒋爱琴销售瓦楞纸箱，交易价格由双方遵循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公允。2018-2020年度，发行人许可蒋爱琴使用3项商标，许可费用为9.43万元（不含税），此后，蒋爱琴未再使用发行人商标。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出租方情况表: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蓝医疗	厂房	1,302,191.39	1,280,736.15	852,236.80

发行人拥有的相同地段厂房，除出租给金蓝医疗外，还出租给浙江圣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市金宝鸿纸业有限公司、龙游恒杰纸业有限公司等非关联方，关联租赁与非关联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标准	其他租赁条件
金龙股份	金蓝医疗	13,982.01	金龙股份厂房	1 年：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	8 元/m ² /月	-
好友工贸	浙江圣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46.85	龙游县湖镇镇沙湖路 158 号厂房	1 年：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 3 年：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 (后提前解除租赁协议)	8.28 元/m ² /月	-
	浙江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年：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	7.10 元/m ² /月	
家家发	衢州市金宝鸿纸业有限公司	3,338.00 (2021 年 7 月 1 日变更为 4,586.40)	家家发厂房	10 年：2018 年 9 月至 2028 年 8 月	5 元/m ² /月， 第 4 年上浮 10%、第 6 年上浮 20%	市面同质同价的情况下，优先购买家家发的原纸
家家发	龙游恒杰纸业有限公司	2,250.00	家家发厂房	10 年：2019 年 1 月至 2029 年 12 月	5 元/m ² /月， 第 4 年上浮 10%、第 6 年上浮 20%	市面同质同价的情况下，优先购买家家发的原纸

上述厂房租赁的地址均位于龙游县湖镇工业园区，金蓝医疗、浙江圣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租赁价格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衢州市金宝鸿纸业有限公司、龙游恒杰纸业有限公司的租赁年限为 10 年，价格包含上浮机制，承租方在市面同质同价的情况下，优先购买出租方的原纸，故其报告期内的租赁价格低于金蓝医疗、浙江圣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的主债权 起始日	担保的主债权 到期日
施彩莲	金龙股份	160,000,000.00	2018/11/30	2023/11/30
叶剑、陈欢欢	金龙股份	108,570,000.00	2022/4/14	2027/4/14
金龙股份、施彩莲、 叶剑、陈欢欢	金励环保	100,000,000.00	2021/9/17	2023/9/17
金龙股份、施彩莲、 叶剑、陈欢欢	金励环保	220,000,000.00	2020/7/24	2024/12/25
金龙股份、金利塑 业、施彩莲、叶剑、 陈欢欢	金怡热电	10,000,000.00	2022/6/10	2024/6/10
金龙股份、叶剑、 施彩莲	金励环保	50,000,000.00	2022/3/28	2027/3/28
金龙股份、叶剑、 施彩莲	金励环保	100,000,000.00	2022/4/19	2027/4/19
金励环保、金怡热 电、金利包装、好 友工贸、金蓝环保、 金伦商贸、施彩莲、 叶剑	金龙股份	11,084,218.89	2021/5/7	2024/4/7
金励环保、金怡热 电、金利包装、好 友工贸、金蓝环保、 金伦商贸、施彩莲、 叶剑	金龙股份	22,624,359.28	2021/11/22	2024/11/22
金怡热电、金励环 保、施彩莲	金龙股份	16,994,594.52	2021/9/28	2024/9/28
金龙股份、好友工 贸、金励环保、金 伦商贸、金蓝环保、 金利包装、施彩莲、 叶剑	金怡热电	33,252,656.67	2021/5/8	2024/4/8
金励环保、施彩莲、 叶剑	金龙股份	100,000,000.00	2022/4/19	2027/4/19
金龙股份	金怡热电	269,500,000.00	2022/5/20	2032/5/20
金励环保、金怡热 电、施彩莲	金龙股份	39,597,405.48	2021/10/29	2024/9/29
金龙股份、施彩莲、 叶剑、陈欢欢	金励环保	180,000,000.00	2022/8/22	2026/12/15
金龙股份、施彩莲、 叶剑、陈欢欢	金励环保	140,000,000.00	2022/6/28	2026/12/15
金龙股份、施彩莲	金励环保	70,000,000.00	2022/11/29	2024/11/29
金龙股份、施彩莲、 叶剑、陈欢欢	金励环保	80,000,000.00	2022/12/28	2026/11/25

施彩莲	金伦商贸	10,000,000.00	2022/9/23	2024/9/23
金励环保、叶剑、施彩莲	金龙股份	200,000,000.00	2022/10/31	2025/10/30
金龙股份	金怡热电、金励环保	19,090,995.31	2022/4/7	2024/3/30
好友工贸	金龙股份	6,160,000.00	2020/12/9	2025/12/9
金利包装	金龙股份	22,840,000.00	2021/4/19	2026/4/19
金伦商贸	金龙股份	8,800,000.00	2021/2/1	2026/2/1
金龙股份	金励环保、金怡热电、金伦商贸	72,440,000.00	2022/9/26	2025/9/26
金龙股份	金励环保	20,170,000.00	2022/9/15	2025/9/14

上述关联担保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作为被担保方，主要系发行人在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办理借款等融资业务时，根据相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的内控要求，除了发行人应当提供资产抵押外，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或前述人员控制的企业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作为增信措施。上述关联担保系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支持公司融资之举，有利于提高公司增信及筹资效率，更快地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由于发行人已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提供了足额的资产抵押，关联担保仅作为增信措施，相关担保风险较低，因此，相关关联方未就上述关联担保向公司收取担保费。上述关联担保不产生收入、成本、费用，对公司财务方面不构成直接影响。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应付	本期收到	本期支付	期末应付	计提利息支出	计提利息收入
施彩莲	-6,553,633.51	7,417,333.54	612,768.32	-	-	236,728.03
金梦苑	-6,003,400.00	6,264,400.00	-	-	-	246,226.41
丹阳商贸	-19,000.00	19,000.00	-	-	-	-

截至2020年末，上述资金拆借本金、利息已清偿完毕。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叶剑（注1）	股权受让	-	0	-

注1：2021年9月，金怡热电与叶剑共同投资设立金洁固废。2021年10月，发行人受让叶剑持有的金洁固废20%股权，受让时叶剑未实缴出资，受让金额为0元，价格公允。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8.00	262.12	262.24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金蓝医疗	1,664.15	49.92	-	-	69,432.25	2,082.97
	浙江栎树	2,870.00	86.10	-	-	-	-
其他应收款	金蓝医疗	-	-	-	-	1,105.00	33.1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金蓝医疗	-	-	700.00
	新颜物流	-	-	3,000.00
其他应付款	施彩莲（注）	-	-	100,000.00
	新颜物流	-	-	3,800.00

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彩莲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10 万元，系龙游县委、县政府对施彩莲个人获得十大杰出贡献企业家的奖励款，由龙游县财政局拨款，通过发行人代收代付，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将相关款项支付给施彩莲。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彩莲已出具书面承诺：

“一、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与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经营性的业务往来；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控制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集废纸和废木纤维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和物流运输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

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中：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金合盈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梦苑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叶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金蓝医疗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蓝欣	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利塑业	一般项目：文具制造；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塑料玩具制造；日用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栎树	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

	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韵馨	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集废纸和废木纤维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和物流运输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与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部分，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各方实际经营业务的审查以及相关方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彩莲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在本人、本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或公司登记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并就发行人的自

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发放了调查表并进行了访谈。

2、就独立董事相关的关联方，本所律师核查了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对独立董事进行了访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系统查询了独立董事相关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3、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协议，审议表决关联交易的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会议资料，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2）查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管理、回避等制度的规定情况。

4、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

5、为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行为，本所律师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并就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发放了调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公平，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有产权证书的土地和房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和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9232号	龙游县湖镇镇湖镇新区	14,030.93	5,067.92	工业用地/非住宅	抵押
2	金龙股份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0000810号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等	25,271.03	14,976.12	工业用地/非住宅	抵押
3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20736号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大道	16,818.77	7,826.32	工业用地/非住宅	抵押
4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9231号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	15,964.29	5,340.04	工业用地/非住宅	抵押
5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9230号	龙游县湖镇镇湖镇新区	35,251.35	46,218.05	工业用地/非住宅	抵押
6	金龙股份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0000813号	龙游县湖镇镇湖镇新区等	16,563.33	10,043.71	工业用地/非住宅	抵押
7	金龙股份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0006014号	龙游县湖镇镇湖镇新区	16,519.71	11,158.63	工业用地/非住宅	抵押
8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9234号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	15,259.91	9,516.64	工业用地/非住宅	抵押
9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9246号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大道以东	13,333.00	24,324.36	其他商服用地/非住宅	抵押
10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7054号	湖镇镇沙田湖纬二路等	66,667.00	55,858.79	工业用地/非住宅	抵押
11	金龙	浙(2020)龙游不	湖镇镇沙田	7,500.00	-	工业用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股份	动 产 权 第 0001795 号	湖工业园区， 沙田湖大道 两侧			地	
12	金龙 股份	浙(2020)龙游不 动 产 权 第 0001796 号	湖镇镇沙田 湖工业园区， 沙田湖大道 两侧	1,716.00	-	工业用 地	无
13	金龙 股份	浙(2020)龙游不 动 产 权 第 0001794 号	湖镇镇沙田 湖工业园区， 沙田湖大道 两侧	7,767.00	-	工业用 地	无
14	金龙 股份	浙(2020)龙游不 动 产 权 第 0001803 号	湖镇镇新区 沙田湖	8,624.00	-	工业用 地	无
15	金龙 股份	浙(2022)龙游不 动 产 权 第 0009496 号	龙游县湖镇 镇沙田湖工 业区块	3,605.00	-	工业用 地	无
16	金怡 热电	浙(2020)龙游不 动 产 权 第 0018773 号	龙游县湖镇 镇沙田湖龙 腾路 30 号	23,333.00	12,365.32	工业用 地/非 住宅	无
17	金怡 热电	浙(2021)龙游不 动 产 权 第 0014181 号	龙游县模环 乡龙游经济 开发区金星 大道 98-1 号 等	68,182.71	24,066.99	工业用 地/非 住宅	抵押
18	金励 环保	浙(2021)龙游不 动 产 权 第 0014182 号	龙游县模环 乡龙游经济 开发区金星 大道 98 号	227,172.29	98,263.32	工业用 地/非 住宅	抵押
19	金励 环保	浙(2022)龙游不 动 产 权 第 0009142 号	浙江龙游经 济开发区金 星大道 98 号	151,375.00	-	工业用 地	抵押
20	家家 发	浙(2022)龙游不 动 产 权 第 0005624 号	龙游县湖镇 镇沙田湖	45,740.00	64,927.13	工业用 地/工 业	抵押
21	家家 发	浙(2020)龙游不 动 产 权 第 0013040 号	湖镇镇沙田 湖	15,820.00	-	工业用 地	抵押
22	好友 工贸	浙(2017)龙游不 动 产 权 第 0013832 号	湖镇镇沙湖 路 158 号(湖 镇工业园区)	6,665.00	7,046.85	工业用 地/非 住宅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等				
23	好友工贸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19054号	龙游县石佛乡杜山坞	20,987.60	1,159.50	工业/非住宅	抵押
24	好友工贸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19055号	龙游县石佛乡杜山坞	11,867.10	1,618.55	工业用地/非住宅	抵押
25	金利包装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0006068号	龙游县湖镇镇湖镇新区等	33,333.00	30,621.85	工业用地/非住宅	抵押
26	金蓝环保	浙(2023)龙游不动产权第0002472号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工业园区	20,682.00	2805.48	公用设施用地/工业	无
27	金伦商贸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0000805号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	13,617.01	9,005.43	工业用地/非住宅	抵押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励环保和金怡热电 2022 年度完工结转的部分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预计不存在办理障碍。

2、无产权证书的房产和土地情况

(1) 无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主要包括配电房、门卫室和杜山坞厂区部分建筑物（目前该厂区建筑物除部分用于出租外，其余均处于空置状态）等。上述房屋建筑物主要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辅助用房、出租或闲置厂房，非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资产，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有产权的房屋建筑物面积约为 5%，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均位于发行人或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无产权证书的土地情况

发行人厂区内存在一段面积为 31,013 平方米的用地，原系集体所有土地，由发行人租用，主要用于建设厂区道路、污水处理设施和供热设施等。相关土地后转为国有土地，但由于部分土地位于龙游县衢江治理二期征地红线范围内，发行人无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

2021年11月11日，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2021〕150号《龙游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会议认为，在现有条件下，相关污水处理设施和供热设施搬迁尚不具备条件，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统筹区域内用地，为相关设施退出龙游县衢江治理二期征地红线范围内留足空间。

根据上述会议纪要，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1年7月13日，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其生产经营中依法建设，未出现因违反有关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正被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2年1月11日，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其生产经营中依法建设，未出现因违反有关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正被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2年7月11日，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经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1月12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查询到相关处罚记录，未受到该机关相应的行政处罚。

2023年1月4日，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其生产经营中依法建设，未出现因违反有关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正被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年7月13日，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与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11日，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与规划方

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3月16日，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由于历史原因，浙江好友工贸有限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该事项历史遗留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7月7日，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与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月3日，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与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14日，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查询到被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1月13日，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查询到被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7月8日，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查询到被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1月3日，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查询到被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况。

（4）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彩莲已出具相关承诺：未来若政府有权部门责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拆除无产权证土地上的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罚款，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拆除费用、罚款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3、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出租（除控股子公司外）的房屋合计 2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m ²)
1	衢州宝芝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金龙纸业综合楼 26-28 号商铺	2022.08.30-2023.08.29	17,248 元/年	75.65
2	杨康	金龙纸业综合楼 36-38 号商铺	2022.06.02-2023.06.01	29,106 元/年	134.75
3	马延鹏	金龙纸业综合楼 40 号商铺	2022.08.02-2023.08.01	9,765 元/年	52.50
4	衢州旺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游县石佛乡杜山坞村原金龙造纸厂厂房	2020.01.01-2028.02.28	前三年 500,000 元/年，第四年起逐年递增 5%	建筑面积 2,843，土地面积 32,800
5	陈莉	金龙纸业综合楼 6-7 号商铺	2022.12.30-2023.12.29	15,202 元/年	82.80
6	夏优生	金龙纸业综合楼 31-32 号商铺	2023.01.31-2024.01.30	13,281 元/年	58.25
7	金蓝医疗	龙游县湖镇镇金龙生产基地（老厂）9 号厂房	2022.05.01-2023.04.30	1,342,272.96 元/年	13,982.01
8	曾永华	金龙纸业综合楼 29-30 号商铺	2022.06.01-2023.05.31	12,931 元/年	58.25
9	郑红缨	金龙纸业综合楼 13-21 号商铺	2022.06.01-2023.05.31	100,691 元/年	322.73
10	王由、赵忠昌	金龙纸业综合楼 39 号商铺	2022.06.01-2023.05.31	10,080 元/年	52.50
11	金伟军	金龙纸业综合楼 22-25 号商铺	2022.06.01-2023.05.31	22,176 元/年	88.00
12	应淑青	金龙纸业综合楼 8 号商铺	2022.06.01-2023.05.31	7,601 元/年	41.40
13	曾巧凤（童志明）	金龙纸业综合楼 33-35 号商铺	2022.06.01-2023.05.31	32,652 元/年	76.65
14	汪玲	金龙纸业综合楼 9-12 号商铺	2022.06.02-2023.06.01	25,379 元/年	136.45
15	徐斌	金龙纸业综合楼 1-5 号商铺	2022.08.24-2023.08.23	33,080 元/年	177.85
16	龙游清歆商贸有限公司	金龙综合楼 41-42 号商铺	2022.12.23-2023.12.22	20,160 元/年	105.00
17	龙游恒杰纸业 有限公司	家家发公司厂房（二）一楼东边	2019.01.01-2029.12.31	135,000 元/年，从第四年起在期初价格基础上上浮 10%，从第六年起在期初价格基础上上浮 20%	2,250.00
18	衢州市金宝鸿 纸业 有限公司	家家发公司厂房	2018.09.01-2028.08.31	200,280 元/年，第一年免租金，第四	3,338.00 (2021 年 7

序号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m ²)
				年在期初价格基础上上浮 10%，第六年在期初价格基础上上浮 20% 宿舍每月每间 100 元	月 1 日变更为 4,586.40)
19	龙游白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龙宿舍南面场地	2022.03.11-2024.03.10	94,000 元/年	3,133.33
20	浙江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龙游县湖镇镇沙湖路 158 号厂房	2022.07.06-2025.07.05	600,000.00 元/年	土地面积 6,665.0, 房屋建筑面积 7,046.85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金龙股份	8441622	2031.07.13	16	复印纸（文具）；	原始取得
2		金龙股份	8441571	2031.07.13	16	复印纸（文具）；木浆纸；牛皮纸；牛皮纸板；卫生纸；纸；纸餐巾；纸巾；纸箱；纸制抹布；	继受取得
3		金龙股份	7379545	2030.08.20	16	复印纸（文具）；木浆纸；牛皮纸；牛皮纸板；卫生纸；纸；纸餐巾；纸巾；纸箱；纸制抹布；	原始取得
4		金龙股份	45553263	2030.12.27	10	医用卫生口罩；口罩；医用滴管；牙科设备和仪器；电热敷布（外科）；无菌罩布（外科用）；吸奶器；子宫帽；弹性绷带；线（外科用）	原始取得
5		金龙股份	47998448	2031.03.06	24	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寿衣；纱布（布）；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造纸毛毯；卸妆布巾；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塑料床单；野餐垫；哈达	
6		金龙股份	47990610	2031.02.27	05	医用酒精；医用营养品；漂白粉（消毒）；兽医用试纸；卫生球；医用棉；消毒纸巾；一次性消毒湿巾；牙填料；宠物尿布	原始取得
7		金龙股份	47978839	2031.02.27	03	梳洗用制剂；去污剂；抛光用纸；金刚砂纸；熏香制剂（香料）；美容面膜；个人卫生用口气清新剂；香；宠物用除臭剂；空气芳香剂	原始取得
8		金龙股份	47970478	2031.02.27	24	纱布（布）；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造纸毛毯；卸妆布巾；塑料床单；野餐垫；哈达；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寿衣	原始取得
9	冰欣卫用	金龙股份	45542749	2031.02.27	10	吸奶器；子宫帽；线（外科用）	原始取得
10	冰欣	金龙股份	44902057	2031.02.20	16	木浆纸；纸制过滤材料；卫生纸；瓦楞纸板；稿纸；报纸；纸或纸板制填充材料	原始取得
11	冰欣	金龙股份	44902043	2030.12.06	05	卫生球；防蛀纸；灭微生物剂；消毒湿巾；浸抗菌制剂的薄纸；消毒纸巾；灭菌棉；敷布；医用棉；医用填料	原始取得
12		家家发	8441591	2031.07.13	16	复印纸（文具）；木浆纸；牛皮纸；牛皮纸板；卫生纸；纸；纸餐巾；纸巾；纸箱；纸制抹布；	原始取得
13		家家发	8441557	2031.07.13	16	复印纸（文具）；木浆纸；牛皮纸；牛皮纸板；卫生纸；纸；纸餐巾；纸巾；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纸箱；纸制抹布；	
14	枫树	家家发	43401518	2031.02.13	16	木浆纸；和纸；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植绒纸；卫生纸；纸手帕；木纹纸；写字纸；手印器具	原始取得
15		家家发	7804180	2031.01.06	16	复印纸（文具）；木浆纸；牛皮纸；牛皮纸板；卫生纸；纸；纸餐巾；纸巾；纸箱；纸制抹布	继受取得
16		金颜物联	28598945	2028.12.06	39	商品打包；船运货物；贮藏；礼品包装；汽车运输；观光旅游运输服务；商品包装；货物贮存；海上运输；仓库贮存；	原始取得
17		金颜物联	28598942	2028.12.06	39	商品打包；礼品包装；船运货物；汽车运输；观光旅游运输服务；仓库贮存；货物贮存；海上运输；贮藏；商品包装；	原始取得
18		家家发	56738603	2031.12.27	16	纸制抹布；卫生纸；纸箱；纸巾；木浆纸；纸；牛皮纸板；复印纸（文具）；纸餐巾；牛皮纸；	原始取得
19		金龙股份	60019287	2032.04.20	16	瓦楞纸（瓦楞芯纸）；箱纸板；白纸板；纸；卫生纸；滤纸；卡纸板；稿纸；包装纸；厚纸板；	原始取得

2、发行人的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93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1	金龙股份	利用阳离子纳米微晶纤维素增强半纤维素膜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15	ZL201610897828.0	原始取得
2	金龙股份	一种自动数控圆筒式绕膜包装机及其包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2.03	ZL201811464856.9	原始取得
3	金龙股份	一种提高瓦楞纸质量的表面施胶剂	发明专利	2018.12.03	ZL201811464849.9	原始取得
4	金龙股份	一种低过渡金属含量的高湿强废纸的制浆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7.02	ZL201910592093.4	原始取得
5	金龙股份	一种含有苯硼酸官能团的高分子助留助滤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4.03.20	ZL201410106883.4	继受取得
6	金龙股份	高分子纸用增强剂、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15.01.30	ZL201510051110.5	继受取得
7	金龙股份	一种聚乳酸/聚苯胺/纳米微晶纤维素复合导电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8.10	ZL201810906510.3	原始取得
8	金龙股份	低木质素含量低过渡金属含量高湿强废纸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7.02	ZL201910588657.7	原始取得
9	金龙股份	一种高强度白面牛卡纸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2.17	ZL201911305613.5	原始取得
10	金龙股份	一种高松厚度灰板纸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2.17	ZL201911299147.4	原始取得
11	金龙股份	一种提高纸张平滑度的软压光辊设备及软压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2.17	ZL201911305530.6	原始取得
12	金龙股份	一种高性能聚苯胺基复合导电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0.02.20	ZL202010103944.7	原始取得
13	金龙股份	一种造纸废水去除总氮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2.17	ZL201911299027.4	原始取得
14	金龙股份	一种纸基摩擦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3.01	ZL201910156637.2	原始取得
15	金龙股份	一种纸机高效蒸汽管道系统	发明专利	2021.06.09	ZL202110641799.2	原始取得
16	金龙股份	一种改性秸秆及其在制备瓦楞纸中的用途	发明专利	2021.06.17	ZL202110671153.9	原始取得
17	金龙股份	一种增强纸张脱水成型匀度的疏水匀整箱	发明专利	2021.06.09	ZL202110643000.3	原始取得
18	金龙股份	一种造纸系统多盘浓缩设备	发明专利	2021.06.11	ZL202110653233.1	原始取得
19	金龙股份	白面牛卡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8.10	ZL202110914389.0	原始取得

20	金龙股份	一种废纸循环利用过程中轻重杂质复效分离的筛选装备	发明专利	2021.06.02	ZL202110613248.5	原始取得
21	金龙股份	一种造纸干燥尾气循环利用装置及其尾气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3.29	ZL202110332994.7	原始取得
22	金龙股份	一种低木素含量低过渡金属含量的高湿强废纸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2.02	ZL202011401366.1	原始取得
23	金龙股份	一种低过渡金属含量的高湿强废纸的制浆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19	ZL202011302600.5	原始取得
24	金怡热电	一种烟气净化及余热回收系统	发明专利	2017.06.15	ZL201710449951.0	原始取得
25	金怡热电	用于烟道的放渣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1.12	ZL201911099718.X	原始取得
26	金怡热电	一种脱硫塔及其脱硫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9.18	ZL201910878521.X	原始取得
27	金怡热电	一种煤仓下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2.17	ZL201911298326.6	原始取得
28	金怡热电	一种燃气蒸汽联合循环集中供热装置及供热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2.26	ZL202011570955.2	原始取得
29	金励环保	一种瓦楞纸板箱二次回收再利用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01	ZL201911060841.0	原始取得
30	金励环保	一种废旧瓦楞箱纸板废纸制浆废渣的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2020.05.01	ZL202010368549.1	原始取得
31	金励环保	一种灰板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06.28	ZL202010600307.0	原始取得
32	金励环保	高强度灰板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06.28	ZL202010600310.2	原始取得
33	金励环保	一种低成本灰板纸线	发明专利	2022.04.15	ZL202210399243.1	原始取得
34	金励环保	一种木屑浆生产用重力多盘分配系统	发明专利	2022.04.15	ZL202210399233.8	原始取得
35	金励环保	一种废纸浆回收利用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8.18	ZL202110948653.2	原始取得
36	金龙股份	一种纸张静电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0.11	ZL201621113580.6	原始取得
37	金龙股份	一种纸辊同步正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0.11	ZL201621113690.2	原始取得
38	金龙股份	一种瓦楞纸板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6.10.11	ZL201621113111.4	原始取得
39	金龙股份	一种随动式纸辊上卷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0.11	ZL201621113610.3	原始取得
40	金龙股份	一种双线纸张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16.10.11	ZL201621113820.2	原始取得
41	金龙	一种清洁瓦楞纸板上胶烘干设	实用	2016.10.11	ZL201621113630.0	原始

	股份	备	新型			取得
42	金龙股份	一种连续装订引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0.11	ZL201621113595.2	原始取得
43	金龙股份	一种防皱缩纸张压光设备	实用新型	2016.10.11	ZL201621113502.6	原始取得
44	金龙股份	一种复合瓦楞纸板上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0.11	ZL201621113592.9	原始取得
45	金龙股份	一种转鼓式碎浆机	实用新型	2017.06.06	ZL201720650507.0	原始取得
46	金龙股份	一种流浆箱垂直小唇缘机构	实用新型	2017.06.06	ZL201720650585.0	原始取得
47	金龙股份	一种喷浆口与后续设备对接准确的流浆箱	实用新型	2017.06.06	ZL201720649930.9	原始取得
48	金龙股份	一种隔热防潮型瓦楞纸板	实用新型	2017.06.06	ZL201720651578.2	原始取得
49	金龙股份	一种粗筛	实用新型	2017.06.06	ZL201720649394.2	原始取得
50	金龙股份	一种防水型高强度瓦楞纸板	实用新型	2017.06.06	ZL201720651289.2	原始取得
51	金龙股份	一种清洗浆池的自动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17.11.06	ZL201721465380.1	原始取得
52	金龙股份	一种造纸用碎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2.10	ZL201820236883.X	原始取得
53	金龙股份	一种用于多缸纸机的真空伏辊	实用新型	2018.04.02	ZL201820447376.0	原始取得
54	金龙股份	一种烘缸	实用新型	2018.06.25	ZL201820976894.1	原始取得
55	金龙股份	一种盘磨机	实用新型	2018.06.25	ZL201820975461.4	原始取得
56	金龙股份	一种涂胶机	实用新型	2018.06.25	ZL201820986258.7	原始取得
57	金龙股份	一种配浆机	实用新型	2018.06.25	ZL201820974602.0	原始取得
58	金龙股份	一种碎浆机	实用新型	2018.06.25	ZL201820976218.4	原始取得
59	金龙股份	一种压光机	实用新型	2018.06.25	ZL201820975138.7	原始取得
60	金龙股份	一种打浆机	实用新型	2018.06.25	ZL201820975091.4	原始取得
61	金龙股份	一种稀释水流浆箱	实用新型	2018.07.27	ZL201821200116.X	原始取得
62	金龙	一种施胶机	实用	2018.07.27	ZL201821210005.7	原始

	股份		新型			取得
63	金龙股份	一种大辊径压榨辊	实用新型	2018.07.27	ZL201821210001.9	原始取得
64	金龙股份	一种旋转式剪纸机	实用新型	2018.07.27	ZL201821209978.9	原始取得
65	金龙股份	一种双面机	实用新型	2018.07.27	ZL201821200082.4	原始取得
66	金龙股份	单面瓦楞机	实用新型	2018.07.27	ZL201821209814.6	原始取得
67	金龙股份	一种水力式流浆箱	实用新型	2018.07.27	ZL201821209891.1	原始取得
68	金龙股份	一种磨盘机	实用新型	2018.07.27	ZL201821209634.8	原始取得
69	金龙股份	一种稀释桶	实用新型	2018.11.27	ZL201821971560.1	原始取得
70	金龙股份	一种贮存桶	实用新型	2018.11.27	ZL201821968988.0	原始取得
71	金龙股份	一种煮胶桶	实用新型	2018.11.27	ZL201821969072.7	原始取得
72	金龙股份	一种淀粉溶解桶	实用新型	2018.11.27	ZL201821968894.3	原始取得
73	金龙股份	一种回收桶	实用新型	2018.11.27	ZL201821978736.6	原始取得
74	金龙股份	一种收卷机	实用新型	2018.11.27	ZL201821968836.0	原始取得
75	金龙股份	一种全自动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8.12.05	ZL201822030412.6	原始取得
76	金龙股份	一种白面牛卡纸板用自动翻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08	ZL201920653440.5	原始取得
77	金龙股份	一种带倾斜角的造纸面板脱污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08	ZL201920657927.0	原始取得
78	金龙股份	一种制胶机	实用新型	2019.05.08	ZL201920653448.1	原始取得
79	金龙股份	一种全自动纸箱钉粘一体机用的收料定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08	ZL201920648337.1	原始取得
80	金龙股份	一种用于处理车间废气的真空风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08	ZL201920650018.4	原始取得
81	金龙股份	一种废纸浆分离用复合筛选机	实用新型	2019.05.08	ZL201920648105.6	原始取得
82	金龙股份	一种高效水力散浆机	实用新型	2019.05.08	ZL201920648339.0	原始取得
83	金龙股份	一种复合机加湿除水雾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14	ZL201920891612.2	原始取得

84	金龙股份	一种造纸废水去除总氮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14	ZL201920891586.3	原始取得
85	金龙股份	一种造纸干燥尾气循环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14	ZL201920900790.7	原始取得
86	金龙股份	一种用于生产高松厚度灰板纸的碎浆机	实用新型	2019.06.14	ZL201920891589.7	原始取得
87	金龙股份	一种提高纸张平滑度的软压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14	ZL201920900550.7	原始取得
88	金龙股份	一种纸张湿度调节器	实用新型	2019.06.14	ZL201920890882.1	原始取得
89	金龙股份	一种造纸机复合压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14	ZL201920891702.1	原始取得
90	金龙股份	一种水处理防结垢厌氧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9.06.14	ZL201920901744.9	原始取得
91	金龙股份	一种节能磁悬浮透平真空泵	实用新型	2021.04.19	ZL202120797952.6	原始取得
92	金龙股份	一种固液气三相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4.13	ZL202120745727.8	原始取得
93	金龙股份	一种机外涂布机	实用新型	2021.04.20	ZL202120810848.6	原始取得
94	金龙股份	一种未涂布白面牛卡纸生产工艺用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9.02	ZL202122106547.8	原始取得
95	金龙股份	一种造纸废水和纸浆处理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6.17	ZL202121348117.0	原始取得
96	金龙股份	一种利用造纸污泥、废木材生产高松厚度灰纸板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6.17	ZL202121348134.4	原始取得
97	金龙股份	一种造纸废水处理的厌氧反应器排污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6.17	ZL202121349731.9	原始取得
98	金龙股份	一种基于瓦楞纸上生产的碱预处理秸秆接枝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10	ZL202121858784.3	原始取得
99	金龙股份	一种基于瓦楞纸上生产的生物化机浆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8.10	ZL202121858785.8	原始取得
100	金龙股份	一种基于新型微粒助留助滤技术的纱管纸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10	ZL202121860517.X	原始取得
101	金龙股份	一种用于毛毯表面及内部污垢物的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02	ZL202122106389.6	原始取得
102	金龙股份	一种灰纸板生产过程中抑泡消泡剂用的合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02	ZL202122106546.3	原始取得
103	金龙股份	一种高强度瓦楞纸生产用的高浓混合磨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07	ZL202121537921.3	原始取得
104	金龙股份	一种硅铝酸盐影响控制的高密封箱板纸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7.07	ZL202121537922.8	原始取得
105	金龙	一种白面牛卡纸生产中面浆打	实用	2021.07.07	ZL202121538302.6	原始

	股份	浆效果检测装置	新型			取得
106	金龙股份	一种节水型在线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5.07	ZL202120955993.3	原始取得
107	金龙股份	一种造纸消泡剂涂布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5.07	ZL202120956452.2	原始取得
108	金龙股份	一种圆盘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5.13	ZL202121015840.7	原始取得
109	金龙股份	一种纤维长短纤分级筛	实用新型	2021.05.13	ZL202121016279.4	原始取得
110	金龙股份	一种纸张张力调节自动控制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5.18	ZL202121059194.4	原始取得
111	金龙股份	一种重力多盘浓缩机	实用新型	2021.05.24	ZL202121120549.6	原始取得
112	金龙股份	一种从冷凝水中提取热量的热交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4.01	ZL202120670730.8	原始取得
113	金龙股份	一种防止纸张干燥起毛的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4.01	ZL202120671586.X	原始取得
114	金龙股份	一种辅助纤维束疏解分离的蒸汽加热磨浆机	实用新型	2021.04.08	ZL202120714400.4	原始取得
115	金龙股份	一种高效去除废水悬浮物的浮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4.08	ZL202120714413.1	原始取得
116	金龙股份	一种高压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21.04.13	ZL202120745737.1	原始取得
117	金龙股份	一种提高造纸废水洁净度的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4.25	ZL202120858744.2	原始取得
118	金龙股份	一种造纸污泥包裹增强的改性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4.25	ZL202120859912.X	原始取得
119	金龙股份	一种自动换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5.24	ZL202121120564.0	原始取得
120	金怡热电	一种高效节能煤灰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08	ZL201720659990.9	原始取得
121	金怡热电	一种高效节能汽轮发电机	实用新型	2017.06.08	ZL201720660021.5	原始取得
122	金怡热电	一种环保布袋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7.06.08	ZL201720660334.0	原始取得
123	金怡热电	一种脱硝喷头的新型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18	ZL201720707868.4	原始取得
124	金怡热电	一种污泥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08	ZL201720663704.6	原始取得
125	金怡热电	一种烟气净化及余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6.08	ZL201720663687.6	原始取得
126	金怡热电	一种蒸汽管道高效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6.08	ZL201720671918.8	原始取得

127	金怡 热电	一种冷渣机	实用 新型	2018.06.25	ZL201820975305.8	原始 取得
128	金怡 热电	一种新型冷渣机	实用 新型	2018.06.25	ZL201820975449.3	原始 取得
129	金怡 热电	一种工业余热高效回收装置	实用 新型	2018.06.25	ZL201820975637.6	原始 取得
130	金怡 热电	一种烟气脱硝装置	实用 新型	2018.06.25	ZL201820976216.5	原始 取得
131	金怡 热电	一种热电厂低真空供热装置	实用 新型	2018.06.25	ZL201820974684.9	原始 取得
132	金怡 热电	一种煤灰输送装置	实用 新型	2018.06.25	ZL201820976563.8	原始 取得
133	金怡 热电	一种锅炉余热高效回收利用装 置	实用 新型	2018.06.25	ZL201820975275.0	原始 取得
134	金怡 热电	一种高效节能汽轮发电机	实用 新型	2018.06.25	ZL201820975037.X	原始 取得
135	金怡 热电	一种循环流化床锅炉热回收装 置	实用 新型	2018.06.25	ZL201820976436.8	原始 取得
136	金怡 热电	一种污泥粉碎干燥装置	实用 新型	2019.01.09	ZL201920030819.0	原始 取得
137	金怡 热电	一种热电联产锅炉回用冷凝水 的过滤系统	实用 新型	2019.01.09	ZL201920030999.2	原始 取得
138	金怡 热电	一种旋风分离器	实用 新型	2019.05.09	ZL201920655601.4	原始 取得
139	金怡 热电	一种脱硫塔	实用 新型	2019.05.09	ZL201920657584.8	原始 取得
140	金怡 热电	一种加药桶	实用 新型	2019.05.09	ZL201920662907.2	原始 取得
141	金怡 热电	一种紧急放渣装置	实用 新型	2019.05.09	ZL201920661818.6	原始 取得
142	金怡 热电	一种直供蒸汽管道	实用 新型	2019.05.09	ZL201920654767.4	原始 取得
143	金怡 热电	一种加氨装置	实用 新型	2019.05.09	ZL201920655860.7	原始 取得
144	金怡 热电	一种布袋除尘器	实用 新型	2019.05.09	ZL201920653898.0	原始 取得
145	金怡 热电	一种高效的烟道清灰装置	实用 新型	2019.05.10	ZL201920666343.X	原始 取得
146	金怡 热电	一种造纸机用冷却水系统	实用 新型	2019.06.14	ZL201920890824.9	原始 取得
147	金怡 热电	一种煤仓下料用接收输送装置	实用 新型	2019.06.14	ZL201920891675.8	原始 取得
148	金怡	一种煤仓下料装置	实用	2019.06.14	ZL201920891730.3	原始

	热电		新型			取得
149	金怡 热电	一种造纸机用水回收筛分装置	实用 新型	2019.06.14	ZL201920891673.9	原始 取得
150	金怡 热电	一种组合式省煤器	实用 新型	2019.06.14	ZL201920891846.7	原始 取得
151	金怡 热电	一种空气预热器	实用 新型	2019.06.14	ZL201920890851.6	原始 取得
152	金怡 热电	一种自动降尘的颚式破碎机	实用 新型	2019.06.14	ZL201920890859.2	原始 取得
153	金怡 热电	一种锅炉余热高效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 新型	2019.12.06	ZL201922164128.2	原始 取得
154	金怡 热电	一种环保节能锅炉	实用 新型	2019.11.14	ZL201921970399.0	原始 取得
155	金怡 热电	一种适用于吹灰器用于增长吹灰辐射面积的辅助结构	实用 新型	2021.04.22	ZL202120833763.X	原始 取得
156	金怡 热电	一种疏水扩容器排汽与疏水箱排汽回收装置	实用 新型	2021.01.21	ZL202120163022.5	原始 取得
157	金怡 热电	一种带有倾斜式推进机构的卸料螺旋斗	实用 新型	2021.01.21	ZL202120163085.0	原始 取得
158	金怡 热电	一种炉内高效脱硫装置	实用 新型	2021.01.15	ZL202120117010.9	原始 取得
159	金怡 热电	一种可带动除氧水箱内的水循环运动的无塔除氧器	实用 新型	2021.01.08	ZL202120042231.4	原始 取得
160	金怡 热电	一种降低灰水停留时间避免附着结垢的灰水除氧器	实用 新型	2021.01.08	ZL202120042245.6	原始 取得
161	金怡 热电	一种锅炉排污扩容器用的捣容积存机构	实用 新型	2020.12.31	ZL202023304620.4	原始 取得
162	金怡 热电	一种基于带有脱水机构的气化式风机结构	实用 新型	2020.12.31	ZL202023312267.4	原始 取得
163	金怡 热电	一种防腐型排烟管道	实用 新型	2020.12.24	ZL202023153047.1	原始 取得
164	金怡 热电	一种废渣污泥上料系统	实用 新型	2020.12.24	ZL202023196212.1	原始 取得
165	金怡 热电	一种带有防爆机构的低温减压罐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12.16	ZL202023031726.1	原始 取得
166	金怡 热电	一种层式冷渣器的煤低温干馏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12.16	ZL202023031741.6	原始 取得
167	金励 环保	一种废纸浆料重质低浓除渣器	实用 新型	2020.06.28	ZL202021212214.2	原始 取得
168	金励 环保	一种均匀去除辊面水滴的刮刀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06.28	ZL202021212983.2	原始 取得
169	金励 环保	一种改善纸张均匀度的浆料喷射器	实用 新型	2020.06.28	ZL202021212327.2	原始 取得

170	金励环保	一种高浓度纤维搓揉机	实用新型	2020.06.28	ZL202021212927.9	原始取得
171	金励环保	一种盲孔加沟纹的造纸压榨辊	实用新型	2020.06.28	ZL202021212981.3	原始取得
172	金励环保	一种提高纸面亮度的复合压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28	ZL202021217411.3	原始取得
173	金励环保	一种偏心转子的水力碎浆机	实用新型	2020.06.28	ZL202021217669.3	原始取得
174	金励环保	一种提高纸张挺度的顶网成型器	实用新型	2020.06.28	ZL202021218144.1	原始取得
175	金励环保	一种自动换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02	ZL202121780950.2	原始取得
176	金励环保	一种喷雾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7.15	ZL202121606650.2	原始取得
177	金励环保	一种灰纸板生产用消泡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15	ZL202121606706.4	原始取得
178	金励环保	一种木材用削片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7.15	ZL202121607117.8	原始取得
179	金励环保	一种造纸车间网部除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26	ZL202121702962.3	原始取得
180	金励环保	一种重力多盘浓缩机	实用新型	2021.08.02	ZL202121779783.X	原始取得
181	金励环保	一种高压变频透平风机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7.09	ZL202121558884.4	原始取得
182	金励环保	一种气垫冷却风箱	实用新型	2021.07.20	ZL202121643509.X	原始取得
183	金励环保	一种造纸车间用降噪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26	ZL202121702963.8	原始取得
184	金励环保	一种自动调节流量的配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02	ZL202121780918.4	原始取得
185	金励环保	一种干强剂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09	ZL202121557629.8	原始取得
186	金励环保	一种多圆盘纤维回收机	实用新型	2021.07.09	ZL202121557650.8	原始取得
187	金励环保	一种应用于透平风机系统的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20	ZL202121643320.0	原始取得
188	金励环保	一种造纸废水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26	ZL202121701436.5	原始取得
189	金励环保	一种自动化合格证定位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8.02	ZL202121780951.7	原始取得
190	金励环保	一种水池除臭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7.20	ZL202121643529.7	原始取得
191	金励	一种造纸污水处理用磁悬浮风	实用	2022.03.28	ZL202220697730.1	原始

	环保	机	新型			取得
192	金励环保	一种高效低浓除砂器	实用新型	2022.03.24	ZL202220656679.X	原始取得
193	金励环保	一种低浓水力碎浆机	实用新型	2022.03.24	ZL202220656631.9	原始取得

3、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登记的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金龙股份	金龙纸业	国作登字 -2020-F-01170046	美术	2018.08.03	2020.11.19
金龙股份	冰欣	国作登字 -2020-F-01169960	美术	2018.05.18	2020.11.19
金龙股份	JC	国作登字 -2021-F-00221705	美术	2010.02.05	2021.09.24
金颜物联	金颜物联 JINYAN LOGISTIC S	国作登字 -2021-F-00205413	美术	2018.01.09	2021.09.06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金龙股份	jinlongpaper.cn	浙 ICP 备 11054912 号-1	2011.09.28-2028.09.28
金颜物联	zjyy56.com	浙 ICP 备 20026591 号-1	2017.10.26-2025.10.26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四）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1、金励环保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

2018 年 1 月 8 日，金励环保取得了龙游县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9 年 2 月 25 日，金励环保取得了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9 年 4 月 29 日，金励环保取得了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1 年 10 月 22 日，金励环保取得了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励环保取得了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2 年 6 月 29 日，金励环保取得了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金怡热电龙游县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处理工程

2018 年 5 月 16 日，金怡热电取得了龙游县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8 年 12 月 3 日，金怡热电取得了龙游县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9 年 5 月 5 日，金怡热电取得了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1 年 10 月 24 日，金怡热电取得了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2 年 3 月 9 日，金怡热电取得了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查验过程及结论

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

1、取得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并取得了

相关的证明文件；

2、取得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权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 ICP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了发行人的域名备案情况、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4、查阅了立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访谈相关负责人，实地查看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取得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因历史原因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土地的情形，该等土地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系以原始取得或继受取得的方式取得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3、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以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购销合同

（1） 销售合同

①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预计年交易金额大于2,000.00万元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数量及价格	合同期限
1	金龙股份	杭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白面牛卡纸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2.01.01-2023.12.31
2	金励环保	金华攀峰纸业有限公司	灰板纸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1.04.01-2026.03.30
3	金励环保	上海攀峰纸业有限公司	灰板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1.04.01-2026.03.30
4	金励环保	温州攀峰纸业有限公司	灰板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0.12.01-2023.11.30
5	金励环保	上海品亿纸业有限公司	灰板纸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3.01.01-2025.12.31
6	金励环保	浙江高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灰板纸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0.12.01-2025.11.30
7	金怡热电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龙游县供电公司	电力	以《结算单》为准	2021.01.01-2026.01.01
8	金励环保	浙江凤都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灰板纸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2.01.01-2023.12.31
9	金龙股份	义乌市乌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白面牛卡纸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2.01.01-2023.12.31
10	金励环保	温州绚彩科技有限公司	灰板纸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2.11.01-2025.10.31
11	金励环保	温州市银龙纸业有限公司	灰板纸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0.12.01-2025.11.30
12	金励环保	杭州富仕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灰板纸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0.11.01-2023.10.31
13	金励环保	温州茹兴纸业有限公司	灰板纸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2.03.01-2025.03.01
14	金怡热电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	蒸汽	以《结算单》为准	2023.01.01-2024.12.31
15	金怡热电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	以《结算单》为准	2023.01.01-2024.12.31
16	金龙股份	久盈（福建）实业有限公司	灰板纸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1.01.01-2025.12.31
17	金励环保	久盈（福建）实业有限公司	灰板纸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2.01.01-2023.12.31
18	金龙股份	金华市正奇纸业有限公司	瓦楞纸板、瓦楞纸箱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0.08.12-2023.08.11
19	金励环保	龙游绚彩纸业有限公司	灰板纸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2.11.01-2025.10.31
20	金励环保	上海宏图千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灰板纸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0.12.13-2023.12.12
21	金龙股份	金华开富纸业有限公司	瓦楞原纸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0.09.01-2023.08.31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数量及价格	合同期限
22	金励环保	浙江永森纸业有限公司	灰板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1.01.01-2026.12.31

① 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数量及价格	合同期限
1	金龙股份	杭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白面牛卡纸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18.04.15-2019.04.14、2019.04.15-2020.04.14、2020.02.01-2021.01.31
2	金励环保	上海品亿纸业有限公司	灰板纸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3	金怡热电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电力	以《结算单》为准	2017.04.06-2022.04.05
4	金龙股份	义乌市乌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白面牛卡纸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19.01.01-2020.12.31
5	金龙股份	温州绚彩科技有限公司	灰板纸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18.06.01-2020.05.31、2020.06.01-2022.05.31
6	金怡热电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	蒸汽	以《结算单》为准	2017.12.31-2022.12.30
7	金怡热电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	以《结算单》为准	2017.09.01-2022.08.31
8	金励环保	温州茹兴纸业有限公司	灰板纸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0.12.14-2022.12.13
9	金励环保	龙游绚彩纸业有限公司	灰板纸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10	金励环保	宜昌金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灰板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0.12.14-2022.12.13
11	家家发	辽宁华逸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活用纸等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2.01.03-2022.12.31

(2) 采购合同

①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a. 原材料及能源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预计年交易金额大于2,000.00万元的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数量及价格	合同期限
----	------	-------	------	-------	------

1	金励环保	龙游锦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3.04.11-2024.04.10
2	金龙股份	龙游锦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3.04.11-2024.04.10
3	金励环保	新沂嘉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3.02.28-2025.02.27
4	金龙股份	新沂嘉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3.02.28-2025.02.27
5	金龙股份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箱板纸、瓦楞原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2.01.01-2023.12.31
6	金龙股份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箱板纸、瓦楞原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7	金龙股份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龙游县供电公司	电力	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为依据	2021.05.14-2026.05.13 2018.01.12-2023.01.11 2020.05.18-2025.05.17 2021.10.19-2026.10.18 (注1)
8	金励环保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龙游县供电公司	电力	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为依据	2020.10.24-2025.10.23 2020.10.20-2025.10.19 2020.09.16-2025.09.15 (注2)
9	金伦商贸	嘉兴晟祥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10	家家发	浙江中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木浆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11	金龙股份	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箱板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2.08.01-2023.08.01

注1：每个受电点为一个计费单位，单独签订合同，共四个合同。

注2：每个受电点为一个计费单位，单独签订合同，共三个合同。

b. 其他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预计交易金额大于2,000.00万元的其他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合同金额（万元）
1	金励环保	江苏华东造纸机械东台有限公司	造纸生产设备	7,400.00
2	金励环保	江苏华东造纸机械东台有限公司	造纸生产设备	6,280.00
3	金励环保	维美德技术有限公司	造纸生产设备	注
4	金怡热电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焚烧锅炉	2,720.00
5	金励环保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立体仓库及其输送系统（一期）	4,317.09
6	金励环保	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立体仓库及其	4,555.56

			输送系统（二期）	
--	--	--	----------	--

注：该合同金额为 571.80 万欧元。

②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数量及价格	合同期限
1	金龙股份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箱板纸、瓦楞原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18.12.11-2019.12.31 2020.01.01-2021.12.31 2022.01.01-2022.12.31
2	金龙股份	国网浙江龙游县供电有限公司	电力	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为依据	2016.07.13-2021.07.12、 2018.10.18-2023.10.17、 2019.11.14-2024.11.13 (注)
3	金龙股份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箱板纸、瓦楞原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19.01.01-2020.12.31 2020.01.01-2021.12.31
4	金龙股份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箱板纸、瓦楞原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19.01.01-2020.12.31
5	金怡热电	绿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煤	3 万吨，以《确认单》确认交易价格	2019.04.12-2019.05.31
6	金龙股份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箱板纸、瓦楞原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19.01.01-2020.12.31
7	金龙股份	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箱板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1.01.01-2022.12.31
8	金怡热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	2.4 万吨，根据合同约定的定价机制确定交易价格	2020.11.15-2020.11.30
9	金怡热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10	金龙股份	安徽纸去哪云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废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0.09.01-2021.08.31
11	金龙股份	东台市昌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0.09.01-2021.08.31
12	金龙股份	东台市盛昌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0.09.01-2021.08.31
13	金龙股份	启宏（新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废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0.09.16-2021.09.30
14	金伦商贸	嘉兴晟祥贸易有限公司	淀粉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2022.01.01-2022.12.31
15	金龙股份	杭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废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0.08.01-2021.07.31
16	金龙股份	安徽省德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0.09.01-2021.08.31

17	金龙股份	浙江勤鉴纸品有限公司	废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1.04.15-2022.12.31
18	家家发	浙江中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木浆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19	金励环保	江苏荣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2.03.01-2023.02.28
20	金龙股份	江苏荣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2.03.01-2023.02.28
21	金励环保	龙游锦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2.04.11-2023.04.10
22	金龙股份	龙游锦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为准	2022.04.11-2023.04.10

注：每个受电点为一个计费单位，单独签订合同，共三个合同；因签订新的合同，相关合同已提前结束。

2、银行合同

(1)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达到2,00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金励环保	龙游2020人借125	22,000.00	LPR+125bp	2020.07.24-2024.12.25	金龙股份、金励环保提供抵押担保；金龙股份、施彩莲、叶剑、陈欢欢提供保证担保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金励环保	09200LK22BI65KH	2,000.00	LPR+125bp	2022.04.29-2023.04.29	金励环保、施彩莲、叶剑提供保证担保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金龙股份	13812022280307	3,000.00	LPR+65bp	2022.04.29-2023.04.28	金励环保、施彩莲、叶剑提供保证担保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金励环保	龙游2022人借096	14,000.00	LPR+30bp	2022.07.01-2026.12.31	金励环保提供抵押担保；金龙股份、施彩莲、叶剑、陈欢欢提供保证担保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怡热电	2022年（龙游）	24,500.00	LPR	2022.05.20-2032.05.19	金怡热电提供抵押担保；金龙股份提

	有限公司 龙游支行		字 00532 号				供保证担保
6	浙江龙游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金龙 股份	9231120 2200076 62	4,995.00	LPR + 95bp	2022.09.16- 2025.09.15	金龙股份提供抵押 担保
7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龙游 县支行	金励 环保	龙游 2022 人 借 291	18,000.0 0	LPR + 35bp	2022.09.01- 2026.12.25	金励环保提供抵押 担保；金龙股份、 施彩莲、叶剑、陈 欢欢提供保证担保
8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龙游支行	金龙 股份	2022 年 (龙游) 字 01138 号	4,870.00	LPR + 35bp	2022.09.22- 2025.09.21	施彩莲、叶剑、陈 欢欢提供保证担 保；好友工贸、金 龙股份、金利包装、 金伦商贸、家家发 提供抵押担保
9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龙游支行	金龙 股份	2023 年 (龙游) 字 0281 号	10,000.0 0 (目前 已提款 4600.00)	LPR-5bp	2023.03.02- 2026.03.01	金龙股份提供抵押 担保
10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龙游 县支行	金励 环保	龙游 2022 人 借 393	3,300.00	LPR + 70bp	2022.10.14- 2023.07.12	金励环保提供抵押 担保；金龙股份、 施彩莲、叶剑、陈 欢欢提供保证担保
11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衢州 分行	金励 环保	QUZ011 0120220 097	5,000.00	LPR-15b p	2022.11.29- 2024.11.21	金龙股份、施彩莲 提供保证担保
12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龙游 县支行	金励 环保	龙游 2022 人 借 446	8,000.00	LPR + 35bp	2022.12.28- 2026.12.25	金励环保提供抵押 担保；金龙股份、 施彩莲、叶剑、陈 欢欢提供保证担保
13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龙游 县支行	金励 环保	龙游 2022 人 借 483	5,000.00	LPR-5bp	2022.12.28- 2023.07.25	金励环保提供抵押 担保；金龙股份、 施彩莲、叶剑、陈 欢欢提供保证担保
14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衢州 龙游绿色 专营支行	金龙 股份	571XY2 0220365 75	10,000.0 0	LPR+5b p	2022.11.03- 2025.10.30	金励环保、施彩莲、 叶剑提供保证担保
15	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	金励 环保	0803525	2,000.00	LPR+5b p	2023.03.10- 2026.03.09	金龙股份、施彩莲 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衢州分行						
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金励环保	0804508	2,000.00	LPR+5bp	2023.03.15-2026.03.14	金龙股份、施彩莲提供保证担保

（2）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达到2,0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合同编号	租赁本金（万元）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1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怡热电	IFELC21DH24CYD-L-01	3,030.00	2021.05.08-2024.05.08	金蓝环保、金利包装、金伦商贸、好友工贸、金龙股份、金励环保、施彩莲、叶剑提供保证担保
2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龙股份	IFELC21DH2TGSK-L-01	2,087.98	2021.11.29-2024.11.29	金蓝环保、金利包装、金伦商贸、好友工贸、金怡热电、金励环保、施彩莲、叶剑提供保证担保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金龙股份	2021PAZL(TJ)0101131-OH-01	3,495.00	2021.09.29-2024.09.29	金怡热电、金励环保、施彩莲提供保证担保

（3）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2,000万元以上的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出票日-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金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2022（承兑协议）00174号	3,300.00	2022.10.31-2023.04.30	金龙股份交存保证金；金利包装、金龙股份、家家发提供抵押担保

（4）保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承担保证义务的

担保额度在 10,000 万以上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债权发生 期间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金励环保	金龙股份	龙游 2020 人保 128	22,000.00	2020.07.24-2024.12.2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金励环保	金龙股份	龙游 2021 人高保 356	10,000.00	2021.09.17-2023.09.17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金励环保	金龙股份	ZB1381202200000012	10,000.00	2022.04.19-2027.04.19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金龙股份	金励环保	ZB1381202200000009	10,000.00	2022.04.19-2027.04.19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金励环保	金龙股份	龙游 2022 人保 098	14,000.00	2022.07.01-2026.12.3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金怡热电	金龙股份	2022 年龙游（保）字 0053 号	26,950.00	2022.05.16-2032.05.16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金励环保	金龙股份	龙游 2022 人保 293	18,000.00	2022.09.01-2026.12.25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金龙股份	金励环保	571XY202203657501	20,000.00	2022.11.03-2025.10.30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金励环保	金龙股份	0774721_001	60,000.00	2023.03.03-2024.03.02
---	----------------	------	------	-------------	-----------	-----------------------

（5）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在10,000万元以上的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人/出质人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抵押物/质押物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金励环保	龙游 2021 人抵 170	22,000.00	2020.07.24-2024.12.25	机器设备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金励环保	龙游 2021 人高抵 310	19,544.00	2021.09.17-2024.09.17	土地、房产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金龙股份	2021 年龙游（抵）字 101821 号	16,720.00	2020.05.20-2026.03.25	机器设备
4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股份	9231320220001407	10,014.00	2022.09.16-2025.09.15	存货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金龙股份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2）第 05994 号	20,000.00	2022.04.07-2024.03.30	大额存单和票据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预计交易金额达到2,000.00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委托方	施工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03C2021006	金励环保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续建工程	37,122.99
2	03C2021007	金怡热电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龙游县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处理工程二期工程	9,508.00
3	03C20220006	金励环保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	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	10,800.00

序号	合同编号	委托方	施工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程有限公司	档包装纸项目续建工程— —自动仓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00,000.00	1 年以内	20.59	39,000.00
溧阳市江南烘缸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7.92	100,000.00
合计	-	1,800,000.00	-	28.51	139,000.00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1,364,304.48 元，主要系发行人经营相关的

报销款、保证金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与其他公司的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办理流动资金借款业务中，以贷款银行受托支付方式发放的贷款资金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为主，而发行人实际经营存在大量相对小额、多批次的支付需求，同时，贷款资金到位时间，与实际支付需求也较难匹配一致。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发行人通过转贷集中取得流动资金贷款，再根据日常经营所需，分批、逐步对外支付。为确保资金安全、可控，相关转贷均以合并范围内单位作为受托支付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转贷形式取得的银行贷款金额分别为 83,769.00 万元、6,067.80 万元和 0 万元，扣除相关公司交易金额（含税，借款金额与交易金额孰低）后分别为 76,835.9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上述贷款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公司已按期、足额偿还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上述借款均已清偿完毕，公司与贷款银行之间不存在纠纷等情形。

发行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自 2021 年 3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龙游县支行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相关处罚通过龙游县人民政府网站（www.longyou.gov.cn）政务公开栏目查询，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无相关处罚记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衢州监管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衢州银保监分局在日常监管和检查中，未发现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好友工贸有限公司

司、龙游县金伦商贸有限公司、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浙江金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浙江金利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家家发纸业、浙江金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票据和贷款违规行为，也未对相关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衢州监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证明》：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衢州银保监分局在日常监管和检查中，未发现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好友工贸有限公司、龙游县金伦商贸有限公司、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浙江金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浙江金利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家家发纸业、浙江金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龙游金洁固废分拣有限公司存在票据和贷款违规行为，也未对相关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衢州监管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衢州银保监分局在日常监管和检查中，未发现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好友工贸有限公司、龙游县金伦商贸有限公司、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浙江金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浙江金利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家家发纸业、浙江金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龙游金洁固废分拣有限公司存在票据和贷款违规行为，也未对相关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衢州监管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证明》：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衢州银保监分局在日常监管和检查中，未发现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好友工贸有限公司、龙游县金伦商贸有限公司、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浙江金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浙江金利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家家发纸业、浙江金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龙游金洁固废分拣有限公司存在票据和贷款违规行为，也未对相关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相关贷款银行均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贷款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全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加收利息、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等情形，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双方业务合作正常，不存在纠纷或争议，银行对

公司不存在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转贷形式取得的银行贷款的实际用途仍为日常生产经营，并未另作他用，未实质违反与贷款银行之间关于贷款资金用途的约定，因此不存在实质违反《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及《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转贷行为不存在“以转贷牟利为目的”“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等情形，因此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施彩莲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转贷’事宜受到监管部门或贷款发放银行的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2、资金拆借

（1）与第三方资金拆借

2019年度，发行人向台州市黄岩亿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350.00万元，相关款项已于2020年1月收回，并已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2.29万元。此后，发行人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未再发生与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2）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六）查验过程及结论

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从发行人处取得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复印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及主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障等政府部门进行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查阅了《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

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转贷行为、资金拆借行为已整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2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2022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该《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发行人期间内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5次股东大会。

（三）查验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并就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询

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期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注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注 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注 1：发行人、子公司金怡热电、金伦商贸、家家发、好友工贸、金励环保、金蓝环保、金颜物联根据销售额的 13%、9%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金洁固废根据销售额的 6%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金利包装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的增值税征收率；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业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分别适用 5%、3% 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注 2：发行人、子公司金怡热电及子公司金励环保按 15% 的税率计缴；金颜物联按 20% 的税率计缴；其他各公司按法定税率 25% 计缴。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增值税

发行人系福利企业，根据财税〔2016〕5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本报告期享受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政策，限额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

根据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公司从事该文件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公司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于2020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

根据财税〔2008〕4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公司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纸制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当期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2）金怡热电于2018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2021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当期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3）金励环保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1 年度、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当期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4）金颜物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期间内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性质	发文单位	批文文号
1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84,951,192.06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5〕78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2	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	31,993,92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6〕52号
3	资产建设补助款	5,823,125.03	与资产相关	衢州市人民政府； 龙游县人民政府； 中共龙游县委、龙游县人民政府； 龙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衢政发〔2016〕56号； 龙政发〔2014〕23号； 县委〔2016〕139号； 拨付通知
4	龙游县财政局县科技专项上市辅导补助	4,8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游县人民政府	龙政发〔2020〕114号
5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中央基建投资补助	1,585,815.18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建〔2020〕81号
6	龙游县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一次性留工补助	962,5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龙游县拟享受2022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名单的公示（第一批）》、《关于龙游县拟享受2022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名单（第二批）的公示》
7	龙游县财政局-龙游县科技局-2022年度重大科技攻关课题第一期资金补助	8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游县科学技术局、龙游县财政局	龙科〔2022〕15号
8	热力管线专项补助	812,286.00	与资产相关	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湖镇镇公共热电项目热力管线下穿沪昆铁路通道工程投资测算审核意见》； 龙游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73号
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府补贴款	600,116.81	与资产相关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游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141号

10	龙游县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539,391.25	与收益相关	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龙游县拟享受2022年稳岗返还单位名单（第一批）的公示》、《关于龙游县拟享受2022年稳岗返还单位名单（第二批）的公示》、《关于龙游县拟享受2022年稳岗返还单位名单（第四批）的公示》
11	龙游县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2022年第6批机构培训补贴	509,5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龙游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2022.12.16）》
12	市政府质量奖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衢政办发〔2019〕42号
13	龙游县财政局2021年品字标认证、主导制定浙江制造标准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龙游县委、龙游县人民政府	县委发〔2021〕32号
14	2019-2020年度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补助	457,9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龙游县2019-2020年度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拟补助名单的公示》
15	省级新产品奖励补助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2020年度龙游县企业技术创新类县级财政奖励情况的公示》
16	两化融合贯标认证补助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龙游县委、龙游县人民政府	县委发〔2021〕32号
17	龙游县财政局循环经济专项资金补助	367,022.68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商务厅	浙发改环资函〔2020〕498号

18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县级研发中心补助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龙游县委、龙游县人民政府	县委发〔2021〕32号
19	龙游县财政局18年度升规企业县级增量奖励	354,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政办发〔2018〕69号
20	湖镇沙田湖工业区10KV公用线项目补贴	294,597.00	与资产相关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游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3号
21	残疾人之家运行经费补助	289,721.04	与收益相关	龙游县残疾人联合会	龙残〔2020〕23号
22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资金补助	274,000.00	与收益相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衢环龙〔2022〕27号
23	热网管道建设补助	250,624.31	与资产相关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游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3号)
24	市科技攻关竞争性项目补助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市级科技攻关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25	院士专家工作站科研经费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衢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衢委人才〔2018〕3号
26	2020年度绿色设计产品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衢政办发〔2019〕35号
27	2020年度省级绿色工厂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衢政办发〔2019〕35号

28	民营企业招工补贴	190,500.00	与收益相关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财政局； 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龙游县财政局； 龙游县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	衢市人社发〔2019〕29号； 龙人社〔2020〕31号； 《民营企业招工补贴公示》
29	龙游县财政局知识产权奖励	184,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2019年度、2020年度知识产权和质量、品牌与标准化项目奖励资金公示的通知》
30	2017年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72,220.07	与资产相关	中共龙游县委、龙游县人民政府	县委〔2016〕139号
31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补助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龙游县委、龙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2019年度、2020年度知识产权和质量、品牌与标准化项目奖励资金公示的通知》； 县委发〔2021〕32号
32	龙游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综合体专项资金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游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2〕90号
33	政府质量奖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2019年度、2020年度知识产权和质量、品牌与标准化项目奖励资金公示的通知》
34	龙游县经济贸易局单位零余额账户省级节水型企业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龙游县委、龙游县人民政府	县委发〔2021〕32号
合计		139,832,431.43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前身金龙有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就发行人报告期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立信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情况，从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4、发行人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

（1）6万吨/年高强度瓦楞纸和牛皮纸生产线技改项目调整和新增1万吨/年高档特种纸技改项目

2007年11月13日，龙游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龙游县金龙纸业有限公司6万吨/年高强度瓦楞纸和牛皮纸生产线技改项目调整和新增1万吨/年高档特种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龙环建〔2007〕89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0年9月26日，龙游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验〔2010〕11号文，原则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阶段性验收。

2017年6月29日，龙游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金龙纸业有限公司6万吨/年高强度瓦楞纸和牛皮纸生产线技改项目调整和新增1万吨/年高档特种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龙环验〔2017〕56号），原则同意该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投入运行。

（2）年产30万吨轻涂白卡纸及污泥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

2010年11月24日，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龙游县金龙纸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轻涂白卡纸及污泥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衢环建〔2010〕136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4年11月11日，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龙游县金龙纸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轻涂白卡纸及污泥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衢环验〔2014〕32号），原则同意该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投入运行。

（3）年产25,000万平方米瓦楞纸箱生产集聚区项目

2015年2月9日，龙游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金龙纸业有限公司年产25,000万平方米瓦楞纸箱生产集聚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龙环建〔2015〕29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1年3月31日，金龙股份联合监测验收单位、环保设备单位、专家组等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现场检查并讨论，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

（4）年产6万吨造纸辅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1年11月25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造纸辅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

见》（衢环龙建〔2021〕8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金龙股份联合监测单位、专家组等召开了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目前该项目已通过验收。

（5）年产6万吨灰板纸单面涂布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1年12月23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灰板纸单面涂布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龙建〔2021〕9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金龙股份联合监测单位、专家组等召开了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目前该项目已通过验收。

2、发行人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

（1）金怡热电

①热电联产建设项目

2014年12月2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4〕71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年10月20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建设项目（1#、2#炉）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浙环竣验〔2016〕51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已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先行投入运行。

②热电联产二期技改项目（即二期项目）

2017年8月24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二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7〕48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8年7月12日，金怡热电联合监测单位、专家组等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现场检查并讨论，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

③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处理工程

2018年8月8日，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

司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建〔2018〕26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1年8月19日，金怡热电联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专家组等召开了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会，经现场检查并讨论，项目整改后方可验收。

2021年10月15日与10月17日，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金怡热电整改后的废气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显示，金怡热电在正常工况下，废气的排放浓度符合规定的限值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已整改完成。

（2）金励环保

①年产100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

2018年5月12日，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建〔2018〕16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1年9月10日，金励环保联合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专家组等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现场检查并讨论，项目整改后方可通过验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已整改完成。

（3）金蓝环保

①沙田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2020年5月6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工业区块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龙建〔2020〕44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1年11月8日，金蓝环保联合监测单位、专家组等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现场检查并讨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4）家家发

①年产6万吨生活用纸及剥离纸生产线项目

2011年8月15日，龙游县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浙江家家发纸业有限公司年

产 6 万吨生活用纸及剥离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的函》（龙环建〔2011〕109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7 年 11 月 9 日，家家发联合监测单位、专家组等召开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现场检查并讨论，该项目基本具备阶段性验收条件。

②年产 11 万吨生活用纸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9 年 6 月 24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浙江家家发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生活用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建〔2019〕29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1 年 10 月 24 日，家家发联合监测单位、专家组等召开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现场检查并讨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要求。

（5）金洁固废

①年分拣 39 万吨龙游县一般工业固废项目

2021 年 11 月 24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龙游金洁固废分拣有限公司年分拣 39 万吨龙游县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龙建〔2021〕86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暂未完成环保验收手续。

3、发行人的环境合法情况

2022 年 7 月 1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023 年 1 月 4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工商、房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

海关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工商、房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海关等方面能够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期间内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审批文件、发行人持有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取得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就发行人的质量技术监督、工商、房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海关的合法合规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现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3、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未因违反有关工商、房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有关稳定股价的预案、持股及减持意向、股份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相关

承诺，同时出具了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了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了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并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除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和上交所同意上市挂牌交易外，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第二部分 第一次反馈问题回复更新

问题 1

请发行人披露：（1）沈根法代持金龙有限股权原因、认定代持的依据，相关资金来源与走向，代持双方的基本情况及其当时作为公司股东的适格性，代持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风险；（2）2015年6月以调解方式进行股权继承的过程与原因，相关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是否稳定；（3）减资的原因和背景，所履行的法律程序；（4）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5）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代持等特殊协议或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沈根法代持金龙有限股权原因、认定代持的依据，相关资金来源与走向，代持双方的基本情况及其当时作为公司股东的适格性，代持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一）沈根法代持金龙有限股权原因、认定代持的依据，相关资金来源与走向

2001年5月，金龙有限设立时，沈根法系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之一，为方便其对外开展业务及处理相关事务，叶昆福委托沈根法代为持有10万元出资额。根据对施彩莲的访谈，叶昆福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或家庭积累，合法合规。根据对沈根法的访谈，叶昆福将10万元出资额交予沈根法，由沈根法缴入金龙有限，代持解除时未支付对价，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代持双方的基本情况及其当时作为公司股东的适格性，代持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叶昆福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至1995年于金华商城经商；1995年至1998年任职于龙游县丝绸织造厂，担任厂长；1996年至1998年于金华党校学习；1999年创办龙游县金伦商贸有限公司并任法定代表人；2001年作为创始人之一设立公司，并在公司任职；2015年因病去世。

沈根法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目前任职于公司研发中心品质部。

沈根法、叶昆福不存在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和职工、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和现役军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2002年9月，叶昆福与沈根法通过股权转让解除了代持，还原了股权。至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行为已完全解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2015年6月以调解方式进行股权继承的过程与原因，相关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2015年5月23日，发行人原股东叶昆福因病去世，叶昆福配偶施彩莲、叶昆福子女叶剑与叶昆福母亲吴小奶商议，由施彩莲向龙游县湖镇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人民调解，按法律规定对叶昆福遗产进行界定，并经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确认了人民调解协议的效力。

201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因原股东叶昆福因病去世，根据人民调解协议书，编号：湖人调字[2015]第32号和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衢龙湖调确字第12号的决定，叶昆福在浙江金龙纸业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由施彩莲继承。

根据施彩莲、叶剑、吴小奶出具的确认函，叶剑和吴小奶确认自愿放弃对各自股权份额的继承权并同意由施彩莲继承。上述股权继承后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的纠纷、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

三、减资的原因和背景，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减资的原因和背景

2013年3月，公司以留存收益1亿元转增注册资本1亿元，注册资本增至18,000万元，由于上述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行为，给股东带来了较重的个人所得税负担，股东认为通过减资还原注册资本后可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故公司股东会于2013年4月18日决议进行减资，以还原转增前的出资情况。

（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减少到8,000万元，于2013年6月20日前减资到位，减资后股东的出资额为：叶昆福以货币方式出资6,400万元，施彩莲以货币方式出资1,600万元。

2013年4月23日，公司通过衢州日报对减资事宜进行了公告。

2013年6月21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衢瑞验字（2013）1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6月20日止，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10,000万元，其中：减少叶昆福出资8,000万元，减少施彩莲出资2,0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叶昆福出资6,400万元，施彩莲出资1,600万元。

2013年6月27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昆福	货币	6,400.00	80.00
施彩莲	货币	1,600.00	20.00
合 计		8,000.00	100.00

鉴于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与减资是两个独立的法律行为，公司上述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1亿元，施彩莲已于2019年12月16日缴纳个人所得税2,000万元。

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已出具专项证明：施彩莲、金龙股份已分别就上述增资事宜履行了纳税义务、代扣代缴义务，没有被税务机关处以罚款、滞纳金的记录。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

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发行人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施彩莲、金合盈、陈欢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施彩莲与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剑系母子关系，陈欢欢与叶剑系夫妻关系，施彩莲和陈欢欢系金合盈的出资人。除上述亲属关系和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目前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发行人已出具相关专项承诺：1、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3、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代持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沈根法自 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9 月期间持有发行人 10 万元出资额，系代叶昆福持有，相关代持已于 2002 年 9 月解除。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代持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了施彩莲、沈根法，了解代持以及解除代持的背景、原因和过程、了解代持双方的基本情况、查阅了相关工商档案；

2、取得了湖人调字[2015]第 32 号调解书、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衢龙湖调确字第 12 号和施彩莲、叶剑、吴小奶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相关工商档案；

3、取得了减资相关的工商档案、查阅了衢州日报对公司减资的公示情况、取得了施彩莲的纳税凭证和龙游县税务局出具的专项证明；

4、取得了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和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取得了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

5、取得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代持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沈根法代持金龙有限股权原因具有合理性、认定代持的依据充分，相关资金来源与走向合理，代持双方当时作为公司股东具有适格性，代持已彻底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2、2015年6月以调解方式进行股权继承的过程与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

3、减资的原因和背景具有合理性，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发行人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施彩莲、金合盈、陈欢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施彩莲与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剑系母子关系，陈欢欢与叶剑系夫妻关系，施彩莲和陈欢欢系金合盈的出资人。除上述亲属关系和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目前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5、沈根法自2001年5月至2002年9月期间持有发行人10万元出资额，系代叶昆福持有，相关代持已于2002年9月解除。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代持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施彩莲之子叶剑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施彩莲之儿媳陈欢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是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请发行人披露未将叶剑和陈欢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

充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充分性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施彩莲直接持有发行人99%股权，通过金合盈间接控制发行人1%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100%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叶剑系施彩莲的儿子，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欢欢系叶剑的配偶，间接持有公司0.20%股权，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及其股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定施彩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剑、陈欢欢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具体如下：

（一）表决权情况

截至目前，施彩莲直接持有发行人99%的股权，金合盈持有发行人1%的股权，而施彩莲持有金合盈80%的出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施彩莲实际支配发行人100%的表决权，叶剑、陈欢欢均未支配发行人表决权。

（二）任职情况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1、任职情况

施彩莲：2001年作为创始人之一设立公司，并在公司任职，自2015年起，

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2020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

叶剑：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欢欢：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施彩莲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自发行人于2001年设立之初即经营和管理公司，自2015年起，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且在2020年7月之前兼任总经理，主导、参与了公司的整个发展历程，对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和财务决策起到决定性作用。

叶剑入职时间较短，叶剑和陈欢欢虽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欢欢同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不具有决定性作用。

（三）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就公司股权、控制权不存在相关安排，施彩莲、叶剑、陈欢欢分别出具专项声明，承诺就公司股权、控制权等不存在相关协议或其他安排。

综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认定施彩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将叶剑和陈欢欢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和充分性。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陈欢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陈欢欢间接持有公司0.2%股权，叶剑未持有公司股份。2019年7月，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副总经理陈欢欢通过金合盈间接参与本次增资，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0.2%股权（32万元出资额），出资成本为1元/股，相关持股行为构成股份支付，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陈欢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要求。

（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

叶剑、陈欢欢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中针对实际控制人的要求。

（三）发行人不存在为叶剑、陈欢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叶剑、陈欢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四）叶剑、陈欢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叶剑、陈欢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

根据陈欢欢出具的承诺函，陈欢欢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剑、陈欢欢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直接或间接持股 20% 以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1、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剑				
1.1	金蓝医疗	持股 61%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口罩的生产、销售
1.2	浙江蓝欣	持股 100%	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口罩、消毒湿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巾的销售
1.3	金利塑业	浙江蓝欣持股90%、叶剑持股10%	一般项目：文具制造；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塑料玩具制造；日用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厂房出租；口罩、消毒湿巾的销售
1.4	浙江栎树	持股70%	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消毒湿巾的生产、销售
1.5	浙江韵馨	金利塑业持股100%	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口罩、湿巾、棉柔巾的销售
2、董事、副总经理陈欢欢				
2.1	金合盈	持有20%份额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发行人1%股权
2.2	金梦苑	持股40%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开发“金梦苑住宅小区项目”

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因此，叶剑、陈欢欢与发行人之间不涉及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情形，同时，上述信息已在招股说明

书充分披露。

（七）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叶剑作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欢欢作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无论是否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2、核查了施彩莲、叶剑、陈欢欢的任职情况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3、分析了施彩莲、叶剑、陈欢欢的表决权情况，取得了三人出具的专项声明；

4、取得了叶剑、陈欢欢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检索；

5、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6、取得了发行人和叶剑、陈欢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流水；

7、取得了陈欢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8、取得了叶剑、陈欢欢出具的调查表，取得了叶剑、陈欢欢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的工商资料并通过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具有合理性、充分性；
-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问题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彩莲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99.8%的股份，并实际控制发行人 100%的表决权，施彩莲儿媳持有剩余间接股份。发行人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仅 3 名，全部为施彩莲家族成员。3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 2 名为家族成员。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实际有效发挥作用，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是否可能导致中小投资者权益易受侵害，发行人在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方面采取的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规范运行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规范运行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经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各机构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自股份公司设立起至今，公司共计召开了 19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和监事的选举、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

制定和修改，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起至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起至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以来规范运行，独立董事均尽职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均能够勤勉尽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促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公平、公正、公允性，保障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事宜发挥了高效作用。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逐条核对《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规范运行条件；

2、查阅了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并就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3、取得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

4、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内控报告》；

5、取得并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

6、取得并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7、获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规范运行条件。

问题 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

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施彩莲，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施彩莲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1	金合盈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发行人1%股权
2	金梦苑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开发“金梦苑住宅小区项目”

2、实际控制人施彩莲的儿子、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叶剑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	------	------	------

1	金蓝医疗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口罩的生产、销售
2	浙江蓝欣	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口罩、消毒湿巾的销售
3	浙江栢树	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消毒湿巾的生产、销售
4	金利塑业	一般项目：文具制造；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塑料玩具制造；日用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厂房出租；口罩、消毒湿巾的销售
5	浙江韵馨	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口罩、湿巾、棉柔巾的销售

3、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欢欢母亲蒋爱琴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1	龙游蒋爱琴电子商务商行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口罩、消毒湿巾、消毒洗手液的网络销售

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如上所述，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为持有发行人 1% 股权、开发“金梦苑住宅小区项目”、口罩、消毒湿巾等的生产销售等，该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完全不同。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亦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金合盈

企业名称	龙游金合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3 日
设立时的出资结构	施彩莲持 80% 份额，陈欢欢持 20% 份额
目前的出资结构	施彩莲持 80% 份额，陈欢欢持 20% 份额
历史沿革中与发行人相关的情况	无相关性
资产与发行人的关系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除发行人董事长施彩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人员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业务和技术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2）金梦苑

企业名称	浙江金梦苑实业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28 日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施彩莲持股 60%，陈欢欢持股 40%
目前的股权结构	施彩莲持股 60%，陈欢欢持股 40%
历史沿革中与发行人相关的情况	无相关性
资产与发行人的关系	2018 年度，发行人将一块商服住宅用地及附属未完工的住宅建设项目转让给金梦苑，价格公允，除此外，

	无相关性
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董事长施彩莲担任执行董事一职，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欢欢担任监事一职外，人员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业务和技术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3) 金蓝医疗

企业名称	浙江金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20年4月22日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叶剑持股41%，李安稳持股39%，胡乐员持股20%
目前的股权结构	叶剑持股61%，李安稳持股39%
历史沿革中与发行人相关的情况	无相关性
资产与发行人的关系	除租赁发行人房产外，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除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叶剑担任监事一职外，人员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业务和技术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4) 浙江蓝欣

企业名称	浙江蓝欣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20年3月16日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陈建伟持股100%
目前的股权结构	叶剑持股100%
历史沿革中与发行人相关的情况	无相关性
资产与发行人的关系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除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叶剑担任监事一职外，人员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业务和技术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5) 浙江栎树

企业名称	浙江栎树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20年3月23日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陈建伟持股70%，李荣根持股30%
目前的股权结构	叶剑持股70%，李荣根持股30%
历史沿革中与发行人相关的情况	无相关性
资产与发行人的关系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人员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业务和技术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6) 金利塑业

企业名称	浙江金利塑业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9年5月6日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潘溢海持股 100%
目前的股权结构	浙江蓝欣持股 90%，叶剑持股 10%
历史沿革中与发行人相关的情况	无相关性
资产与发行人的关系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除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叶剑担任监事一职外，人员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业务和技术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7) 浙江韵馨

企业名称	浙江韵馨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20年12月3日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邢阳持股 100%
目前的股权结构	金利塑业持股 100%
历史沿革中与发行人相关的情况	无相关性
资产与发行人的关系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人员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业务和技术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8) 龙游蒋爱琴电子商务商行

企业名称	龙游蒋爱琴电子商务商行
设立时间	2019年1月9日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蒋爱琴担任经营者
目前的股权结构	蒋爱琴担任经营者
历史沿革中与发行人相关的情况	无相关性
资产与发行人的关系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人员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业务和技术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蓝医疗、浙江栎树、金利塑业等企业存在关联交易，主要为购买口罩、房屋租赁、收取电费、销售瓦楞纸箱、提供运输服务、为公司提供担保等，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第一次反馈问题回复更新”之“问题 5”之回复。

2、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为持有发行人 1% 股权、开发“金梦苑

住宅小区项目”、口罩、消毒湿巾等的生产销售等，该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完全不同，客户和供应商为各自行业内的上下游，采购销售渠道相互独立。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题（一）的回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调查表，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2）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关联企业基本信息；

（3）查阅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信息，了解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其亲属及其控制企业的情况；

（5）查阅关联企业的员工花名册等，了解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6）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

（7）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出具的独立性声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本所律师结合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经营业务，以综合判断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3）除已披露和说明的关系外，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补充披露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	最近一年基本财务状况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1	龙游金合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施彩莲控制的企业	持有发行人1%股权	总资产: 160.01 万元 净资产: 159.30 万元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 -0.36 万元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沙湖路437号7幢1单元101室(自主申报)	施彩莲持有80%份额, 陈欢欢持有20%份额	施彩莲, 系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浙江金梦苑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彩莲控制的企业	开发“金梦苑住宅小区项目”	总资产: 10,032.74 万元 净资产: 1,969.32 万元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 -247.54 万元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沙湖路437号(自主申报)	施彩莲持股60%, 陈欢欢持股40%	施彩莲, 系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3	浙江金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 发行人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叶剑控制的企业	口罩的生产、销售	总资产: 6,441.68 万元 净资产: 190.10 万元 营业收入: 776.04 万元 净利润: -879.38 万元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316号综合楼6幢303室	叶剑持股61%, 李安稳持股39%	叶剑, 系发行人总经理
4	浙江蓝欣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 发行人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叶剑控制的企业	口罩、消毒湿巾的销售	总资产: 2,116.44 万元 净资产: 94.85 万元 营业收入: 50.67 万元 净利润: -166.95 万元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沙湖路437号7幢1单元102室(自主申报)	叶剑持股100%	叶剑, 系发行人总经理

5	浙江金利塑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发行人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叶剑控制的企业	厂房出租；口罩、消毒湿巾的销售	总资产：3,289.86 万元 净资产：203.56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202.24 万元	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区德贤路	浙江蓝欣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持股 90%，叶剑持股 10%	叶剑，系发行人总经理
6	浙江栎树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发行人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叶剑控制的企业	消毒湿巾的生产、销售	总资产：1,665.37 万元 净资产：-229.93 万元 营业收入：598.26 万元 净利润：-164.22 万元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龙腾路 30 号金龙 9-1 厂房 2 层	叶剑持股 70%，李荣根持股 30%	叶剑，系发行人总经理
7	浙江韵馨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发行人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叶剑控制的企业	口罩、湿巾、棉柔巾的销售	总资产：41.16 万元 净资产：-59.12 万元 营业收入：77.41 万元 净利润：-45.76 万元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沙湖路 437 号 7 幢 2 单元 201 室（自主申报）	金利塑业持股 100%	叶剑，系发行人总经理
8	龙游蒋爱琴电子商务商行	董事、副总经理陈欢欢母亲蒋爱琴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口罩、消毒湿巾、消毒洗手液的网络销售	销售收入： 126.50 万元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大道 328 号	蒋爱琴担任经营者	蒋爱琴，主要从事口罩、各类湿巾的网络销售
9	厦门建欣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世忠配偶的哥哥投资的企业	公司主要经营镶件、嵌件、CNC 精密车件、自动车床件、金属	财务数据涉及敏感信息或商业秘密，难以获取	厦门市集美区董任西二路 189 号一楼 101 室	韩春根持股 95%，韩建持股 5%	韩春根，主要从事五金行业

			冲压件、 螺丝螺母 紧固件				
10	东莞市品诺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世忠配偶的哥哥投资的企业	尚未开展经营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已吊销	东莞市茶山镇粟边村工业区	林乾昌持股 50%。韩春根持股 50%	林乾昌，主要从事五金行业
11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建海持股 85.00%，吴建海配偶欧阳晶持股 10%	主要从事资产、投资管理	总资产：1,335.66 万元 净资产：394.45 万元 营业收入：140.21 万元 净利润：-77.24 万元	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汀兰街 253 号 8 幢 127、128 室	吴建海持股 85.00%，欧阳晶持股 10.00%，张晶持股 5.00%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12	杭州亨石汇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0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建海配偶欧阳晶持股 20%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尚未开展经营	尚未开展经营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迎宾同济中心 1 幢 703-4 室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00%，欧阳晶持股 20%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13	杭州亨石临卓天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71%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财务数据涉及敏感信息或商业秘密，难以获取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迎宾同济中心 1 幢 701-5 室	杭州临卓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70.00%，浙江同花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71%，罗文娟持股 4.29%，蒋益民持股 4.29%，易春红持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股 2.86%，孙涛持股 2.86%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石如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96%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建海配偶欧阳晶持股 98.04%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税务已注销，正在走工商程序 总资产：0 万元 净资产：0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451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96%，欧阳晶持股 98.04%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宽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99%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建海配偶欧阳晶持股 49.50%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总资产：789.24 万元 净资产：779.24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30.20 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452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99%，欧阳晶持股 49.5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南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50%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16	杭州纳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宽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5.00%	主要从事减震材料、减震设备、控制技术的研发、咨询	税务已注销，正在走工商程序 总资产：0 万元 净资产：0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汀兰街 253 号 8 幢 123、124 室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宽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5.00%，陈前持股 35.00%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17	杭州高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建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总资产：183.02 万元 净资产：152.76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2.20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迎宾同济中心 1 幢 702-25 室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吴建海持股 46.00%，陈先福持股 33.00%，朱翠华持股 20.00%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

		海持股 46.00%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5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建海持股 5.52%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总资产：2,208.68 万元 净资产：2,208.68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419.96 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453	孙宇民持股 11.0497%，沈贇宾持股 11.0497%，王金尧持股 11.0497%，袁萍持股 9.9448%，沈昂持股 9.3923%，张伟英持股 8.2873%，顾秋萍持股 5.5249%，周美华持股 5.5249%，沈梦暉持股 5.5249%，马辉持股 5.5249%，唐周俊持股 5.5249%，吴建海持股 5.5249%，孙涛持股 5.5249%，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5525%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19	杭州筋斗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17%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总资产：608.19 万元 净资产：605.99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6.85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传化科创大厦 2 幢 401-29 室	杨柏樟持股 49.92%，龚帅持股 49.92%，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17%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20	杭州琨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吴建海持股 85.00%	主要从事化妆品科技领域	财务数据涉及敏感信息或商业秘密，难以获取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迎宾同济中心 1 幢 702-26 室	吴建海持股 85.00%，王金尧持股 10.00%，罗杰持股 5.00%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21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	吴建海持股 66.00%	主要从事企业管理	总资产：1,357.63 万元 净资产：538.98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62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西子国际金座 2 幢 607 室-3	吴建海持股 66.00%，张晶持股 24.00%，樊琪持股 10.00%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22	浙江川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	总资产：970.19 万元 净资产：683.25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70.11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天荷路 115 号 3 幢 A314 室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23	亨石科创园区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从事园区开发及运营管理、物业管理	总资产：1,291.24 万元 净资产：590.24 万元 营业收入：515.09 万元 净利润：-95.50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迎宾同济中心 1 幢 703-3 室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24	亨石佰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亨石科创园区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尚未开展经营	尚未开展经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迎宾同济中心 1 幢 703-8 室	亨石科创园区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25	东部科技产业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亨石科创园区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46.00%	主要从事企业服务、咨询	总资产：564.66 万元 净资产：251.28 万元 营业收入：192.67 万元 净利润：-71.39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天荷路 115 号 3 号楼 C101	亨石科创园区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46.00%，因诺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44.00%，陈联宏持股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

						10.00%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26	杭州东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部科技产业发展（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要从事园区管理服务	总资产：218.71 万元 净资产：251.28 万元 营业收入：429.98 万元 净利润：-251.04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五洲路 26 号 3 号楼 405 室	东部科技产业发展（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27	东名科技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东部科技产业发展（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要从事园区管理服务	尚未开展经营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天荷路 115 号 3 幢 C102-4	东部科技产业发展（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28	杭州盈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从事代理记账、企业服务	总资产：1,126.34 万元 净资产：392.88 万元 营业收入：109.37 万元 净利润：130.92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迎宾同济中心 1 幢 702-23 室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29	亨石企业管理顾问（杭州）有限公司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从事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总资产：170.25 万元 净资产：170.25 万元 营业收入：99.01 万元 净利润：96.19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迎宾同济中心 1 幢 702-11 室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30	杭州亨石科技产业研究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主要从事信息技术咨询服	总资产：36.09 万元 净资产：-8.51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迎宾同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

	院有限公司	100%	务、企业服务	净利润：-0.49 万元	济中心 1 幢 703-16		管理等，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31	杭州爬房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高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00%	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服务	总资产：92.62 万元 净资产：36.12 万元 营业收入：162.70 万元 净利润：22.07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余杭经济开发区天荷路 115 号 3 幢 C102-12 室	杭州高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00%，杭州昊博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0.00%，章燕萍持股 5.00%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32	伯仲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40.00%	主要从事技术开发、管理	总资产：63.83 万元 净资产：10.61 万元 营业收入：130.00 万元 净利润：5.52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天荷路 115 号 3 号楼 A311 室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40.00%，杭州沃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00%，上海东部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持股 20.00%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33	杭州亨石佰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 60%；吴建海持股 10.0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总资产：239.94 万元 净资产：139.94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02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迎宾同济中心 1 幢 702-14 室	吴建海 10%、孙涛 10%、沈梦晖 10%、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 60%、因诺控股（杭州）有限公司 10%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34	杭州元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亨石佰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3.33%	主要从事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尚未开展经营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迎宾同济中心 1 幢 702-18 室	杭州亨石佰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3.33%，沈诗菡持股 16.67%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技术服务				
35	杭州星瀚链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亨石佰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00%	主要从事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业务	总资产：277.32 万元 净资产：235.41 万元 营业收入：2.35 万元 净利润：-11.97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迎宾同济中心 1 幢 702-24 室	杭州亨石佰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00%，吴亦琦持股 50.00%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36	丽水明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建海持股 50%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财务数据涉及敏感信息或商业秘密，难以获取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309 号国际车城 15 号楼 11 层-240	孙东波持股 50%，吴建海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为孙东波，2010 年至今从事股权投资行业
37	杭州启泓科技有限公司	亨石科创园区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25.00%、杭州谦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0%	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服务	尚未开展经营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天荷路 115 号 3 幢 A217 室	亨石科创园区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25.00%，杭州谦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0%，杭州西青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00%，杭州和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杭州英凡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38	杭州清创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49.50%；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50%并担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尚未开展经营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余之城 3 幢 803 室-1	颜灵辉持股 0.50%，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50%，杭州清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50%，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49.50%	
39	杭州谦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亨石科创园区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70.00%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服务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天荷路 115 号 3 幢 A218 室	亨石科创园区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70.00%，张晶持股 30.00%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40	杭州策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16%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紫荆花北路 188 号 4 幢 6-419 室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7.62%，浙江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2.22%，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16%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41	杭州思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2%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府新街 107 号-11	蒋益民持股 98.26%，张德辉持股 1.72%，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2%	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海，2001 年-2016 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管理等，2016 年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42	北京欧之风京澄商贸有限公司	吴建海配偶的姐姐欧阳杰持股 100%	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等的销售	财务数据涉及敏感信息或商业秘密，难以获取（吊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 9 号 A 座 5599 室	欧阳杰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为欧阳杰，1997 年至今从事建筑工程相关行业
43	欧之风东升建筑装饰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吴建海配偶的姐姐欧阳杰持股 49%	主要从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财务数据涉及敏感信息或商业秘密，难以获取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1002-13 室	刘东升持股 51.00%，欧阳杰持股 49%	实际控制人为刘东升，1997 年至今从事建筑工程相关行业

44	北京欧之风博阳商贸有限公司	吴建海配偶的姐姐 欧阳奇持股 80%	主要从事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咨询、管理	财务数据涉及敏感信息或商业秘密，难以获取	北京市东城区五四大街 33 号 2108 房间	欧阳奇持股 80%，裴兵伍持股 20%	实际控制人为欧阳奇，2000 年至今从事建筑工程相关行业
45	广州市全胜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夏瑜配偶的姐姐彭萍持股 50%	主要从事机械及配件销售	财务数据涉及敏感信息或商业秘密，难以获取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长湓街 2 号广州良胜皮具五金城 D2 栋 09-10 档	彭萍持股 50%，范泽裕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为彭萍，2010 年至今从事机械及配件销售

注：本表中对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建海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披露原则系由吴建海或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投资持股比例超过 20% 的对外投资企业，财务数据来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上述第 1-7 项公司的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公允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第一次反馈问题回复更新”之“问题5”的回复，经核查，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不存在上下游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2）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相关企业基本信息；

（3）查阅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信息，了解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4）取得有对外投资的高管、董事出具的说明，了解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上下游业务；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相关企业的交易合同，履行决策程序的文件，了解交易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等，核实交易的公允性；

（6）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如实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不存在上下游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影响。

问题 5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2）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4）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5）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为核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梳理各自相关的关联方；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文件；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调取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并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对照；收集发行人与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的合同及财务凭证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二、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运输服务、提供租赁、接受担保、资金拆借、转让资产和支付薪酬等。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蓝医疗	口罩	1.26	0.27	0.23
浙江栎树	消毒湿巾	0.09	-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蓝医疗	电费	37.26	0.01%	45.44	0.02%	49.74	0.03%
金蓝医疗	瓦楞纸箱	17.46	0.01%	5.58	0.00%	6.46	0.00%
金蓝医疗	运输服务	-	-	1.31	0.00%	10.94	0.01%
金蓝医疗	修理服务	-	-	-	-	0.46	0.00%
蒋爱琴	瓦楞纸箱	-	-	-	-	3.50	0.00%
浙江栎树	瓦楞纸箱	18.31	0.01%	8.26	0.00%	2.94	0.00%
浙江栎树	运输服务	-	-	-	-	0.20	0.00%
合计		73.02	0.03%	60.59	0.02%	74.22	0.04%

（1）与金蓝医疗、浙江栎树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剑投资设立了浙江金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4月22日成立）、浙江栎树生活用品有限公司（2020年3月23日成立），生产、销售口罩、消毒湿巾等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蓝医疗、浙江栎树存在收取电费、销售瓦楞纸箱、提供运输服务等交易，其中：收取电费系由于双方租赁业务而产生的转售行为，发行人根据金蓝医疗实际耗用电量，按支付

给供电部门的价格向其收取电费，价格公允；其他交易价格由双方遵循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与蒋爱琴的关联交易

蒋爱琴通过淘宝网店销售口罩、消毒湿巾、消毒洗手液、面巾纸和卫生纸等商品（自 2021 年起，停止销售面巾纸、卫生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蒋爱琴销售瓦楞纸箱，交易价格由双方遵循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蓝医疗	房屋租赁	130.22	0.05%	128.07	0.04%	85.22	0.05%
蒋爱琴	商标许可费	-	-	-	-	9.43	0.01%
合计		130.22	0.05%	128.07	0.04%	94.66	0.06%

（1）与金蓝医疗房屋租赁的价格分析

发行人拥有的相同地段厂房，除出租给金蓝医疗外，还出租给浙江圣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市金宝鸿纸业有限公司、龙游恒杰纸业有限公司等非关联方，关联租赁与非关联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标准	其他租赁条件
金龙股份	浙江金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982.01	金龙股份厂房	1 年：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	8 元/m ² /月	-
好友工贸	浙江圣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46.85	龙游县湖镇镇沙湖路 158 号厂房	1 年：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3 年：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后提前解	8.28 元/m ² /月	-

				除租赁协议)		
	浙江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年: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7.10元/m ² /月	
家家发	衢州市金宝鸿纸业有限公司	3,338.00 (2021年7月1日变更为4,586.40)	家家发厂房	10年: 2018年9月至2028年8月	5元/m ² /月, 第4年上浮10%、第6年上浮20%	市面同质同价的情况下, 优先购买家家发的原纸
家家发	龙游恒杰纸业有限公司	2,250.00	家家发厂房	10年: 2019年1月至2029年12月	5元/m ² /月, 第4年上浮10%、第6年上浮20%	市面同质同价的情况下, 优先购买家家发的原纸

上述厂房租赁的地址均位于龙游县湖镇工业园区, 金蓝医疗、浙江圣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租赁价格较为接近, 不存在重大差异; 衢州市金宝鸿纸业有限公司、龙游恒杰纸业有限公司的租赁年限为10年, 价格包含上浮机制, 承租方在市面同质同价的情况下, 优先购买出租方的原纸, 故其报告期内的租赁价格低于金蓝医疗、浙江圣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收取蒋爱琴商标许可费

2018-2020年度, 发行人许可蒋爱琴使用3项商标, 许可费用为9.43万元(不含税), 此后, 蒋爱琴未再使用发行人商标。

4、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 因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事宜, 公司接受外部关联方提供相关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1) 尚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尚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施彩莲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16,000.00
施彩莲、叶剑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08.42
施彩莲、叶剑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25.27

施彩莲、叶剑、陈欢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22,000.00
施彩莲、叶剑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62.44
施彩莲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959.74
施彩莲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99.46
施彩莲、叶剑、陈欢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10,000.00
施彩莲、叶剑、陈欢欢、金利塑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1,000.00
施彩莲、叶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10,000.00
施彩莲、叶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10,000.00
叶剑、陈欢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10,857.00
施彩莲、叶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000.00
施彩莲、叶剑、陈欢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14,000.00
施彩莲、叶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20,000.00
施彩莲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1,000.00
施彩莲、叶剑、陈欢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18,000.00
施彩莲、叶剑、陈欢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8,000.00
施彩莲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7,000.00

（2）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施彩莲、潘溢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3,300.00
施彩莲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000.00
金利塑业	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陈欢欢、叶剑、施彩莲、金梦苑实业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625.00
叶剑、陈欢欢	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金利塑业	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金利塑业	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金利塑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2,000.00
施彩莲	巨化集团上海融租租赁有限公司	6,071.48
施彩莲、叶剑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69.30
施彩莲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840.00

叶剑、陈欢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2,700.00
施彩莲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2,700.00
叶剑、陈欢欢	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施彩莲、叶剑、陈欢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2,000.00
叶剑、陈欢欢	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施彩莲、叶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3,300.00
金利塑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1,513.64
叶剑、陈欢欢	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施彩莲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302.79
金利塑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2,000.00
施彩莲、叶剑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61.23
施彩莲、叶剑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76.32
施彩莲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3,300.00
施彩莲、叶剑、陈欢欢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1,250.00

上述关联担保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作为被担保方，主要系发行人在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办理借款等融资业务时，根据相关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的内控要求，除了发行人应当提供资产抵押外，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或前述人员控制的企业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作为增信措施。上述关联担保系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支持公司融资之举，有利于提高公司增信及筹资效率，更快地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由于发行人已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提供了足额的资产抵押，关联担保仅作为增信措施，相关担保风险较低，因此，相关关联方未就上述关联担保向公司收取担保费。上述关联担保不产生收入、成本、费用，对公司财务方面不构成直接影响。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税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8.00	262.12	262.24
----------	--------	--------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彩莲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应付	本期收到	本期支付	期末应付	计提利息支出	计提利息收入
2020 年度	-655.36	741.73	61.28	-	-	23.67

上述资金拆借已收取利息，利息金额在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基础上确定，价格公允。截至 2020 年末，上述资金拆借本金、利息已清偿完毕。

（2）与金梦苑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金梦苑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应付	本期收到	本期支付	期末应付	计提利息支出	计提利息收入
2020 年度	-600.34	626.44	-	-	-	24.62

上述资金拆借系发行人向金梦苑实业提供了资金周转，利息金额在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基础上确定，价格公允。截至 2020 年末，上述资金拆借本金、利息已清偿完毕。

（3）与丹阳商贸的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应付	本期收到	本期支付	期末应付	计提利息支出	计提利息收入
2020 年度	-1.90	1.90	-	-	-	-

2、购买关联方资产

（1）2021 年 9 月，金怡热电与叶剑共同投资设立金洁固废。2021 年 10 月，

发行人受让叶剑持有的金洁固废 20% 股权，受让时叶剑未实缴出资，受让金额为 0 元，价格公允。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1、应收性质的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金蓝医疗	0.17	0.00	-	-	6.94	0.21
	浙江栎树	0.29	0.01	-	-	-	-
其他应收款	金蓝医疗	-	-	-	-	0.11	0.00

2、应付性质的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金蓝医疗	-	-	0.07
	浙江新颜物流有限公司	-	-	0.30
其他应付款	施彩莲	-	-	10.00
	浙江新颜物流有限公司	-	-	0.38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彩莲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10 万元，系龙游县委、县政府对施彩莲个人获得十大杰出贡献企业家的奖励款，由龙游县财政局拨款，通过发行人代收代付，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将相关款项支付给施彩莲。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均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批或确认手续，具有合法性，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或协议价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采取了以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一）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

（二）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

（三）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四）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并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

（五）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减少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相关措施执行有效。

四、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

鉴于发行人系于 2019 年 12 月由金龙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在整体变更前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金龙有限对于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关联交易并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2019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但基于之前关联交易价格未显失公允，并且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确认，未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为发行人之后的关联交易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障。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不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切实有效执行。

五、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极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对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结合有关关联方界定规则对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完整性进行了确认；

2、通过国家企业信息系统、企查查系统查阅了发行人以及相关关联方的公开信息；

3、查阅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财务凭证等，核实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4、查阅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比价文件等，核实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5、测算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同期交易的比例，核实了发行人的内控有效性等，进而判断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查阅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核实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就关联交易事项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9、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

2、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减少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相关措施执行有效；

4、2019年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价格未显失公允，并且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为发行人之后的关联交易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障。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不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切实有效执行；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对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涉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龙游县丹阳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龙游县丹阳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5日（于2020年12月31日注销）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夏瑜
注册地址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
实际控制人	施彩莲
经营范围	纸及纸制品批发、零售。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注销原因及过程	无实际经营，股东决议解散

（二）龙游县江普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龙游县江普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0日（于2019年04月23日注销）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云法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金龙纸业有限公司办公楼107-108室
实际控制人	施彩莲
经营范围	纸张及纸制品批发、零售。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注销原因及过程	无实际经营，股东决议解散

（三）上海励莲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励莲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6日（于2019年12月19日注销）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欢欢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559号W-822室
实际控制人	施彩莲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包装产品及材料、化工产品及其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办公用品、环保用品批兼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注销原因及过程	无实际经营，股东决议解散

（四）龙游金欢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龙游金欢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30日（于2019年4月12日注销）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欢欢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区德贤路33号（浙江金利塑业有限公司内）
实际控制人	施彩莲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注销原因及过程	无实际经营，股东决议解散

（五）龙游金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龙游金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7日（于2019年1月23日注销）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欢欢
注册地址	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大道326号（浙江金龙纸业业有限公司内）
实际控制人	施彩莲
经营范围	住宅小区、公寓、写字楼、商场、工业厂房物业管理服务,小区内的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注销原因及过程	无实际经营，股东决议解散

经核查，上述企业均系无实际经营或购销业务，经股东决议合法解散，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税务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涉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核查了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设立至注销的全套工商资料；
- 2、取得了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工商、税务的注销证明；
-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 4、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董监高和主要财务人员等的银行流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均系无实际经营或购销业务，经股东决议合法解散，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涉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问题 7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结合相关重要资质证书的条件论证未来是否能持续获取该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得的资质许可证书如下：

资质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码	证书发放日期	有效期至	说明
排污许可证	金龙股份	91330825	2023.01.16	2028.01.15	/
		70462797	2021.12.24	2026.12.23	/

资质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码	证书发放日期	有效期至	说明
		9L001P	2020.02.24	2025.02.04	有效期自 2020.02.05-2025.02.04
			2017.07.01	2020.02.04	/
印刷经营许可证	金龙股份	(浙)印 证字 HC-2003 号	2021.04.09	2025.12.31	/
			2020.03.30	2022.12.31	/
			2018.02.02	2021.12.31	/
辐射安全许可证	金龙股份	浙环辐证 (H2011)	2023.01.18	2028.01.17	2023年2月10日,衢州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出具说明:金龙股份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1月18日期间,在其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02.17	2022.12.06	整体变更后于2020年2月17日进行了换证,有效期不变
			2017.12.07	2022.12.0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金龙股份	04377559	2020.01.16	长期有效	整体变更后于2020.01.16进行了换证,仍长期有效
			2007.04.05	长期有效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金龙股份	3308960375	2015.05.29	长期有效	/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金龙股份	B33150017	2018.04.10	2023.04.09	不再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到期后不再续期
关于确认松材线虫病疫木制作人造板定点加工企业资格的行政许可决定	金龙股份	浙林防许准(2019)21号	2019.04.08	2022.04.07	自取得证书起开展相关业务
关于同意变更并延续松材线虫病疫木造纸制作人造板定点加工企业资格的行政许可决定		浙林防许准(2022)30号	2022.03.28	2025.03.27	

资质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码	证书发放日期	有效期至	说明
取水许可证	金怡热电	取水（龙水）字（2018）第020号	2018.07.16	2023.07.15	/
电力业务许可证	金怡热电	1041717-01079	2017.01.09	2037.01.08	/
排污许可证（湖镇厂区）	金怡热电	91330825085267811U001P	2020.07.08	2025.07.07	/
			2020.07.08	2025.06.30	有效期自2020.07.01-2025.06.30
			2017.07.01	2020.06.30	/
排污许可证（城北厂区）	金怡热电	91330825085267811U002V	2023.03.02	2028.03.01	/
			2021.09.30	2026.09.29	2021年11月3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出具说明：金怡热电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98-1号，2018年8月8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以衢环建（2018）26号文件批复了该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处理工程项目，金怡热电自2020年11月试机至说明出具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突发事件。
取水许可证	金励环保	D330825S2021-0149	2021.12.16	2026.12.15	2021年11月24日，龙游县林业水利局出具说明：金励环保已提交了取水许可审批材料，正在按照取水许可程序办理相关手续，预计后续取得该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查金励环保2018年1月1日至今未有该局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排污许可证	金励环保	91330825MA29TP1T97001P	2021.03.30	2026.03.29	2021年5月17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出具说明：金励环保位于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98号，2018年5月12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以衢环建（2018）16号文件批复了该公司年产100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

资质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码	证书发放日期	有效期至	说明
					纸项目，金励环保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纳管由龙游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自2020年11月投产（已投产30万吨）至说明出具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辐射安全许可证	金励环保	浙环辐证（H2269）	2023.01.11	2028.01.10	生产前已取得该证书
			2020.02.17	2025.02.16	
排污许可证	金蓝环保	91330825MA29TE9C09001V	2021.09.07	2026.09.06	2021年11月3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出具说明：金蓝环保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2020年5月6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以衢环龙建（2020）44号文件批复了该公司湖镇镇沙田湖工业区块污水处理厂项目，金蓝环保上述项目自2021年3月试运行至说明出具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突发事件。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金颜物联	浙交运管许可衢字330825100282号	2021.12.17	2031.12.17	/
			2018.01.09	2022.01.09	/
排污许可证	家家发	91330825550534840A001P	2021.10.20	2026.10.19	2021年11月3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出具说明：家家发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2019年6月24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以衢环建（2019）29号文件批复了该公司年产11万吨生活用纸生产线技改项目，家家发试生产至说明出具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突发事件。
排污许可证	金洁固废	91330825MA2DLC800L001V	2022.03.23	2027.03.22	/

上述经营资质涉及发行人原料采购、加工生产、运输、环境保护等各方面，发行人子公司金励环保、金怡热电、家家发纸业、金蓝环保在试运行或试机阶段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金励环保未及时取得取水许可证，金龙股份未及时取得重新申请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上述事项均已经主管部门确认未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并在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二、结合相关重要资质证书的条件论证未来是否能持续获取该资质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查阅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有关资质续期需满足的条件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资质续期需满足条件	公司是否满足
1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六条：“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满足
2	电力业务许可证	浙江政务服务网：“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三、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满足

		五、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六、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 七、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	取水许可证	浙江政务服务网：“（一）取水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方面的规定； （二）取水水源可行、退水水质符合要求，符合水功能区划，符合技术规范及标准； （三）取水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应有第三者承诺书或协议、纪要相关文件。”	满足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江政务服务网：“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投入4.5吨以上货运车辆）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2）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3）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配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相关文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制度、驾驶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四）取得营业执照（申请证照联办的除外） 禁止性要求： 1、处于省、市级重点安全监管期内和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期内的企业，不能申请增加经营范围和新增运力。 2、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联合惩戒失信名单的业户，限制或禁止失信当事人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	满足
5	印刷经营许可证	浙江政务服务网：“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条件： 1、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2、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满足

		<p>3、有确定的业务范围；</p> <p>4、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p> <p>5、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p> <p>禁止性要求：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p>	
6	辐射安全许可证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七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所从事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p> <p>（二）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p> <p>（三）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p> <p>（四）有健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p> <p>（五）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中规定：</p> <p>“第七条 辐射工作单位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应当组织编制或者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依照国家规定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辐射工作单位从事下列活动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p>（一）销售、使用IV类、V类放射源的；</p> <p>（二）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p> <p>第二十四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许可证延续申请报告；（二）监测报告；（三）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p>	满足
7	利用松材线虫病疫木制作人造板许可	<p>浙江政务服务网：“一、具有健全的疫木安全利用设备设施、管理措施和制度。二、经营场地设有防止疫情传播扩散的措施。禁止性要求：非松材线虫病发生区或疫区内重要生态区位的区域”</p>	满足

综上，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上述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预计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拥有的资质、许可及备案证书；
- 2、查阅了浙江省政务服务网以及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相关的法律法规；
- 3、取得了政府相关主管证明开具的合规证明；
- 4、访谈了发行人生产及技术负责人；
-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上述资质；
- 2、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上述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预计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 3、发行人子公司金励环保、金怡热电、家家发、金蓝环保在试运行或试机阶段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金励环保未及时取得取水许可证，金龙股份未及时取得重新申请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上述事项均已经主管部门确认未受到行政处罚；除前述外，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问题 8

请发行人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及履行的环评手续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手续	验收手续
已建项目			
金龙股份	6万吨/年高强度瓦楞纸和牛皮纸生产线技改项目调整和新增1万吨/年高档特种纸技改项目	龙游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龙游县金龙纸业有限公司6万吨/年高强度瓦楞纸和牛皮纸生产线技改项目调整和新增1万吨/年高档特种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龙环建〔2007〕89号）	《龙游县环境保护局环验〔2010〕11号文》 《关于浙江金龙纸业有限公司6万吨/年高强度瓦楞纸和牛皮纸生产线技改项目调整和新增1万吨/年高档特种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龙环验〔2017〕56号）。
	年产30万吨轻涂白卡纸及污泥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龙游县金龙纸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轻涂白卡纸及污泥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衢环建〔2010〕136号）	《关于龙游县金龙纸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轻涂白卡纸及污泥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衢环验〔2014〕32号）。
	年产25,000万平方米瓦楞纸箱生产集聚区项目	龙游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金龙纸业有限公司年产25,000万平方米瓦楞纸箱生产集聚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龙环建〔2015〕29号）	金龙股份联合监测验收单位、环保设备单位、专家组等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现场检查并讨论，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000万平方米瓦楞纸箱生产集聚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产6万吨灰板纸单面涂布加工生产线技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	金龙股份联合监测单位、专家组等召开了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目前该项目已通过验收（《年产6万

	改项目	万吨灰板纸单面涂布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龙建〔2021〕97号）	吨灰板纸单面涂布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产6万吨造纸辅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造纸辅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龙建〔2021〕87号）	金龙股份联合监测单位、专家组等召开了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目前该项目已通过验收（《年产6万吨造纸辅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金怡热电	热电联产建设项目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4〕71号）	《关于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建设项目（1#、2#炉）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浙环竣验〔2016〕51号）。
	热电联产二期技改项目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二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7〕48号）	金怡热电联合监测单位、专家组等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现场检查并讨论，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二期技改项目（废水、废气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二期技改项目（噪声、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家家发	年产6万吨生活用纸及剥离纸生产线项目	龙游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家家发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生活用纸及剥离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的函》（龙环建〔2011〕109号）	家家发联合监测单位、专家组等召开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现场检查并讨论，该项目基本具备阶段性验收条件（《浙江家家发纸业股份有限公司6万吨生活用纸及剥离纸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在建项目			
家家发	年产11万吨生活用纸生产线技改项目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浙江家家发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1万吨生活用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建〔2019〕29号）	家家发联合监测单位、专家组等召开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现场检查并讨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要求（《浙江家家发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1万吨生活用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金蓝环保	沙田湖工业区块污水处理厂项目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工业区块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龙建〔2020〕44号）	金蓝环保联合监测单位、专家组等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现场检查并讨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工业区块污水处理厂（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浙环资验字〔2021〕第45号））。
金怡热电	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处理工程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龙游县金怡热电有	部分验收： 金怡热电联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

		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建〔2018〕26号）	测单位、专家组等召开了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会，经现场检查并讨论，项目整改后方可验收。（《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龙游县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处理工程一期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意见》）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金怡热电整改后的废气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显示，金怡热电在正常工况下，废气的排放浓度符合规定的限值要求。 该项目已整改完成。
金励环保	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建〔2018〕16号）	部分验收： 金励环保联合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专家组等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现场检查并讨论，项目整改后方可通过验收。 该项目已整改完成（《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包装纸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金洁固废	年分拣 39 万吨龙游县一般工业固废项目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龙游金洁固废分拣有限公司年分拣 39 万吨龙游县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龙建〔2021〕86号）	在建项目暂无阶段性验收。
募投项目			
金励环保	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建〔2018〕16号）	部分验收： 金励环保联合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专家组等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现场检查并讨论，项目整改后方可通过验收。 该项目已整改完成（《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包装纸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环保要求。

二、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浙江圣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等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公司生产

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排污检测均达标。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生产的主体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良好。环保主管部门会不定期对发行人环保执行和记录情况实施现场检查，根据对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的访谈，在检查的过程中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出具的证明并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三、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经互联网等公开渠道搜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报告期内，除在建项目尚未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外，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控股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环评手续和环保验收手续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要求。

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出具的证明并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评审批文件、环境检测报告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2、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进行访谈；

3、查阅发行人历次排污达标检测报告；

4、查阅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主体的排污许可证，核查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主体的排污许可情况；

5、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研报告、项目投资概算明细、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6、通过中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https://www.mee.gov.cn/>）、中国环境网（<https://www.cenews.com.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查询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主体环保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生产的主体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

3、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生产的主体排污检测情况符合相关标准，不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生产的主体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情况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5、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问题 9

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本题回复更新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补充专项核查报告（一）》。

问题 10

发行人多项土地房产抵押，一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两宗土地未办理产权证书，其中一宗部分位于龙游县衢江治理二期征地红线范围内，发行人无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龙游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在现有条件下，相关污水处理设施和供热设施搬迁尚不具备条件，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统筹区域内用地，为相关设施退出龙游县衢江治理二期征地红线范围内留足空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存在瑕疵的土地房产的面积、所涉业务收

入及利润占比，是否属于主要经营用地用房，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办理障碍；（4）处于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相关部门是否已推进解决举措；（5）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

1、发行人已取得权证的土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审批/购买主要程序
1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9232号	14,030.93	工业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05年5月8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龙土让(2005)第21号)。
2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0000810号	25,271.03	工业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05年5月8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龙出让合字(2005)第21号)；2005年3月15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龙土让(2005)第10号)；2006年9月12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龙出让合字(2006)第95号)。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审批/购买主要程序
3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0000813号	16,563.33	工业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05年5月8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龙出让合字(2005)第21号)。
4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9230号	35,251.35	工业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09年5月11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09A21015)。2010年7月1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0A21058)。
5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9231号	15,964.29	工业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10年7月1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0A21058)。2011年2月23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1A21006)。
6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20736号	16,818.77	工业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10年4月9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0A21023)。2011年2月23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1A21006)。
7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0006014号	16,519.71	工业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06年9月12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龙出让合字(2006)第95号)。
8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9234号	15,259.91	工业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05年3月15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龙土让(2005)第10号)。
9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9246号	13,333.00	其他商服用地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13年8月23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3A21013)。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审批/购买主要程序
10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7054号	66,667.00	工业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14年10月24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4A21034)。
11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1795号	7,500.00	工业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17年8月15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7A21012)。
12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1796号	1,716.00	工业	
13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1794号	7,767.00	工业	
14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1803号	8,624.00	工业	
15		浙(2022)龙游不动产权第0009496号	3,605.00	工业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22年5月23日,金龙股份与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22A21015)。
16		金怡热电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18773号	23,333.00	工业
17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0014181号		68,182.71	工业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18年5月3日,金怡热电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8A21017);2017年11月3日,金励环保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7A21019)。
18	金励环保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0014182号	227,172.29	工业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17年11月3日,金励环保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7A21019);2018年11月15日,金励环保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8A21050);2021年6月4日,金励环保与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审批/购买主要程序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21A21039）；2021年6月4日，金励环保与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21A21040）。
19		浙（2022）龙游不动产权第0009142号	151,375.00	工业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21年6月4日，金励环保与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21A21041）；2021年8月19日，金励环保与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21A21059）；2022年2月9日，金励环保与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22A21002）。
20	家家发	浙（2022）龙游不动产权第0005624号	45,740.00	工业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10年4月9日，家家发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0A21024）。
21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13040号	15,820.00	工业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10年7月1日，家家发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0A21057）。
22	好友工贸	浙（2017）龙游不动产权第0013832号	6,665.00	工业	该土地由好友工贸通过拍卖取得。2017年9月22日，龙游县人民法院出具了《拍卖成交确认书》（（2017）浙0825网拍字第0046号）。
23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19054号	20,987.60	工业	该土地由金龙有限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03年1月23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龙出让合字（2003）第6号）。2003年1月23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龙出让合字（2003）第7号）
24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19055号	11,867.10	工业	该土地由叶昆福通过出让方式取得。1999年4月18日，叶昆福与龙游县太伦造纸厂签订买卖合同。2000年7月31日，叶昆福与龙游县土地管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龙出让合字（2000）第131号），补办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2000年8月1日，叶昆福取得由龙游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龙游国用（2000）字第210-51号）。2001年5月，叶昆福将该土地使用权作为资本投入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审批/购买主要程序
					设立金龙有限。2020年12月，公司将该土地使用权向好友工贸增资。
25	金利包装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0006068号	33,333.00	工业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06年6月9日，金利包装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龙土让(2006)第22号)。
26	金蓝环保	浙(2023)龙游不动产权第0002472号	20,682.00	公共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19年7月26日，金蓝环保与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9A21018)。
27	金伦商贸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0000805号	13,617.01	工业	该土地由金龙有限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05年3月15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龙土让(2005)第10号)。2005年9月，金龙有限以该土地使用权向金伦商贸增资。

注：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同处一个用地区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部分房产存在跨地建造的情况。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17]73 号，原则同意按照“房地合一”“土地年限一致”的原则，由企业提出土地等面积置换初步方案，经规划、国土审核后，国土部门凭企业置换土地协议及年限调整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手续。因而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涉及多项出让合同的情况。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2、原正在申请用地的土地已完成办证

(1) 2,861 平方米用地

发行人厂区内原存在一段面积为 2,861 平方米的建设用地由于规划调整等原因未供地，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并主要作为厂区道路使用。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与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22A21015)，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建设用地使用权(实际测算面积为 3,605 平方米)。

3、发行人未取得权证的土地情况

(1) 31,013 平方米用地

发行人厂区内存在一处面积为 31,013 平方米的用地，原系集体所有土地，由发行人租用，主要用于建设厂区道路、污水处理设施和供热设施等。相关土地后转为国有土地，但由于部分土地位于龙游县衢江治理二期征地红线范围内，发行人无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

2021 年 11 月 11 日，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2021〕150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会议认为，在现有条件下，相关污水处理设施和供热设施搬迁尚不具备条件，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统筹区域内用地，为相关设施退出龙游县衢江治理二期征地红线范围内留足空间。

根据上述会议纪要，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租赁备案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承租土地房产的情形，不涉及承租用地的租赁备案。

（三）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原正在办理产证的房产已完成办证

（1）家家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家家发正在办理产证的房屋已完成产证的办理，并取得浙（2022）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5624 号《不动产权证书》。

（2）金蓝环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金蓝环保 2021 年度完工结转的部分房产已完成产证的办理，并取得浙（2023）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2472 号《不动产权证书》。

2、未办理产证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励环保和金怡热电 2022 年度完工结转的部分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主要包括配电房、门卫室和杜山坞厂区部分建筑物（目前该厂区建筑物除部分用于出租外，其余均处于空置状态）等。上述房屋建筑物主要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辅助用房、出租或闲置厂房，非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资产，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有产权的房屋建筑物面积约为 5%，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均位于发行人或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合法合规情况

2022 年 3 月 16 日，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由于历史原因，浙江好友工贸有限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该事项历史遗留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其生产经营中依法建设，未出现因违反有关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正被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调查的情形。2022 年 1 月 11 日，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其生产经营中依法建设，未出现因违反有关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正被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调查的情形。2022 年 7 月 11 日，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经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查询到相关处罚记录，未受到该机关相应的行政处罚。2023 年 1 月 4 日，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其生产经营中依法建设，未出现因违反有关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正被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13 日，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与规划方

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年1月11日，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与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年7月7日，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与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年1月3日，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与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14日，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查询到被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况。2022年1月13日，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查询到被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况。2022年7月8日，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查询到被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况。2023年1月3日，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查询到被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存在瑕疵的土地房产的面积、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是否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用房，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无产权证书的房产

1、正在办理产证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家家发2020年度完工结转的部分房产已完成产证的办理，并取得浙（2022）龙游不动产权第0005624号《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金蓝环保 2021 年度完工结转的部分房产已完成产证的办理，并取得浙（2023）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2472 号《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励环保和金怡热电 2022 年度完工结转的部分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2、湖镇厂区、杜山坞厂区瑕疵房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主要包括配电房、门卫室和杜山坞厂区部分建筑物（目前该厂区建筑物除部分用于出租外，其余均处于空置状态）等。其中位于湖镇厂区瑕疵房产面积合计约 8,368 m²，主要包括配电房、门卫等附属用房，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故上述房产不直接产生收入、利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好友工贸位于杜山坞厂区瑕疵房产面积合计约 10,623 m²，目前该厂区建筑物除部分用于出租外，其余均处于空置状态。瑕疵房产主要系发行人的出租房产，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2020 年-2022 年度的租金收入为 50 万/年，2023 年-2028 年租金收入每年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上涨 5%，收入及利润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无产权证书的土地

1、原正在申请用地的土地

发行人湖镇厂区内原存在一段无证土地面积为 2,861 m²，主要作为厂区道路使用，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与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22A21015），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建设用地使用权（实际测算面积为 3,605 平方米）。

2、无产权证书的土地

发行人湖镇厂区存在一段面积为 31,013 m²的衢江治理二期征地红线范围内土地，主要作为厂区道路，并建有部分污水处理设施、供热设施等，使用该土地

不直接产生收入、利润，该地上部分污水处理设施、供热设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一定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彩莲已就衢江治理二期征地红线范围内地上污水处理设施、供热设施出具补偿承诺，故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办理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房产名称	所有人	办证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办理障碍
1	造纸车间（一）	家家发	已取得产权证书	浙（2022）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5624 号《不动产权证书》
2	碎浆间（浆板间）			
3	2,861 平方米用地	金龙股份	已取得产权证书	浙（2022）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9496 号《不动产权证书》
4	综合楼、配电室等	金蓝环保	已取得产权证书	浙（2023）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2472 号《不动产权证书》
5	车间、厂房等	金励环保、金怡热电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不存在办理障碍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原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已完成产证办理，现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办理障碍。

四、处于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相关部门是否已推进解决举措

（一）公司进展情况

公司作为金龙公司段防洪应急工程项目实施主体，已完成应急项目方案委托及施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

2021 年 12 月，公司与浙江新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委托浙江新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担龙游县衢江治理二期（游埠库区）-金龙纸业段项目的设计工作。

2022 年 1 月，公司与浙江璟瑞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协议书》，约定由浙江璟瑞建设有限公司完成龙游县衢江治理二期（游埠库区）工程金龙纸

业段施工。

2022年1月，公司与浙江永安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龙游分公司签订了《监理合同协议书》，约定由浙江永安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龙游分公司对龙游县衢江治理二期（游埠库区）-金龙纸业段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内监理。

2022年8月1日，公司取得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业主代表共同签署的《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单》。

（二）湖镇镇推进情况

目前金龙股份段防洪应急工程已按规划、设计要求全部建设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不会对该段防洪应急工作产生影响。湖镇镇人民政府将在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区域内供地后，严格监督金龙股份按计划对占用征地红线范围内地块及时进行退让与拆除。

（三）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推进情况

县资规局目前仍在积极统筹区域内用地，为金龙股份污水处理池、金怡热电供热设施退出龙游县衢江治理二期征地红线范围内留足空间。在前述供地完成，相关污水处理设施、供热设施建造完成前，不会对龙游县衢江治理二期征地红线范围内金龙股份污水处理池、金怡热电供热设施等建筑物予以拆除。

（四）县林业水利局监督、指导情况

县林业水利局为金龙股份实施龙游县衢江治理二期（游埠库区）-金龙纸业段项目提供了行业监督和技术指导，包括但不限于对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资质审阅、施工现场的监督、指导。目前金龙股份段防洪应急工程已按规划、设计要求全部建设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不会对该段防洪应急工作产生影响。

五、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及房产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产权证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主债权人/抵押权人	最高担保的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
1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9232 号	0120900006-2021 年龙游（抵）字 001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金龙股份	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2,250.00	2018.12.25-2026.2.1
2	金龙股份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0810 号					
3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20736 号	0120900006-2021 年龙游（抵）字 008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金龙股份	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9,483.00	2019.8.12-2026.4.19
4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9231 号					
5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9230 号					
6	金龙股份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0813 号					
7	金龙股份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6014 号					
8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9234 号					
9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9246 号	2022 年龙游（抵）字 027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金龙股份	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6,069.00	2022.4.28-2027.10.24
10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7054 号	龙游 2022 人高抵 347/ 龙游 2022 人高抵 345/ 龙游 2022 人高抵 343	金龙股份/金怡热电/金伦商贸	中国银行龙游县支行	7,244.00	2022.9.26-2025.9.26 （同时编号为龙游 2022 人借 20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也是龙游 2022 人高抵 345 的主合同）
11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1795 号	/	/	/	/	/
12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1796 号					
13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1794 号					
14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1803 号					

15	金龙股份	浙（2022）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9496 号	/	/	/	/	/
16	金怡热电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18773 号	/	/	/	/	/
17	金怡热电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 0014181 号	2022 年龙游（抵）字 013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金怡热电	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5,458.00	2022.5.16-2032.5.20
18	金励环保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 0014182 号	龙游 2021 人高抵 310-最高额抵押合同	金励环保	中国银行龙游县支行	19,544.00	2021.9.17-2024.9.17
19	金励环保	浙（2022）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9142 号	龙游 2022 人高抵 292-最高额抵押合同	金励环保	中国银行龙游县支行	债权本金 5,707.00	2022.8.22-2023.8.22 （同时编号为龙游 2022 人借 096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也是龙游 2022 人高抵 292 主合同）
20	家家发	浙（2022）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5624 号	2022 年龙游（抵）字 009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金龙股份	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6,952.00	2021.4.21-2023.4.1
21	家家发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13040 号					
22	好友工贸	浙（2017）龙游不动产权第 0013832 号	9231320220001406-最高额抵押合同	金龙股份	龙游农村商业银行	848.00	2022.9.16-2025.9.15 （包括合同编号为 923100022022091601）
23	好友工贸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19054 号	2020 年龙游（抵）字 032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金龙股份	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616.00	2020.12.9-2025.12.9
24	好友工贸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19055 号					2020.12.9-2025.12.9
25	金利包装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6068 号	0120900006-2021 年龙游（抵）字 008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金龙股份	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2,284.00	2018.12.27-2026.4.19
26	金蓝	浙（2023）龙游不动	/	/	/	/	/

	环保	产权第 0002472 号					
27	金伦 商贸	浙（2021）龙游不动 产权第 0000805 号	2021 年龙游 （抵）字 0014 号-最高额抵押 合同	金龙 股份	工商银 行龙游 支行	880.00	2018.12.25- 2026.2.1

根据上述抵押合同的约定，如果发行人存在到期不能清偿贷款等违约行为时，抵押权人有权根据抵押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良好，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96.77 万元、33,549.36 万元和 6,999.02 万元。发行人借款利率均依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协商确定，发行人能够严格履行相关借款合同并按照约定的还款期限及时还款，不存在逾期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可能导致质/抵押权人行使质/抵押权的情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的均系为公司及各子公司的银行借款进行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权证、土地出让合同、支付凭证、土地使用权登记审批表等相关文件；

2、取得了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

3、现场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瑕疵房产和土地，取得了瑕疵房产的出租协议；

4、就处于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向湖镇镇人民政府、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游县林业水利局访谈了解进展；

5、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及房产对应的抵押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财务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证的土地目前均按照土地出让合同以及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用途进行使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占用厂区内 2,861 平方米的建设用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占用龙游县衢江治理二期征地红线范围内 31,013 平方米的用地事项已经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专题会议纪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杜山坞厂区部分建筑物等未办理产权证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衢江治理二期征地红线范围内土地建有部分污水处理设施、供热设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一定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彩莲已就衢江治理二期征地红线范围内地上污水处理设施、供热设施出具补偿承诺，故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外，发行人其他存在瑕疵的土地房产的面积、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均较低，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用房，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不存在办理障碍；

4、处于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相关部门已推进解决举措；

5、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债务风险较小，抵押合同所担保债权发生重大违约的可能性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问题 11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2）叶剑、陈欢欢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如有相关行为，请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要求说明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回复：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彩莲签署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龙游县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走访了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彩莲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叶剑、陈欢欢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取得了叶剑、陈欢欢签署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走访了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经核查，叶剑、陈欢欢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了施彩莲、叶剑、陈欢欢签署的承诺；
- 2、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龙游县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 3、走访了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
-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彩莲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2、叶剑、陈欢欢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12

2020年7月14日，发行人发生一宗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一人死亡，龙游县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龙）应急罚〔2020〕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给予发行人处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龙）应急罚〔2020〕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给予发行人主要责任人员宋高友处罚款3.60万元的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说明：（1）最近3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2）宋高友作为公司行政中心总监、监事会主席，被认定为事故主要责任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未认定发行人董事长施彩莲、总经理叶剑、副总经理陈欢欢为主要责任人员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就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表明确结论性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最近3年内违法违规行为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3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0年7月14日，发行人发生一宗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一人死亡，龙游县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龙）应急罚〔2020〕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给予发行人处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龙）应急罚〔2020〕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给予发行人主要责任人员宋高友处罚款3.60万元的行政处罚。

除该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3年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

司最近 3 年的行政处罚情况。

二、宋高友作为公司行政中心总监、监事会主席，被认定为事故主要责任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未认定发行人董事长施彩莲、总经理叶剑、副总经理陈欢欢为主要责任人员的原因

宋高友自公司 2001 年设立时即在公司任职，主要履历如下：2001 年 5 月至 2006 年 8 月，宋高友担任公司生产厂长；2006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公司行政中心总监（后更名为“行政环安中心”，改名前后职责均为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管理、公共关系管理、行政管理、安保管理、物业管理、文宣管理等管理工作）；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因此，宋高友自公司设立起即跟随公司创始人施彩莲夫妇并参与公司的管理，一直主管公司的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时亦担任行政中心的部门负责人，直接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被认定为事故主要责任人员具备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发行人董事长施彩莲、总经理叶剑、副总经理陈欢欢均非公司安全生产的直接负责人，未被认定为该事故的主要责任人员具备合理性。

三、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走访了龙游县应急管理局并取得了相关证明，证明：“该公司于成立至今，一直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经查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一人，等级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非重大违法行为。我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给予该公司罚款贰拾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并对宋高友处罚款叁万陆仟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其他无行政处罚记录及立案调查情况”。

综上，针对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已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验了安全生产事故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等相关文书；
- 2、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等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 4、访谈了龙游县应急管理局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最近3年内违法违规行为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 2、宋高友在上述事故发生时担任公司行政中心总监，直接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被认定为事故主要责任人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3、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

问题 13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2）已披露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过程、原因，发行人安全管理是否存在缺陷，就相关处罚采取的整改措施，与逝世员工家属是否存在纠纷；（3）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4）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就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本所律师访谈并取得了龙游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了公司环境安全部负责人，取得并查验了公司报告

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等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经核查，除已披露的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及因此受到的行政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及相应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已披露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过程、原因，发行人安全管理是否存在缺陷，就相关处罚采取的整改措施，与逝世员工家属是否存在纠纷

（一）已披露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过程、原因

2020年7月14日，公司造纸原料库上料岗员工钟某用小翻斗车装垃圾并运往货场外，经过造纸原料库3号仓时，3号仓堆放的废纸包掉落，其中一个砸到钟某身上，并发生散包将其掩埋。现场巡检安全员及其他员工听到废纸包倒塌声音后上前查看，发现钟某受伤已昏厥。工作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后，确认钟某已当场死亡。

（二）发行人重视安全管理，已就相关处罚采取整改措施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危急救援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消防、生产管理、机器设备操作等进行严格规范。虽然公司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及对员工的安全培训，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但不能完全避免发生意外安全生产事故。

针对上述生产安全事故，龙游县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7月14日下达（龙）应急责改（2020）26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于2020年8月8日经龙游县应急管理局（龙）应急复查（2020）26号整改复查意见书验收。

（三）与逝世员工家属不存在纠纷

2020年10月20日，钟某家属钟**、华**、钟*、胡**与公司申请龙游县湖镇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予以调解。同日，龙游县湖镇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并与上述当事人达成协议并签署了《人民调解协议书》。

2020年10月28日，龙游县人民法院出具了（2020）浙0825民特414号《民

事裁定书》，对上述调解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2020年11月，公司向逝世员工家属一次性支付了补偿款。公司已与逝世员工家属达成补偿协议并予以补偿，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验了调解协议、民事裁定书、补偿款支付凭证，经核查，公司已与逝世员工家属达成补偿协议并予以补偿，不存在纠纷。

三、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消防、生产管理、机器设备操作等进行严格规范。虽然公司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及对员工的安全培训，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但不能完全避免发生意外安全生产事故。

公司针对安全生产事故作出了细致的防范预案。公司配备了消防设施、安全标识及预防事故设施、应急救援器等安全设施，定期对环保及安全生产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及保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良好。自事故发生后，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能有效运行，未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再受到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安全设施投入台账、日常巡查表、保养维护点检表等文件，公司配备了消防设施、安全标识及预防事故设施、应急救援器等安全设施。公司定期对环保及安全生产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及保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根据公司提供的安全设施投入台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公司的安全生产设施及其运行情况以及对公司环境安全生产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的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访谈并取得了龙游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2、访谈了公司行政环安部负责人；
- 3、取得并查验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等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 5、取得并查验了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等相关文书；
- 6、查阅了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记录、消防演习等相关记录；
- 7、查阅了公司与钟某家属签署的《人民调解协议书》及龙游县人民法院出具了（2020）浙0825民特414号《民事裁定书》；
- 8、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安全设施投入台账并实地查看公司的安全生产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除已披露的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及因此受到的行政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及相应行政处罚的情况；
- 2、已披露的生产安全事故系意外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的安全管理存在一定缺陷，就相关处罚已整改并经验收，与逝世员工家属不存在纠纷；
- 3、虽然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及对员工的安全培训，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了一起意外安全生产事故。事故发生后，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能有效运行，未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再受到行政处罚；
- 4、公司的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问题 14

2018、2019 年度，发行人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分别为 8.77%、8.41%。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合计分别为 293.03 万元、236.09 万元、77.62 万元和 1.47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就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是否采取了其他补偿措施；（2）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就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是否采取了其他补偿措施

报告期初，发行人对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重视不够，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导致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比例较高，存在不规范情形。为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一方面及时办理相关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加强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规范，加大对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宣传讲解，普及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益处，积极鼓励员工同意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另一方面针对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发行人根据本地社保政策为农业户籍的员工缴纳了农民工建筑工伤保险，为城镇户籍员工缴纳了雇主责任保险作为补充保险；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为全体员工免费提供宿舍，以解决其住宿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呈上升趋势并达到较高的覆盖比例。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三、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万元）	18,631.40	17,465.42	13,339.92
月均人数（人）	2,060	1,985	1,857
发行人总平均薪酬（万元/人）	9.04	8.80	7.18
董监高平均薪酬（万元/人）	34.95	37.63	36.83
普通员工平均薪酬（万元/人）	8.96	8.68	7.06
浙江省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万元/人）	注	6.92	6.05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省相关部门尚未公布 2022 年度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薪酬水平及董监高平均薪酬水平均高于浙江省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名单、社保公积金缴纳银行回单；
- 2、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社保、公积金欠缴的原因及采取的措施；
- 3、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和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4、取得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和薪资发放名册，查看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员工；
- 5、分析比较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就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采取了其他补偿措施；
- 2、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 3、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平均薪酬水平高于浙江省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

均工资水平。

问题 2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2）发行人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共同投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集废纸和废木纤维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和物流运输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各子公司主要围绕母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系对母公司业务的补充和延伸，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和关系如下：

公司名称	性质	业务定位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金怡热电	全资子公司	金怡热电为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的实施主体，热电联产（CHP）指在同一电厂中将供热和发电联合在一起，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做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Combined Heat and Power）。造纸企业的烘干工序，需要使用大量的蒸汽，故一般都建有热电站，通过热电联产，从而大幅提高燃料的利用率，产出的蒸汽、电力，可供内部使用及对外销售，系全球公认的节约能源方式，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金励环保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生产、销售，发行人新生产基地的经营主体，同时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金蓝环保	全资子公司	负责投资、运营污水处理厂，主要接收、处理包括金龙股份在内的沙田湖工业区块企业纳管废水及生活污水
金伦商贸	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的采购平台，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系采购部分原材料（废纸、化工和五金等）
家家发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生活用纸板块的经营主体，负责生活用纸研发、生产和销售
金颜物联	控股子公司	负责发行人货物的运输、仓储
好友工贸	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包括采购部分原材料（煤等），另有部分房产对外出租
金利包装	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系出租房产给金龙股份

金洁固废	全资子公司	负责固废采购
------	-------	--------

二、发行人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共同投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主体为家家发与金颜物联。具体情况如下：

（一）浙江家家发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3日
注册资本	14,175万元
实收资本	14,175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欢欢
注册地址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龙游县
经营范围	生活用纸及剥离纸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
主营业务	生活用纸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结构	金龙股份持股 64.73%；龙游艾洁力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35.27%
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龙游艾洁力商贸有限公司的团队具有较为丰富的生活用纸经营经验，双方协商进行合作
关联关系	共同投资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浙江金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施彩莲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金龙纸业综合楼 2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龙游县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爆品），站场：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理货、货运代理）；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

	保鲜），大型物件运输（一类）；装卸服务，供应链管理；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负责发行人货物的运输、仓储
股东结构	金龙股份持股 51.00%；浙江新颜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49.00%
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浙江新颜物流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的物流公司，发行人与之合作加强销售与物流的协作，进一步完善产业链。
关联关系	共同投资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共同投资主体的全套工商资料，并对共同投资主体进行了访谈；
- 3、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已充分披露；
- 2、发行人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共同投资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21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的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发行人与转让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侵权行为及对发

行人的影响；（2）被授权使用的商标、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授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纠纷；（3）是否存在商标、专利技术的侵权纠纷，如存在，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4）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的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发行人与转让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侵权行为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属主体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转让方	转让核准时间	转让价格
1		金龙股份	8441571	16	继受取得	家家发	2019.10.13	0
2		家家发	7804180	16	继受取得	金龙股份	2021.07.06	0

（二）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转让方	转让时间
1	金龙股份	一种含有苯硼酸官能团的高分子助留助滤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410106883.4	继受取得	江南大学	2017.08.01
2	金龙股份	高分子纸用增强剂、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510051110.5	继受取得	江南大学	2017.08.01

公司上述两项专利的转让系委托衢州联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操作：2017年7月22日，公司与衢州联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署《知识产权服务委托合同》，委托衢州联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为办理上述两项专利的转让，委托项目合计费用为7.2万元。2017年7月26日，公司与江南大学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已向衢州联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足额支付相关费用。上述两项专利的转让系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进行，价格公允。

上述商标、专利的转让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与转让方就上述受让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不存在商标、专利技术的侵权纠纷。

二、被授权使用的商标、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授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
浙江理工大学	金龙股份	一种纸张表面施胶剂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310142135.7	2019.08.01-2021.08.01	15.00

上述被许可的专利主要用于《防潮型瓦楞原纸的研制》等瓦楞原纸的增强、防潮项目，发行人已掌握了相关可替代的技术，上述专利授权已结束，不存在纠纷。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被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专利情况。

三、是否存在商标、专利技术的侵权纠纷，如存在，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商标、专利技术的侵权纠纷。

四、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发行人有关专利的申请、管理与保护、奖励与惩处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无形资产研究开发后交由相关部门进行产权的申请、登记、注册、续费等权属维护工作并最终投入生产使用，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一直保持有效运行。同时，发行人通过了 GB/T

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进一步强化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现对知识产权的科学管理和战略运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19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 158 项，涉及公司的造纸业务、纸制品业务、热电联产业务整个生产环节，可以应用于灰板纸、白面卡纸、瓦楞原纸、生活用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以及配套的电力、蒸汽等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其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的全部产品类型。

五、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全部专利证书和商标证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取专利及商标的查询证明文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2、查阅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及无形资产管理制度；

3、对发行人业务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5、取得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转让协议、专利许可协议，转让费用、许可费用的支付凭证；

6、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从第三方受让专利的情况，相关转让系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进行，价格公允；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授权使用商标、专利技

术的情况；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商标、专利技术的侵权纠纷；

4、发行人已建立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全部产品类型。

问题 22

请发行人披露是否享受相关补助、税收优惠政策，如有，现有相关政策何时到期，到期是否能够顺利续期，如不能续期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享受的相关补助、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相关补助及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序号	主要相关补助、税收优惠内容	具体政策文件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金龙股份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33003062）	2020-2022 年
		金怡热电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33000503）	2018-2020 年
		金怡热电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33006579）	2021-2023 年
		金励环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33004756）	2021-2023 年
		《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	《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长期有效
		《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长期有效
3	福利企业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	2008 年 1 月起执行，长期有效
4	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2016 年 5 月起执行，长期有效

5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2015年7月-2022年3月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	2022年3月起执行，长期有效
6	商贸服务企业退税	《关于继续延续支持商贸服务企业做大做强的政策意见》	2019-2020年
7	科技、研发类补助	《中共龙游县委、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跨越发展若干意见》（县委〔2016〕139号）	2016年1月起执行，长期有效
		《关于下达龙游县2017年科技计划项目及补助资金的通知》（龙科〔2018〕5号）	专项补助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衢政发〔2017〕46号）	2017年1月起执行，长期有效
		《关于印发<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若干政策意见（试行）操作细则（经信口）>的通知》（衢州经信企业〔2018〕45号）	2018年4月起执行，长期有效
		《关于印发<推进创新生态体系建设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衢市科〔2018〕28号）	2018年5月起执行，长期有效
		《中共龙游县委、龙游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工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县委发〔2021〕32号）	2021年12月起执行，长期有效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和关于促进大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9〕35号）	2019年8月起执行，长期有效
8	社保返还补助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号）	专项补助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2020-02-10）	专项补助
		《衢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令 第14号》（2020-02-04）	专项补助
		《龙游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令 第6号》（2020-02-07）	专项补助
		《关于龙游县受疫情影响企业返还社会保险费及企业稳岗补贴申报相关事项的通告》（2020-03-02）	专项补助
		《龙游县受疫情影响企业返还社会保险费情况公示》（2020-03-02）	专项补助
9	资产建设补助款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工业有效投资和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6〕56号）	2016年11月起执行，长期有效
		《中共龙游县委、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跨越发展若干意见》（县委〔2016〕139号）	2016年1月起执行，长期有效

		《关于扩大工业有效投资和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龙政发〔2014〕23号）	2014年1月起执行，长期有效
		《关于拨付“金怡热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2018-06-09）	专项补助
		《关于拨付“金励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2018-01-03）	专项补助
		《关于下达金怡热电环保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2019-08-23）	专项补助
		《关于拨付“金励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2019-05-15）	专项补助
		《关于拨付“金怡热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2020-03-05）	专项补助
		《关于拨付“金怡热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2020-06-25）	专项补助
10	热力管线专项补助	《关于湖镇镇沙田湖工业区块工业项目审批落地等事项协调的会议纪要》（龙游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73号）	专项补助
		《关于湖镇镇公共热电项目热力管线下穿沪昆铁路通道工程投资测算审核意见》（2017-12-06）	专项补助
11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中央基建投资补助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第一批、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0〕81号）	专项补助
12	热网管道建设补助	《关于湖镇镇沙田湖工业区10KV公用线项目等项目政策处理费用和工程费用承担相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龙游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3号）	专项补助
13	10KV公用线项目补助		
14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关于扩大工业有效投资和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龙政发〔2014〕23号）	2014年1月起执行，长期有效
15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补贴	《关于工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即征即退”水土保持补偿费“先征后补”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龙游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141号）	专项补助
16	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奖补助	《省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关于同意平湖市等17个省级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基地）试点的通知》（浙发改环资函〔2020〕498号）	专项补助
17	股改及上市补助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龙政发〔2020〕114号）	专项补助

二、现有相关政策的到期时间，是否能够顺利续期，如不能续期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为激励企业科技创新、激发企业创新活力而实施的优惠政策；福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和福利企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是国家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策措施；资源综合利用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战

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具有重要意义。

上述税收优惠为普遍适用政策，在整体行业环境及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下，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补助主要包括商贸服务企业退税、科技及研发类补助、社保返还补助、资产建设补助款等，系当地各级政府和部门对辖区内企业的科技创新、生产经营、工程建设给予的补贴和资助，需要依据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向主管部门申请并经批准后才可享有，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和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相关补助、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财务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金额（税后）	2,719.48	2,787.69	3,278.04
福利企业残疾职工薪酬加计扣除影响（税后）	257.42	264.05	271.68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退税金额（税后）	7,220.85	2,797.83	3,317.73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862.50	925.23	0.00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1,884.40	1,636.10	1,144.48
其他补助和税收优惠（税后）	2,008.58	1,006.43	1,156.03
上述补助及优惠金额合计	14,953.23	9,417.33	9,167.95
净利润	27,884.26	36,580.00	19,115.30
补助及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53.63%	25.74%	47.96%
扣除后的净利润	12,931.03	27,162.67	9,947.35

上述补助及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7.96%、25.74% 和 53.63%，报告期内逐渐下降，扣除补助及优惠后净利润为 9,947.35 万元、27,162.67 万元和 12,931.03 万元，公司具备较强盈利能力。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当中所列政府补助明细及归类向发行人进行确认，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助的情况；

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的文件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会议纪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核查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相关法律或政策依据、适用情况、有效期限；

3、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助的银行进账凭证，确认政府补贴发放单位及金额，核查是否存在异常；

4、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获取的政府补助是否可持续，并结合相关补助、税收优惠政策文件的内容，分析发行人是否构成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

5、查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政府补贴具有法律或政策依据，并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或证明，相关政府补贴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福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及增值税优惠、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税收优惠为普遍适用政策，在整体行业环境及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下，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其他补助主要包括商贸服务企业退税、科技及研发类补助、社保返还补助、资产建设补助款等，需要依据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向主管部门申请并经批准后才可享有，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和不确定性，但报告期内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 23

招股说明书关于热电联产业务的披露较为简略。请发行人披露：（1）开展热电联产业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热电联产业务与发行人造纸、纸制品业务之间的关联性，是否属于同行业公司普遍采取的业务模式；（2）热电联产业务的具体模式，原材料来源、采购情况，销售情况，相关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

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开展热电联产业务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热电联产业务与发行人造纸、纸制品业务之间的关联性，是否属于同行业公司普遍采取的业务模式

热电联产系统在科学用能和能的梯级利用原理指导下，可以实现能源的更高效利用，是解决我国能源与环境问题的重要技术途径，是构建新一代能源系统的关键技术，被广泛应用于发电企业，并迅速向造纸行业、城市集中供热等领域扩散。由于造纸过程中需要将纸浆烘干，需要使用大量的蒸汽，通过热电联产方式，利用蒸汽发电后的余热，用于造纸烘干，这样既降低了生产成本，又能取得一定的收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山鹰国际、荣晟环保、森林包装等公司均拥有热电联产业务，属于同行业公司普遍采取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设立金怡热电，开始实施热电联产。金怡热电在发电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可供公司造纸业务使用及对外销售；产生的电力，按政策规定，除金怡热电自用外，直接上网销售。

二、热电联产业务的具体模式，原材料来源、采购情况，销售情况，相关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子公司金怡热电为热电联产业务的实施主体，产生的蒸汽，部分供应内部造纸业务使用，部分对外销售；产生的电力，按政策规定，除金怡热电自用外，直接上网销售。

1、原材料采购情况

热电联产业务的主要原材料系原煤。原煤属于大宗商品，发行人主要向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世悦能源有限公司、宁波金宁物资有限公司等原煤贸易商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煤采购金额分别为 10,282.11 万元、21,615.48 万元和 18,364.56 万元，累计交易金额前五名的原煤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合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合计
1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17.48	15,545.42	9,104.23	27,167.12
2	宁波金宁物资有限公司	10,056.86	1,839.04	-	11,895.90
3	浙江世悦能源有限公司	2,437.63	2,108.04	-	4,545.67
4	吴江市立信煤炭物资有限公司	-	950.44	-	950.44
5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注）	889.64	-	-	889.64

注：为向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上海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相关采购的合并披露主体为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2、销售情况

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的产品为电力与蒸汽，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如下：

产 品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电力	营业收入（万元）	4,923.01	6,730.35	3,753.81
	销量（万度）	10,927.46	13,259.54	8,859.50
	平均单价（元/度）	0.45	0.51	0.42
蒸汽	营业收入（万元）	7,982.59	6,767.80	4,414.56
	销量（万吨）	30.75	32.12	28.79
	平均单价（元/吨）	259.56	210.74	153.35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电联产业务累计销售金额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的主要产品	金额（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合计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4,923.01	6,730.35	3,753.81	15,407.17
2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	蒸汽	3,632.29	3,024.97	1,801.17	8,458.43
3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	3,019.93	2,522.22	1,849.42	7,391.57
4	衢州龙游双熊猫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	430.70	464.10	316.42	1,211.23
5	浙江莹隆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	419.47	343.04	232.59	995.10

上述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开展热电联产业务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该业务与发行人造纸、纸制品业务之间的关联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是否拥有热电联产业务；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查询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基本信息，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确认函；

5、对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供应商、客户执行走访程序，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开展热电联产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属于同行业公司普遍采取的业务模式；热电联产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25

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

序号	引用数据情况	所在章节	数据出处	发布机构
1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中国造纸学会于2019年1月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可持续发展白皮书》，我国造纸所用的主要原料系可再生资源，林业“三剩物”（采伐剩余物、造材剩余物和加工剩余物）、废纸、农业秸秆、制糖工业废甘芦渣和造纸行业自身固体废物（树皮、秸秆废渣、甘蔗髓、废纸制浆污泥、废水处理污泥、碱回收白泥）的大规模回收利用，使我国造纸工业主要原料中有约77%的原料来源于各类固体废弃物，有约20%的能量来源于固体废物。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之“1、我国造纸行业概况”	《中国造纸工业可持续发展白皮书》	中国造纸协会、中国造纸学会
2	2011-2020年全球主要造纸国家纸及纸板产量分布情况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之“1、我国造纸行业概况”	历年《造纸信息》	中国造纸协会、中国造纸学会、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
3	2013-2022年全国纸及纸板生产量和消费量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之“1、我国造纸行业概况”	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中国造纸协会
4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中国造纸工业2022年度报告》，2022年度，中国纸及纸板人均消费量为87.84千克，与发达国家150-300千克的年人均消费量相比，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之“1、我国造纸行业概况”	《中国造纸工业2022年度报告》	中国造纸协会
5	2013-2022年全国纸及纸板按产品用途划分的产量结构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之“1、我国造纸行业概况”	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中国造纸协会
6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数据，2010-2015年，我国造纸行业合计实现淘汰落后产能3,972万吨。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之“1、我国造纸行业概况”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年产100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之“4、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分析”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7	根据富阳区政府官网2020年9月披露的数据，自2017年杭州富春湾新城启动整体转型以来，富阳区已完成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之“1、我国造	富阳区政府官网 http://www.fuyang.gov.cn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

序号	引用数据情况	所在章节	数据出处	发布机构
	削减造纸落后产能 707.5 万吨。	纸行业概况”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之“4、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分析”	n/	
8	2018-2022 年度各类纸浆消耗情况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之“1、我国造纸行业概况”	《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中国造纸协会
9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历年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2018-2022 年度，我国废纸进口量分别为 1,703 万吨、1,036 万吨、689 万吨、54 万吨和 57 万吨，大幅减少，主要系受国家收紧固废进口政策影响。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之“1、我国造纸行业概况”	《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中国造纸协会
10	根据《中国造纸年鉴 2021》的统计数据，相关再生浆项目已投产的产能为 429 万吨、计划建设产能为 360 万吨，合计 789 万吨。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之“1、我国造纸行业概况”	《中国造纸年鉴 2021》	中国造纸学会
11	近年来，我国包装用纸产量约占全国纸及纸板总产量的 60%，系占比最大的纸种，主要包括箱板纸、瓦楞原纸、白板纸及其他包装用纸等。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之“2、我国包装用纸行业概况”	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中国造纸协会
12	2018-2022 年我国各类包装容器收入结构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之“2、我国包装用纸行业概况”	历年《中国包装行业年度运行报告》	中国包装联合会
13	2013-2022 年包装用纸产品结构情况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之“2、我国包装用纸行业概况”	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中国造纸协会
14	2013-2022 年我国包装用纸生产量和消费量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之“2、我国包装用纸行业概况”	《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中国造纸协会
15	2013-2022 年全国箱板纸生产量和消费量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之“2、我国包装用纸行业概况”	《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中国造纸协会
16	从 2017 年开始，由于受原料供给受限和环保趋严等因素的影响，箱板纸的进口数量大幅增加，2017-2022 年净进口数量分别为 125 万吨、200 万吨、213 万吨、397 万吨、391 万吨和 349 万吨。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之“2、我国包装用纸行业概况”	《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中国造纸协会
17	2013-2022 年全国瓦楞原纸生产量和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	《中国造纸	中国造纸协

序号	引用数据情况	所在章节	数据出处	发布机构
	消费量	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之“2、我国包装用纸行业概况”	工业年度报告》	会
18	从 2017 年开始，由于受原料供给受限和环保趋严等因素的影响，瓦楞原纸的进口数量大幅增加，2017-2022 年净进口数量分别为 61 万吨、108 万吨、154 万吨、386 万吨、292 万吨和 240 万吨。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之“2、我国包装用纸行业概况”	《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中国造纸协会
19	2013-2022 年全国白板纸生产量和消费量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之“2、我国包装用纸行业概况”	《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中国造纸协会
20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2 年度，我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达到 11.96 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为 27.2%，未来仍然具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之“2、我国包装用纸行业概况”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之“4、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分析”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	国家统计局
21	2016-2020 年我国生活用纸制品结构（按消费量计算）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之“3、我国生活用纸行业概况”	历年《中国造纸年鉴》	中国造纸学会
22	2013-2022 年全国生活用纸生产量和消费量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之“3、我国生活用纸行业概况”	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中国造纸协会发布
23	2021 年度我国生活用纸人均消费量约为 7 千克，与中国造纸学会《中国造纸年鉴 2020》披露的全球权威的林产品价格报告和市场分析信息提供商 Fastmarkets RISI 统计的美国（26 千克以上）、西欧和日本（16 千克以上）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人均消费量相比，仍然较低，行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之“3、我国生活用纸行业概况”	《中国造纸年鉴 2020》	中国造纸学会
24	2013-2022 年我国造纸行业纸和纸板生产企业数量，及产量前 30 名企业的产量及占比情况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主要特征”之“3、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	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中国造纸协会

序号	引用数据情况	所在章节	数据出处	发布机构
		纸项目”之“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5	我国造纸业的产业政策要求不断淘汰落后产能，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十三五”期间制浆造纸项目的建设要贯彻适度经济规模的要求，发挥规模效益，对新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要突出起始规模，如新建箱板纸单条生产线产能应当在30万吨/年及以上、新建瓦楞原纸单条生产线产能应当在10万吨/年及以上等，进一步提高了资金门槛。《造纸行业“十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中提出优化企业结构，提高产能集中度：引导大型制浆造纸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与合资合作等形式发展，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制浆造纸企业集团。培育纸制品龙头企业，提高纸制品企业集中度，提升企业规模效益。较高的资金投入，构成了造纸业的资金壁垒。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主要特征”之“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造纸行业“十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	中国造纸协会
26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和中国造纸学会于2019年1月联合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可持续发展白皮书》，目前我国瓦楞原纸生产线的最好成绩已达到极限值5m ³ /t，指标明显优于欧盟制定的最佳技术标准（6.5m ³ /t），水重复利用率可达到95%以上，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主要特征”之“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中国造纸工业可持续发展白皮书》	中国造纸协会、中国造纸学会
27	2022年我国纸及纸板产量地域分布情况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主要特征”之“4、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中国造纸工业2022年度报告》	中国造纸协会
28	发行人造纸产量占全国及浙江省的比例情况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竞争状况”之“2、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中国造纸协会
29	东莞市金田纸业有限公司2022年产量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竞争状况”之“1、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企业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中国造纸工业2022年度报告》	中国造纸协会
30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产量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竞争状况”之“1、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企业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1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2022年产量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	《山鹰国际	浙江山鹰纸

序号	引用数据情况	所在章节	数据出处	发布机构
		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竞争状况”之“1、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企业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控股股份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业有限公司
32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2022 年产量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竞争状况”之“1、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企业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	中国造纸协会

此外，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来源于 Wind 金融终端，及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该等文件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并在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开披露。

二、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招股说明书主要引用相关数据的发布者及发布文件情况如下：

1、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发布的数据

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分析行业的发展情况，拟定并组织实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

2、国家统计局及其发布的数据

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的机构，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制定统计政策、规划、全国基本统计制度和国家标准，起草统计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指导全国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3、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及其发布的数据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系我国造纸重点地区之一，杭州富阳区人民政府 2017 年以来全面推进新城整体转型，淘汰造纸产能。2020 年杭州富阳区人民政府在其官网发布相关成果数据。

4、中国造纸协会及其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中国造纸工业可持续发展白皮书》《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造纸行业“十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造纸信息》

中国造纸协会是我国造纸行业的自律组织，于 1992 年经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成立，受国务院相关部门业务指导，系由制浆造纸有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履行政府授权和委托的职能，协助政府部门加强行业管理，掌握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收集、发布行业信息，为行业和企业咨询服务。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进行行业调查统计等。

《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系基于造纸行业相关统计信息发布的年度报告，包括纸及纸板、纸浆、纸制品等生产、消费和进出口情况；《中国造纸工业可持续发展白皮书》《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系为加快实现我国造纸工业的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发布的相关指导性意见，其中《中国造纸工业可持续发展白皮书》由中国造纸协会、中国造纸业学会联合发布。

《造纸信息》创刊于 1986 年，由中国造纸协会、中国造纸学会、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主办，以为造纸企事业单位及相关行业提供国内外造纸工业信息服务为主要宗旨，是我国造纸行业覆盖面较广的信息类刊物。

5、中国造纸学会及其发布的《中国造纸年鉴》《中国造纸工业可持续发展白皮书》

中国造纸学会成立于 1964 年，受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共同领导。主要工作包括依照有关规定编辑出版造纸科技、科普书籍、报刊及相关音像制品，编印专业论文及其它资料文集；开展科学论证、咨询服务，提出政策建议；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参与和承担技术标准制定；推广科技成果、先进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等。《中国造纸年鉴》是由其编纂的专业性年鉴，是逐年辑录的有关中国造纸工业的资料性工具书。《中国造纸工业可持续发展白皮书》相关信息如前述所示。

6、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及其联合发布的《造纸信息》

全称为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6 年，前身为轻工业部造

纸工业科学研究所，现为国资委监管企业中国轻工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造纸信息》相关信息如前述所示。

7、中国包装联合会及其发布的《中国包装行业年度运行报告》

中国包装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其前身中国包装技术协会成立于1980年，经民政部批准于2004年9月2日正式更名为“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每年度《中国包装行业年度运行报告》，统计包装行业的产量、利润水平、进出口情况等。

截至目前，景兴纸业（002067）、龙利得（300883）、仙鹤股份（603733）、五洲特纸（605007）、山鹰国际（600567）等多家已上市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了上述机构发布的行业数据。上述报告和数据均为公开发布的信息和资料，并非为发行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亦不属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发行人未对有关公开数据和资料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数据来源具有权威性和准确性。

三、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经核查，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数据进行及时更新，该等数据均来源于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国内知名行业协会等公开发布的信息和资料，具有权威性、客观性和准确性，能够真实反映行业的发展趋势。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通过线上或线下公开资料查询行业数据来源信息，核查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2、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的官方网站、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检索了该部门或机构的基本信息；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支出的费用明细表；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数据和信息并非定

制的或付费的报告，并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主要来自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中国造纸协会、中国造纸学会、中国包装联合会等部门和机构公开发布的信息或资料，上述部门或机构均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及行业地位，其发布的各项报告、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引用，该等数据来源真实，均为公开发布，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所引用相关报告不属于定制或付费报告，发行人未为此支付特别费用或提供帮助，相关资料亦不属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发行人已及时更新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相关数据，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行业的发展趋势。

问题 26

请发行人说明：（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2）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具备任职资格。

发行人独立董事现任职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现有任职情况
杨旭	2019年9月至今，为轻工业杭州机电设计研究院顾问；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目前兼职有：华南理工大学兼职教授、浙江省造纸行业协会/浙江省造纸学会秘书长、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建海	<p>2016 年至今任职于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杭州纳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亨石科创园区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亨石企业管理顾问（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杭州云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评价中心副主任。</p> <p>目前兼职有：杭州亨石科技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伯仲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琨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草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亨石佰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清大望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上德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沃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亨石佰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鼎致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川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启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p> <p>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于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现职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根据中共中央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成员及其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杨旭、吴建海均不属于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无党员领导干部身份，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规定的现职领导干部。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不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

举施彩莲、陈欢欢、施素芬、吴建海、章击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施彩莲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0年6月19日，公司董事施素芬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02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叶剑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叶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21年1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章击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旭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杨旭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22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施彩莲、陈欢欢、叶剑、吴建海、杨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施彩莲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施彩莲为总经理，陈欢欢、范小明为副总经理，张世忠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翁东宇为董事会秘书。

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叶剑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叶剑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2月28日，翁东宇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施彩莲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0年6月19日，因公司内部工作岗位调配，施彩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总经理职务。

2020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

任叶剑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叶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叶剑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8月1日，范小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2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叶剑为总经理，陈欢欢为副总经理，张世忠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叶剑为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原因所导致的人事变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核心管理层稳定。上述变动均已按《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填写的调查表及其简历、个人征信报告、劳动合同、无犯罪记录证明；
- 2、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文件；
- 3、查阅了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法律法规；
- 4、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三会资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辞职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 2、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原因所导致的人事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问题 27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上述相关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如有，相关诉讼、仲裁的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发行人认为不构成涉及发行人的较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应当进行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结案及已经结案但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情况

1、原告金龙有限与被告义乌雅宇纸箱厂、朱国斌、赵海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生效法律文书案号：（2019）浙 0825 民初 1493 号）

2019 年 4 月 10 日，金龙有限向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一、判令被告义乌市雅宇纸箱厂支付原告货款 364,654.40 元并赔偿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十计付的违约金；二、被告义乌市雅宇纸箱厂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诉讼代理费 25,000 元、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费 3,220 元、投保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险费 1,100 元，合计 29,320 元；三、被告朱国斌、赵海英对上述第一、二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审理过程中，原告将第 1 项诉请的违约金计付标准变更为月利率 2%。

2019 年 5 月 8 日，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判决如下：一、义乌市雅宇纸箱厂支付浙江金龙纸业有限公司货款 364,654.40 元并承担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 2% 计付的违约金，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义乌市雅宇纸箱厂支付浙江金龙纸业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诉讼代理费 25,000 元、保全申请费 3,220 元、投保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险费 1100 元，三项合计 29,320 元，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三、朱国斌、

赵海英对上述第一、二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执行终结，案件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原告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江山市佳铭包装材料厂、徐亿林、柴史芬、刘建芳、刘善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件（生效法律文书案号：（2021）浙 0825 民初 3224 号）

2021 年 11 月 11 日，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一、判决被告江山市佳铭包装材料厂支付原告货款 616,821 元，以及承担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全国银行间拆借率利（一年期 LPR）3.85% 计算的利息损失；二、判决被告徐亿林、柴史芬、刘建芳、刘善木对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共同承担无限清偿责任和被告徐亿林、柴史芬、刘建芳、刘善木互负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费用由五被告承担。

2021 年 11 月 23 日，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柴史芬的起诉。

2021 年 11 月 23 日，经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刘善木、刘建芳支付原告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556,821 元及实现债权费用 4,984 元，合计 561,805 元，款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 元、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00,000 元、余款 261,805 元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履行完毕。被告江山市佳铭包装材料厂、徐亿林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二、若被告有一期未如约履行，则原告可就 616,821 元的未履行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本案一次性处理完毕，双方再无其他纠纷。

本案尚处于执行阶段，案件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原告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华市双辉纸箱厂、周继林、刘进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生效法律文书案号：（2021）浙 0825 民初 3238 号）

2021年11月12日，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一、判决被告金华市双辉纸箱厂支付原告货款324,460.23元，以及承担自2021年9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月2%计算的延期履行期间的利息和法律服务代理费15,000元，合计339,460.23元；二、判决被告周继林、刘进霞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三、判决被告周继林、刘进霞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无限清偿责任；四、本案诉讼费、保全申请费、保全保险费等由三被告承担。

2021年11月23日，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刘进霞的起诉。

2021年11月23日，经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金华市双辉纸箱厂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原告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324,460.23元及实现债权费用22,196元，合计346,656.23元，被告周继林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若被告未按约履行，则原告可就全部未履行款项及利息（利息自2021年9月1日起至款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付）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本案一次性处理完毕，双方再无其他纠纷。

本案尚处于执行阶段，案件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原告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华市琳泽包装纸箱厂、余诗琳、余淑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生效法律文书案号：（2022）浙0825民初3304号）

2022年11月7日，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一、判令被告金华市琳泽包装纸箱厂支付原告货款62,450元以及承担违约金11,241元（违约金自2022年4月14日起计算至2022年10月13日止，此后至实际履行日止的违约金按日万分之十另行计付）和实现债权代理费用5,000元，合计78,691元；二、判令被告余诗琳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无限清偿责任；三、判令被告余淑兰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2022年11月30日，经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金华市琳泽包装纸箱厂支付原告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62,450元，款自2022年12月起至2023年4月止每月28日前各支付10,000元，余款12,450元于2023年5月28日前履行完毕，被告余诗琳、余淑兰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二、若被告有一期未按约履行，则原告可就67,450元的未履行部分及利息（利息以62,450元的未履行部分为基数，自2022年11月7日起至款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本案一次性处理完毕，双方再无其他纠纷。

本案尚处于履行阶段，案件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原告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义乌市思信纸制品有限公司、田雷明、韩少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生效法律文书案号：（2022）浙0825民初3329号）

2022年11月11日，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一、判令被告义乌市思信纸制品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882,753.97元，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利息52,965.24元（利息已计算至2022年9月23日止，此后至实际履行期间的利息按月2%另行计算）和实现债权的保函保险费880元、保全费4,920元、代理费40,000元，合计981,519.21元；二、判令被告田雷明、韩少方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判令被告田雷明在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四、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2022年11月29日，经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义乌市思信纸制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前支付原告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756,618.81元，如被告义乌市思信纸制品有限公司逾期未付清，则原告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全部未付货款并自2022年6月24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利息损失一并向法院申请执行；二、被告义乌市思信纸制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前赔偿原告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保函保险费损失 880 元、财产保全费损失 4,920 元、律师代理费损失 40,000 元；三、被告田雷明、韩少方对上述第一、二项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原告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本案纠纷一次性处理完毕。

本案尚处于履行阶段，案件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结案及已经结案但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的标的均为 100 万元以下，案件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根据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龙游县人民法院及衢州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访谈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并取得了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除核心技术人员徐文存在作为原告的行政诉讼案件（案号（2020）浙 0802 行初 236 号、（2021）浙 08 行终 144 号，均已结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认为不构成涉及发行人的较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原因合理。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询了“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

2、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并取得了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3、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4、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案件的案卷资料；

5、查验了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龙游县人民法院、衢州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均为 100 万元以下的诉讼，案件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认为不构成涉及发行人的较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原因合理。

问题 29

发行人是否存在《首发若干问题解答》所述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及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发行人按《首发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补充说明和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第三方回款及现金收款情况

（一）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法人代表、股东或高管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与付款方属于同一集团	-	-	-
涉诉，法院或发行人法务人员回款	-	-	-
客户其他关联法人	-	-	29.25
客户其他关联自然人	-	-	-
总计	-	-	29.25
营业收入	278,504.55	300,325.63	166,323.4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02%

2020 年度，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29.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2%，2021-2022 年度，未发生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主要系客户关联法人回款，与客户自身的经营模式、交易特征和支付习惯相关，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直接交付现金	14.34	11.32	82.66
客户通过银行柜台向公司账户存入现金	0.04	363.20	526.16
合计	14.38	374.52	608.82
营业收入	278,504.55	300,325.63	166,323.4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	0.12%	0.37%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608.82 万元、374.52 万元和 14.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7%、0.12%和 0.01%，金额及比例较小。

相关现金收款，主要来源于规模较小的私营企业，受长期的交易习惯、经营者年龄等因素影响，相关企业存在以现金交易的情况。相关现金收款与客户自身的经营模式、交易特征和支付习惯相关，具备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方回款、现金收款情况与客户自身的经营模式、交易特征和支付习惯相关，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销售的真实性可予以确

认，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内控制度，对三方回款、现金收款情况进行规范，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以及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一）转贷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办理流动资金借款业务中，以贷款银行受托支付方式发放的贷款资金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为主，而发行人实际经营存在大量相对小额、多批次的支付需求，同时，贷款资金到位时间，与实际支付需求也较难匹配一致。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发行人通过转贷集中取得流动资金贷款，再根据日常经营所需，分批、逐步对外支付。为确保资金安全、可控，相关转贷均以合并范围内单位作为受托支付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转贷形式取得的银行贷款金额分别为 83,769.00 万元、6,067.80 万元和 0 万元，扣除相关公司交易金额（含税，借款金额与交易金额孰低）后分别为 76,835.9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上述贷款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公司已按期、足额偿还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上述借款均已清偿完毕，公司与贷款银行之间不存在纠纷等情形。

发行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自 2021 年 3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针对相关情况，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衢州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龙游县支行，及相关贷款银行均已出具相关《证明》。结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施彩莲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转贷’事宜受到监管部门或贷款发放银行的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已得到了良好的规范，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2021年6月30日）后，转贷行为已不再存在。

（二）资金拆借

1、与第三方资金拆借

2019年度，发行人向台州市黄岩亿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350.00万元，相关款项已于2020年1月收回，并已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2.29万元。此后，发行人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未再发生与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2、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彩莲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应付	本期收到	本期支付	期末应付	计提利息支出	计提利息收入
2020年度	-655.36	741.73	61.28	-	-	23.67

上述资金拆借已收取利息，利息金额在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基础上确定，价格公允。截至2020年末，上述资金拆借本金、利息已清偿完毕。

（2）与金梦苑实业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金梦苑实业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应付	本期收到	本期支付	期末应付	计提利息支出	计提利息收入
2020年度	-600.34	626.44	-	-	-	24.62

上述资金拆借系发行人向金梦苑实业提供了资金周转，利息金额在参考同期

银行贷款利率的基础上确定，价格公允。截至 2020 年末，上述资金拆借本金、利息已清偿完毕。

（3）与丹阳商贸的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应付	本期收到	本期支付	期末应付	计提利息支出	计提利息收入
2020 年度	-1.90	1.90	-	-	-	-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已得到了良好的规范，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后，相关行为已不再存在。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相关财务及内控制度等相关情况；

2、银行流水核查：（1）结合发行人、关联方、董监高和主要财务人员等的银行流水核查程序，检查是否存在与正常业务不相关或不匹配的资金往来、销售回款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与财务系统中的客户名称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等情况；（2）核查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的资金收付情况，检查相关业务单据，核实其业务性质；

3、账务核查：（1）检查发行人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往来科目明细账，抽查相关业务原始凭证，核实是否存在与正常业务不相关或不匹配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大额现金存取的情况；（2）检查发行人票据台账、明细账，并核对供应商采购情况，核实票据开具是否有真实交易背景；

4、走访及函证：（1）结合客户、供应商走访程序，向走访对象核实其与发行人的款项结算及资金往来情况；（2）结合客户、供应商函证程序，向函证对象核实其与发行人款项结算及票据收付情况；（3）结合银行函证程序，核实发行人

贷款及票据开具、贴现等情况；

5、法规及证明：（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分析转贷行为的性质；（2）检查银保监、人民银行及贷款银行出具的与转贷相关的证明文件。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情况与客户自身的经营模式、交易特征和支付习惯相关，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销售的真实性可予以确认，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及现金回款的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内控制度，对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情况进行规范，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以及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以及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已经整改完毕，整改效果良好，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2021年6月30日）后相关行为已不再存在。

4、发行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发行人于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2021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问题 31

发行人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对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依赖，并说明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及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和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相关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金额（税后）	2,719.48	2,787.69	3,278.04
福利企业残疾职工薪酬加计扣除影响（税后）	257.42	264.05	271.68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退税金额（税后）	7,220.85	2,797.83	3,317.73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862.50	925.23	-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1,884.40	1,636.10	1,144.48
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12,944.65	8,410.90	8,011.92
净利润	27,884.26	36,580.00	19,115.30
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46.42%	22.99%	41.91%
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	14,939.61	28,169.10	11,103.38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8,011.92 万元、8,410.90 万元和 12,944.6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1.91%、22.99% 和 46.42%，占比较高；扣除上述税收优惠影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1,103.38 万元、28,169.10 万元和 14,939.61 万元，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第一次反馈问题回复更新”之“问题 22”之“二、现有相关政策的到期时间，是否能够顺利续期，如不能续期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其中，发行人取得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系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

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上述税收优惠属于经常性损益。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增值税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检查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
- 2、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计算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重；
- 3、查阅相关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关注税收优惠的政策期限，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分析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程度及其对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 4、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相关税收优惠的续期风险较低，对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对该等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追缴、补缴等税务风险。

问题 47

请补充说明前次申请简要过程（如有）：自行撤回的，说明撤回的主要原因；发审委否决的，说明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及本次落实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不存在前次申请的情形。

第三部分 对证监会《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更新

问题 1

关于股权继承。2015年5月23日，发行人原股东叶昆福因病去世，相关各方通过调解方式，由叶昆福配偶施彩莲继承相关股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各方通过调解方式处理股权继承的原因，各方对股权继承是否存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结论。

回复：

一、相关各方通过调解方式处理股权继承的原因，各方对股权继承是否存在争议

2015年5月23日，发行人原股东叶昆福因病去世。彼时，金龙有限正处于企业发展时期，银行贷款较多，相关资金到期归还、续借等事项频繁，而时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叶昆福因去世无法签署相关文件。因此需要尽快完成股权继承，组建新一届股东会、选出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以保证公司正常运转。

施彩莲通过咨询法院相关人员，了解到股权继承一般有公证和调解两种方式可以办理工商登记。两种方式均较为快捷，其中，调解方式无须缴纳费用，而股权继承公证的收费系按照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来计算，费用较高。最终，施彩莲结合金龙有限股权清晰的实际情况，以及彼时企业经营的困难，选择了快捷且免费的调解方式。

叶昆福配偶施彩莲、叶昆福子女叶剑与叶昆福母亲吴小奶商议，由施彩莲向龙游县湖镇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人民调解，按法律规定对叶昆福遗产进行界定，并经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确认了人民调解协议的效力。

2015年6月8日，龙游县湖镇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了湖人调字[2015]第32号《人民调解协议书》。

2015年6月11日，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衢龙湖调确字第

12号《民事裁定书》，对上述人民调解协议书的效力依法予以确认。

根据施彩莲、叶剑、吴小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施彩莲、叶剑，叶剑和吴小奶确认自愿放弃对各自股权份额的继承权并同意由施彩莲继承，上述股权继承后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的纠纷、风险。

二、调解方式与其他继承方式在法律效力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一）与办理股权登记有关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通过电话咨询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到当地办理股权继承登记仅有公证和调解两种方式。同时，对公证和调解两种方式的法律依据进行了检索：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规定：“支持配合人民法院履行民事审判职能，依法审理股权纠纷、合同纠纷等经济纠纷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依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者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办理工商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二条：“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由双方当事人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下列人民法院提出：（一）人民法院邀请调解组织开展先行调解的，向作出邀请的人民法院提出；（二）调解组织自行开展调解的，向当事人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调解组织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调解协议所涉纠纷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向相应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通过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以上规定，工商登记机关可凭公证文书或者经人民法院确认的调解协议进行登记。

（二）调解方式与其他继承方式在法律效力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继承方式	主体	耗时	费用	法律效力
调解	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达成调解协议后，由人民法院确认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审结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不收费。人民法院办理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案件，不收取费用。	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通过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证	公证机构	受理公证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出具公证书	按标的额累进计费	经公证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该项公证的除外。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了施彩莲、叶剑，了解通过调解方式处理股权继承的背景及确认是否存在争议、获取并查阅了施彩莲、叶剑、吴小奶出具的确认函；

2、取得了湖人调字[2015]第 32 号调解书、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衢龙湖调确字第 12 号、查阅了相关工商档案；

3、查阅了《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4、电话咨询了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经工商部门认可并广泛操作的股权继承主要包括调解方式和公证方式，前述两种方式在法律效力上均属于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并能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由于调解方式不产生费用，而公证方式的费用较高，发行人相关各方最终协商采取调解方式处理股权继承，原因具有合理性，各方对股权继承不存在争议。

问题 2

施彩莲直接持有发行人 99% 股权，通过龙游金合盈间接控制发行人 1% 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况；（2）上市后，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况

（一）截至目前，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

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 2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施彩莲	15,840.00	99.00
2	金合盈	160.00	1.00
合 计		16,000.00	100.00

金合盈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彩莲	128.00	80.00
2	陈欢欢	32.00	20.00
合 计		16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金合盈的股权/合伙份额，均由登记股东/合伙人真实、合法持有，均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况。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情形

2001年5月，金龙有限成立时，沈根法持股部分系代叶昆福持有。2002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1、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

2001年5月，金龙有限设立时，沈根法系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之一，为方便其对外开展业务及处理相关事务，叶昆福委托沈根法代为持有10万元出资额。

2002年9月，叶昆福与沈根法通过股权转让解除了代持，还原了股权。至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行为已完全解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代持不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此次代持金额较小，历时久远，当事人叶昆福已辞世。本所律师已就该代持事项对沈根法、施彩莲进行了访谈确认，上述代持事项真实，代持及后续解除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行为已完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情况

由于施彩莲合计控制发行人100%股权，故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全部股份，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全部锁定36个月。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施彩莲、陈欢欢、金合盈均已出具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全套工商内档，核查发行人股权登记及其变更情况；
- 2、访谈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确认股权的归属情况；
- 3、取得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确认股权的归属情

况；

4、核查发行人分红款的资金走向；

5、结合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关联方和其他主要人员等的银行流水核查程序，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已经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金合盈的股权/合伙份额，均由登记股东/合伙人真实、合法持有，均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况。

2、由于施彩莲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 股权，故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全部股份，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全部锁定 36 个月。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施彩莲、陈欢欢、金合盈均已出具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问题 3

关于公司治理架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彩莲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99.8% 的股份，并实际控制发行人 100% 的表决权，施彩莲儿媳持有剩余间接股份。发行人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仅 3 名，全部为施彩莲家族成员。3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 2 名为家族成员。请发行人结合《公司法》、《首发办法》、公司实际运作和经营管理等情况，进一步说明：（1）除家庭成员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在公司治理中发挥作用情况；（2）实际控制人股权高度集中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3）对公司治理架构情况作特别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结论。

回复：

一、除家庭成员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在公司治理中发挥作用情况

（一）公司其他董事的履职情况

除家族成员外，公司其他董事为 2 名独立董事，其中吴建海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履行自身的职责。各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了其在公司规范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对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治理、发展战略及规划等给予了积极的建议，参与决策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计划等。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工作加强了董事会的独立性，在完善公司治理和战略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行职责情况良好，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形。

（二）公司其他高管的履职情况

除家族成员外，公司其他高管为 1 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自聘任以来，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国家财经纪律，运用现代管理方法，组织和规范公司会计工作。组织制定公司财会内部控制制度，落实财会内部控制责任，对公司经济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财务监督和控制，建立和完善公司财务风险预警与控制机制。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等报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226 号《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金龙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实际控制人股权高度集中情况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地位影响公司治理，发行人通过以下措施确保公司治理依照《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具体如下：

（一）优化董事会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了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地位影响董事会决策，发行人拟将上述《公司法》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的事项，作为董事会的特别决议事项并相应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即董事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公司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制度修改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制度修改的议案。本次修改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三人就《公司法》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无法单独举行董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无法对董事会形成绝对的控制而导致董事会无法正常表决。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实施“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征集股东投票权机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机制”“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设置了累积投票制，即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在实施累积

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况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垄断全部董事、监事的选任。累积投票制的实施，有助于防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利用表决权优势操纵发行人董事、监事的选举，限制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董事、监事选举过程的绝对控制力，避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垄断全部董事、监事的选任，有助于中小投资者代表进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设置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的建立加大了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力度，促使发行人重视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和诉求，有助于中小投资者有效参与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并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和保障发行人的决策机构能够形成合理有效的、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利益的相关决议。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设置了征集股东投票权机制，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机制的实施，有助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妨碍公司治理或有其他不当行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决策权利，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设置了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机制，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机制的实施，有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权利，更好地体现中小投资者意见，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确定了发行人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

准确、完整；通过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了解和认同，进一步完善内外部监督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并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发挥监事会的作用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均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聘请专业人士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发行人聘请了专业人士参与公司经营，主要分布在公司财务、研发、生产和销售等重要岗位。发行人现任财务总监张世忠，以及总工程师李彩鹏、热电事业部总经理段国生等主要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前述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行业经验及背景知识，能够有效履行各自职责，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实际作用。

（五）设置并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建海、章击舟为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 19 日，章击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旭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杨旭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建海为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杨旭为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吴建海、杨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专业知识，其中吴建海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与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自 2019 年 10 月设立独立董事以来，发行人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定授予的职权范围及履职要求，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后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建议及监督的作用。

（六）发行人已制定内部治理和控制制度防范股东滥用权利

为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发行人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涉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或可能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行为进行严格审议并落实表决回避制度，最大限度避免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防范实际控制人滥用控股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七）上市后，公司股权结构将持续优化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引入更多投资者和中小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实际控制人施彩莲控制的股权比例将下降至 75%。上市后，随着公司继续开展资本运作，施彩莲的持股比例进一步得到稀释。

综上，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股权集中，但是发行人积极运用多种手段予以防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

三、相关案例

经公开检索，与发行人控制权集中度相近的已上市公司中，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占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1/2 以上席位的企业，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发行 时间	控股股东、实控人情况	董事会构成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满坤科技 (301132)	2022 年 8 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洪氏家族，洪氏家族本次发行前直接控制公司 90.42% 的股权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除 3 名独立董事外，剩余 4 名董事均由洪氏家族的人员担任	公司高管合计 5 人，除 1 名财务总监为内部员工外，其余 4 名高管均为洪氏家族成员
野马电池	2021 年	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	公司高管合计 7 人，

(605378)	3月	谷峰、陈科军、余谷涌等6人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100%的股权	事组成，除3名独立董事外，剩余6名董事均由实际控制人担任	除3名高管为内部员工外，其余4名高管均由实际控制人担任
仙鹤股份 (603733)	2018年 4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敏强、王敏文、王敏良、王明龙、王敏岚五人，其为亲兄妹关系，合计控制仙鹤股份100%的股权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除3名独立董事外，剩余4名董事均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公司高管合计5人，除2名高管为内部员工外，其余3名高管均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经对比，发行人同上表中所列企业类似。发行人及上述企业均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治理机构及内控制度，并在相关部门的审核、监管下不断优化，未见上述企业自上市至今存在因上市公司治理不规范而被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对公司治理架构情况作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公司治理架构风险”中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彩莲合计控制公司100%股权，本次发行后，其控制股权的比例将降为75%，仍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同时，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以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为主。若实际控制人及家族成员利用其控股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方面施加不当影响，或公司未能有效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制衡，则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和治理有效性不足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受损”。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

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

2、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文件，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3、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4、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了相关案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家庭成员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良好，在公司治理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发行人通过优化董事会决策程序、设置“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征集股东投票权机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机制”“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发挥监事会的作用、聘请专业人士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设置并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制定内部治理和控制制度防范股东滥用权利等方式，防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集中带来的影响，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权集中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3、满坤科技、野马电池、仙鹤股份等上市公司的股权集中度较高，且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占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1/2 以上席位，情况与发行人相似。上述企业均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治理机构及内控制度，并在相关部门的审核、监管下不断优化，未见上述企业自上市至今存在因上市公司治理不规范而被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况。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公司治理架构风险”，对公司治理架构情况作特

别风险提示。

第四部分 对证监会《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更新

问题 1、关于涉嫌行贿

根据诸葛慧艳受贿罪一审刑事判决书（2019）浙 11 刑初 10 号，2004 年至 2018 年间，诸葛慧艳接受浙江金龙纸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叶某、施某夫妇的请托，利用担任龙某县县长、县委书记、衢州市副市长、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务便利，为叶某、施某夫妇在企业搬迁、享受福利企业政策、能耗指标获取、变电所项目推进、儿子工作安排等事项上谋取利益，于 2003 年至 2018 年间收受叶某、施某为谋求和感谢其而先后所送的钱款，共计 205.6666 万元。此外，根据网络检索，发行人员工曾多次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判决书所涉及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获取资质或利益的情形，如存在，请分析是否可能受到相关处罚、是否会对公司相关业务或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2）说明上述判决书中叶某、施某夫妇是否为发行人（前）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上述行贿情节被立案调查以及可能被认定为刑事犯罪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取得有关证明，上述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3）说明除上述行贿行为外，国家工作人员收受公司其他高管或员工贿赂而受到刑罚或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构成单位行贿罪的情形；（4）结合发行人上述涉行贿事项以及实际控制人一家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合规经营意识是否存在重大缺失，公司治理是否失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运行；（5）对上述案件相关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判决书所涉及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获取资质或利益的情形，如存在，请分析是否可能受到相关处罚、是否会对公司相关业务或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一）说明上述判决书所涉及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

根据诸葛慧艳受贿罪一审刑事判决书（2019）浙11刑初10号，所涉金龙股份企业搬迁、享受福利企业政策等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搬迁

（1）企业搬迁的基本情况

金龙有限成立于2001年5月21日，注册地址为龙游县石佛乡下洪村。金龙有限自2005年起通过招拍挂取得了龙游县湖镇镇部分土地并建立厂房。自2006年逐步开始搬迁，于2007年1月完成工商注册地址变更，变更至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

（2）企业搬迁的审批程序

①金龙有限取得的湖镇镇沙田湖工业区相关土地使用权系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②涉及金龙纸业等5家企业生活服务设施集中布设系政府部门集体决策

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金龙纸业等5家企业生活服务设施集中布设相关问题的协调会议纪要》（2010）65号文件：2010年12月21日，县府办召集规划局、经贸局、国土局、湖镇镇等单位领导，在县政府二楼会议室，就金龙纸业等5家企业生活服务设施集中布设相关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同意浙江金龙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好友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金利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家家发纸业有限公司、龙游县金伦废纸回收有限公司5家企业的生活服务设施等非生产性建筑集中布设建设。

（3）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2021年5月25日，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搬迁、土地使用权取得合法合规的说明》：“你公司及子公司于2005年搬迁及后续取得的湖镇镇沙田湖工业区相关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你公司及子公司已缴纳完毕该等土地出让金并依法缴纳契税，符合当时协议出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出让价格符合周边土地市

场行情，该等土地出让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2、享受福利企业政策

（1）福利企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自 2001 年始，一直属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和原福利企业。

（2）福利企业认定的审批程序

金龙有限持有浙江省民政厅颁发的福企政字第（33000807070 号）《社会福利企业证书》和龙游县民政局颁发的福企政字第（33000807070 号）《福利企业证书》（2012 年浙江省民政厅下放福利企业有关审批权限至县民政局）。

根据《民政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告》（民政部公告 2017 年第 424 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民发〔2007〕103 号）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被废止，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自 2017 年始，发行人根据税务机关核实的残疾人安置情况享受税收优惠。

（3）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2021 年 6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出具《享受福利企业政策合法合规的说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金龙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龙游县金龙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和原福利企业，自 2001 年至今申报享受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申报资料符合《关于福利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3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能耗指标获取

（1）能耗指标获取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公司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综合能耗当量值 190,574 吨标准煤、等价值 255,998 吨标准煤。

（2）能耗指标获取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11 月 10 日，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浙江金励环保纸业公司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衢经信资源（2017）191 号），原则同意浙江金励环保纸业公司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3）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2021 年 5 月 11 日，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浙江金励环保纸业公司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能耗指标取得合法合规的说明》：“浙江金励环保纸业公司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能耗指标获取系经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初审后上报至我委，我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浙江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细则》《衢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予以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后取得，该项目能耗指标的获取符合相关规定，取得程序合法合规。”

4、变电所项目推进

（1）变电所项目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公司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及配套的龙游县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处理工程项目拟建设 110kv 变电站一座。

（2）变电所项目的审批程序

2019 年 12 月 11 日，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出具了《关于龙游县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处理工程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的评审意见》（浙电经研规[2019]722 号），原则同意设计推荐的接入系统方案。

2020年9月25日，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出具了《关于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有限公司供电工程接入系统方案的评审意见》（衢电经研字[2020]54号），同意项目接入系统方案。

（3）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2021年5月19日，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出具说明：“龙游县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处理工程项目由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出资建造。该工程经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评审通过并于2019年12月11日出具了《国网浙江经研院关于龙游县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处理工程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的评审意见》（浙电经研规[2019]722号）。上述工程的建设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电网公司相关规定。”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供电工程由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有限公司和我司联合出资建造。该工程经我司经济技术研究所评审通过并于2020年9月25日出具了《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经济技术研究所关于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有限公司供电工程接入系统方案的评审意见》（衢电经研字[2020]54号）。上述工程的建设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电网公司相关规定。”

5、儿子工作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子叶剑于2006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其入职浙江龙游工业园区管委会下属的工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履行了素质考评、面试等公开招聘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获得工作机会的情形。

2019年12月，叶剑从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服务业局离职，入职发行人。

（二）公司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获取资质或利益的情形，如存在，请分析是否可能受到相关处罚、是否会对公司相关业务或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在企业搬迁、享受福利企业政策、能耗指标获取、变电所

项目推进事项上取得的资质或利益均系合法取得，且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所履行的程序予以认可并出具了相关说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获取资质或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相关业务或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说明上述判决书中叶某、施某夫妇是否为发行人（前）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上述行贿情节被立案调查以及可能被认定为刑事犯罪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取得有关证明，上述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上述判决书中叶某、施某夫妇即为发行人（前）实际控制人叶昆福（已辞世）、施彩莲。

施彩莲在诸葛慧艳受贿案件调查期间积极协助调查、主动说明相关情况。同时，负责案件调查及公诉的机关均已出具相关情况说明，确认不追究其个人及发行人的相关责任，具体如下：

2021年9月2日，中共浙江省纪委浙江省监委第十审查调查室出具《情况说明》：“在本单位查办浙江省衢州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诸葛慧艳一案中，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施彩莲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工作，如实讲清其与诸葛慧艳之间的经济问题，本单位未追究其个人、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刑事责任。”

2022年11月7日，浙江省丽水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出具《情况说明》：“经本院查询，由本院审查起诉的诸葛慧艳受贿案已经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并生效。证人施彩莲涉及在该案中对诸葛慧艳提供资金，本院不予追究其个人、金龙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关责任。”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上述行贿情节被立案调查以及可能被认定为刑事犯罪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有关证明，上述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三、说明除上述行贿行为外，国家工作人员收受公司其他高管或员工贿赂而受到刑罚或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构成单位行贿罪的情形

（一）说明除上述行贿行为外，国家工作人员收受公司其他高管或员工贿赂而受到刑罚或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经查询“裁判文书网”及通过其他网络渠道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行贿行为外，国家工作人员收受公司其他高管或员工贿赂而受到刑罚或纪律处分的案件如下：

1、吴伟国受贿案

根据（2013）浙衢刑终字第 215 号《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2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期间，被告人吴伟国先后担任龙游县环境监测站站长、龙游县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负责对管辖区的单位和个人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处罚及排污申报登记、征收排污费等。2003 年至 2013 年期间，被告人吴伟国利用担任前述职务的便利，在环境监管等业务过程中，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贿赂的财物共计价值 149000 元，并为他人谋取利益。被告人吴伟国于 2006 年 1、2 月，2007 年 1、2 月，2008 年 1、2 月，2009 年 1、2 月，2010 年 1、2 月，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2012 年中秋节前，2013 年 1、2 月，先后九次收受龙游县金龙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宋某乙（即公司员工宋高友）为感谢其在环境监管中的关照而贿送的购物卡价值总计 11000 元。

2、李森源受贿案

根据（2014）衢龙刑初字第 58 号《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5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间，被告人李森源先后利用其担任浙江省龙游县地方税务局塔石税务分局局长、龙游县财政局会计管理（企业）科科长之职务之便，在税收征管、项目申报、验收、资金拨付、还贷周转金使用等过程中，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贿赂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 77000 元。其中，2005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先后 6 次非法收受叶某（即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叶昆福）贿赂的购物卡共计价值人民币 18000 元。

（二）是否存在构成单位行贿罪的情形

上述案件中，宋高友涉案金额为 1.1 万元人民币，叶昆福涉案金额为 1.8 万元人民币，均未达到高检发释字（1999）2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关于单位行贿罪 20 万元（情节严重的 10 万元以上）的立案标准，因此不构成单位行贿罪。

综上所述，公司其他高管或员工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涉案金额均较小，未达到单位行贿罪的立案标准，因此不构成单位行贿罪。

四、结合发行人上述涉行贿事项以及实际控制人一家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合规经营意识是否存在重大缺失，公司治理是否失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运行

上述三起涉行贿事实发生在 2018 年 1 月之前。在此之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规经营意识与法律意识不足，同时对员工缺少法律意识和合规意识的培训，导致了上述违法行为的发生。报告期内，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合规经营意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整改和提升，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反省、提升与承诺

诸葛慧艳案件发生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深刻认识到其行为的错误，在配合监察机关调查期间，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工作，如实讲清其与诸葛慧艳之间的经济问题。

在合规经营意识与法律意识提升上，一方面，近年来施彩莲积极学习“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坚持洁身自好、走正道，做到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另一方面，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施彩莲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刑法》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了证监局统一组织的辅导验收考试，同时其通过了上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此外，施彩莲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20 年疫情初期，为保证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正常用汽，在明知复工会损失数百万元的情况下，施彩莲克服诸多困难，组织工人、技术人员复工复产，保证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正常用汽，确保防疫物资正

常生产，施彩莲于2020年荣获“浙江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施彩莲除了积极提升自己外，高度重视接班人文化水平和政治素养的培养和建设。其子叶剑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自2006年至2019年12月，叶剑一直在事业单位、政府部门任职，并在此过程中不断提升其政治素养和领导能力。其儿媳陈欢欢本科、研究生均毕业于清华大学，亦为日本东京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叶剑和陈欢欢现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对提升公司合规经营意识与治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施彩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本人涉及诸葛慧艳一案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并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人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人对诸葛慧艳案件做出了深刻反思和警醒，在案件发生后，本人积极学习“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并作为自己的思想遵循和行动指南，光明正大办企业，保证不再发生行贿等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合规经营意识、公司治理及相关内控制度的提升

1、合规经营意识

为提升董监高及员工的合规经营意识，发行人制定了《员工廉洁从业行为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等内控制度，加强公司董监高及普通员工职业素质建设，规范员工工作行为，提高员工从业合规性、廉洁性，规范企业运行。同时，公司加强对董监高和普通员工的教育，要求全体员工必须认真学习并深刻理解反贿赂有关法律法规，加强企业的动态监督，并且在公司战略制定、决策执行及日常运行中自觉抵制贿赂等行为。公司对员工提出廉洁从业要求，禁止员工向他人行贿以牟取不正当利益或收受他人贿赂；禁止董监高或普通员工通过赠送礼物、现金、购物卡等方式向国家工作人员和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相关制度制定了严格的惩处细则，对于员工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情形，内部追究责任的同时向司法机关进行举报。

2、公司治理与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同时，发行人通过优化董事会决策程序、设置“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征集股东投票权机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机制”“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发挥监事会的作用、聘请专业人士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设置并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制定内部治理和控制制度防范股东滥用权利等方式，防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集中带来的影响。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226 号《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金龙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虽然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涉行贿事项，且实际控制人一家持有公司 100% 股份，但是经过实际控制人的反省和不断提升，同时发行人不断完善相关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发行人合规经营意识不存在重大缺失，公司治理有效，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运行。

五、对上述案件相关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涉及行贿情况的说明”对上述案件 ([注：此处原文有缺失，根据上下文推测应为“上述案件相关情况”]) 进行补充披露。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诸葛慧艳受贿一案判决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权证、土地出让合同、支付凭证、土地使用权登记审批表、福利企业证书、《关于浙江

金励环保纸业公司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关于浙江金励环保纸业公司供电工程接入系统方案的评审意见》等判决书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文件；获取并查阅了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出具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项目取得、推进履行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2、查阅了《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等有关系统出具的证明文件；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网及其他网络公开渠道，检索了施彩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的相关涉诉信息；查阅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4、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彩莲，获取并查阅了施彩莲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制定的《员工廉洁从业行为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等内控制度；

5、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诸葛慧艳受贿一案判决书所述发行人在相关事项上谋取的利益均系发行人合法取得，且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所履行的程序予以认可并出具了相关说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获取资质或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相关业务或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诸葛慧艳受贿一案判决书中叶某、施某夫妇即为发行人（前）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彩莲不存在因上述行贿情节被立案调查以及可能被认定为刑事犯罪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有关证明，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3、公司其他高管或员工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涉案金额均较小，未达到单位行贿罪的立案标准，因此不构成单位行贿罪；

4、虽然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涉行贿事项，且实际控制人一家持有公司 100% 股份，但是经过实际控制人的反省和不断提升，同时发行人不断完善相关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发行人合规经营意识不存在重大缺失，公司治理有效，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运行；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涉及行贿情况的说明”对上述案件相关情况补充披露。

问题 3、关于采购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原纸。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玖龙环球采购瓦楞原纸的单价为 3355.37 元/吨、3219.63 元/吨、3668.38 元/吨、3633.60 元/吨，向山鹰纸业采购瓦楞原纸的单价为 3098.12 元/吨、3143.23 元/吨、3940.29 元/吨、3700.40 元/吨，差价分别为 257.25 元/吨、76.4 元/吨、-271.91 元/吨、-66.8 元/吨。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废纸、废木材的采购存在个人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55,158.04 万元、35,590.52 万元、55,553.31 万元、20,436.70 万元，占比分别为 43.26%、25.28%、23.98%、16.13%。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废纸打包站采购废纸平均价格分别为 2,056.38 元/吨、1,977.92 元/吨、2,289.41 元/吨和 2,279.20 元/吨；采购量占比分别为 85.44%、54.88%、50.98%和 38.68%；从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采购废纸平均价格分别为 1,799.99 元/吨、1,988.33 元/吨、2,154.64 元/吨、2,252.90 元/吨，采购量占比分别为 0.02%、32.00%、43.83%和 59.22%。发行人认为两类供应商占比变化主要受到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影响，两类供应商对发行人整体收益水平的影响无明显差异，差别主要体现在利润项目的构成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退税金额（税后）分别为 4,009.36 万元、3,317.73 万元、2,797.83 万元和 4,459.04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为 925.23 万元和 450.69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采购规模、时间及向第三方的采购价格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向玖龙环球、山鹰纸业采购瓦楞原纸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2）结合发行人采购历史，说明向个人供应商大额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可比；（3）说明报告期内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4）说明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个人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公司向废纸打包站和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采购废纸的具体定价方式、采购的废纸是否存在差异，向两类供应商采购废纸平均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价格是否含税；（6）结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依据和主要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有关税收优惠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金额是否匹配；（7）结合采购价格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量化分析向两类供应商采购废纸对发行人原材料成本、其他收益及产品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并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向两者采购废纸量占比变化的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采购方式变化是否一致；（8）说明向个人和废纸打包站采购废纸业务的税务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向个人和废纸打包站采购废纸业务的税务合规性

发行人向废纸打包站（个人供应商）采购废纸，主要由发行人开具收购发票，作为入账的凭证。根据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自 2022 年 3 月起，由废纸打包站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9 修订）》第十九条，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9 修订）》第二十四条，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是指下列情况：（1）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款项时；（2）国家税务总局认为其他需要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的。

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核准，发行人及子公司金伦商贸、金励环保分别于2016年1月、2003年7月和2021年6月取得领用收购发票的权限，可通过税控系统开具收购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于2022年11月8日出具证明：“上述公司领用收购发票的行为符合《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经查询金三系统，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暂未发现因偷税、漏税或违反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允许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降低了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税负成本，极大促进了行业的发展。同时，“2021年第40号公告”规定，取得供应商的增值税发票系企业退税的条件之一。在“2021年第40号公告”执行的背景下，自2022年3月起，发行人废纸供应商以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为主，自2022年3月起，发行人废纸采购业务停开收购发票。

综上，发行人向废纸打包站（个人供应商）采购废纸，并开具收购发票作为入账凭证，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结合税收法律法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分析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纸业务的合规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废纸打包站（个人供应商）采购废纸，并开具收购发票作为入账凭证，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问题 4、关于公司治理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2015年5月23日，发行人原股东叶昆福因病去世后，其配偶施彩莲经龙游县湖镇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并经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确认，其股权全部由配偶施彩莲继承。其子叶剑、其母吴小奶出具确认函确认自愿放弃对各自股权份额的继承权并同意由施彩莲继承。报告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施彩莲，直接持有发行人99%股份，通过龙游金合盈间接控制发行人1%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100%股权。其子叶剑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不持有股份，儿媳陈欢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及其股东认定施彩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剑、陈欢欢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3名，全部为施彩莲家族成员，3名高管人员中2名为家族成员。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发生的运输服务、提供租赁、接受担保和资金拆借等多项关联交易。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龙游县丹阳商贸有限公司和龙游县江普贸易有限公司均成立于2014年，分别于2020年12月和2019年4月注销。2019-2020年间，发行人与实控人及其控制的金梦苑实业发生资金拆借，期间于2019年归还实控人11,095万元，于2019年末向实控人及金梦苑拆出资金余额分别为655万元和600万元，至2020年末已清理完毕。

请发行人：（1）说明股权继承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并经人民法院确认的效力，叶昆福之子、之母放弃股权继承的原因，以及中介机构未访谈叶昆福之母吴小奶的原因，并说明其出具的确认函是否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以及股权继承后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风险；（2）结合叶剑、陈欢欢的任职、经营管理中所发挥的作用，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3）说明在实控人绝对控股及其家族成员占董事会多数的情况下，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承担的职责和履行情况，是否在董事会等相关会议上提出过异议及采纳情况；（4）结合丹阳商贸和江普贸易的股权结构和经营运作，说明将其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结合上述公司成立以来的经营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或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交易情况及注销原因；

(5) 结合发行人生产线建设进展,说明2019年归还拆借资金的资金来源,2019年末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合理性,相关资金拆借是否签订书面合同,结合合同签订与利息收支的时点说明是否属于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形;(6)结合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内控措施的有效性,并对照上市公司相关规范,说明公司章程中是否已设定“占用即冻结”条款以及其他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具体规定以及措施;(7)结合《首发办法》及相关规定,以及其他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说明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现有治理和内控机制能否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生,是否构成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股权继承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并经人民法院确认的效力,叶昆福之子、之母放弃股权继承的原因,以及中介机构未访谈叶昆福之母吴小奶的原因,并说明其出具的确认函是否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以及股权继承后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风险

(一) 说明股权继承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并经人民法院确认的效力

1、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并经人民法院确认后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裁判文书

根据股权继承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19年7月废止)、《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调解协议有效。

发行人本次股权继承时,龙游县湖镇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经各方当事人签字的《人民调解协议书》后,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对上述《人民调解协议书》

的效力予以确认，并出具了（2015）衢龙湖调确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该《民事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可以作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登记的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规定：“支持配合人民法院履行民事审判职能，依法审理股权纠纷、合同纠纷等经济纠纷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依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者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办理工商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据此，工商登记机关应当依据经人民法院确认的调解协议形成的《民事裁定书》办理工商登记。

2015 年 6 月 12 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龙有限本次股权继承事宜。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股权继承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并经人民法院确认后出具的《民事裁定书》经送达后即对各方发生法律效力，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业已据此办理了工商登记。

（二）叶昆福之子、之母放弃股权继承的原因，以及中介机构未访谈叶昆福之母吴小奶的原因，并说明其出具的确认函是否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叶昆福、施彩莲夫妇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自发行人于 2001 年设立之初即经营和管理公司，发行人的全部股权均为叶昆福、施彩莲夫妇之夫妻共同财产。

2015 年叶昆福因病去世时，其母吴小奶已 80 岁高龄，其由于年纪较大，且不具备公司经营的经验，同时出于对后辈的感情因素，自愿放弃继承权。其子叶剑出于对母亲的情感因素，放弃继承权。

叶昆福之母吴小奶已于 2022 年 12 月过世，其自 2021 年中风后行动不便、表达不畅。根据医生的诊断，考虑到吴小奶的身体状况，中介机构未对其进行访谈。本次股权继承的调解、确认系龙游县湖镇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根据《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后作出。吴小奶出具的确认函

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三）股权继承后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风险

根据施彩莲、叶剑、吴小奶签署的《人民调解协议书》，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对上述《人民调解协议书》的效力予以确认而出具的《民事裁定书》，结合施彩莲、叶剑、吴小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施彩莲、叶剑，叶剑和吴小奶确认自愿放弃对各自股权份额的继承权并同意由施彩莲继承，上述股权继承后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的纠纷风险。

二、结合叶剑、陈欢欢的任职、经营管理中所发挥的作用，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充分性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施彩莲直接持有发行人99%股权，通过金合盈间接控制发行人1%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100%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叶剑系施彩莲的儿子，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欢欢系叶剑的配偶，间接持有公司0.20%股权，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及其股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定施彩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剑、陈欢欢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具体如下：

1、表决权情况

截至目前，施彩莲直接持有发行人 99% 的股权，金合盈持有发行人 1% 的股权，而施彩莲持有金合盈 80% 的出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施彩莲实际支配发行人 100% 的表决权，叶剑、陈欢欢均未支配发行人表决权。

2、任职情况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1）任职情况

施彩莲：2001 年作为创始人之一设立公司，并在公司任职，自 2015 年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 2020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

叶剑：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欢欢：2015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施彩莲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自发行人于 2001 年设立之初即经营和管理公司，自 2015 年起，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且在 2020 年 7 月之前兼任总经理，主导、参与了公司的整个发展历程，对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和财务决策起到决定性作用。

叶剑入职时间较短，叶剑和陈欢欢虽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欢欢同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不具有决定性作用。

3、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就公司股权、控制权不存在相关安排，施彩莲、叶剑、陈欢欢分别出具专项声明，承诺就公司股权、控制权等不存在相关协议或其他安排。

综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认定施彩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将叶剑和陈欢欢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和充分性。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1、陈欢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陈欢欢间接持有公司 0.2% 股权，叶剑未持有公司股份。2019 年 7 月，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副总经理陈欢欢通过金合盈间接参与本次增资，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2% 股权（32 万元出资额），出资成本为 1 元/股，相关持股行为构成股份支付，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陈欢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要求。

2、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

叶剑、陈欢欢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中针对实际控制人的要求。

3、发行人不存在为叶剑、陈欢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叶剑、陈欢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4、叶剑、陈欢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叶剑、陈欢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

根据陈欢欢出具的承诺函，陈欢欢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剑、陈欢欢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直接或间接持股 20% 以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1、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剑				
1.1	金蓝医疗	持股 61%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口罩的生产、销售
1.2	浙江蓝欣	持股 100%	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口罩、消毒湿巾的销售
1.3	金利塑业	浙江蓝欣持股 90%、叶剑持股 10%	一般项目：文具制造；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塑料玩具制造；日用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厂房出租；口罩、消毒湿巾的销售
1.4	浙江栎树	持股 70%	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消毒湿巾的生产、销售
1.5	浙江韵馨	金利塑业持股 100%	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口罩、湿巾、棉柔巾的销售
2、董事、副总经理陈欢欢				
2.1	金合盈	持有 20% 份额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发行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1%股权
2.2	金梦苑	持股 40%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开发“金梦苑住宅小区项目”

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因此，叶剑、陈欢欢与发行人之间不涉及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情形，同时，上述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

7、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叶剑作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欢欢作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无论是否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说明在实控人绝对控股及其家族成员占董事会多数的情况下，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承担的职责和履行情况，是否在董事会等相关会议上提出过异议及采纳情况

（一）公司其他董事的承担的职责和履职情况，是否在董事会等相关会议上提出过异议及采纳情况

除家族成员外，公司其他董事为 2 名独立董事，其中吴建海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履行自身的职责。各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了其在公司规范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对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治理、发展战略及规划等给予了积极的建议，参与决策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计划等。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工作加强了董事会的独立性，在完善公司治理和战略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行职责情况良好，未发生独立董事在董事会等相关会议上提出异议的情形。

（二）公司其他高管承担的职责和履职情况

除家族成员外，公司其他高管为1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自聘任以来，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国家财经纪律，运用现代管理方法，组织和规范公司会计工作。组织制定公司财会内部控制制度，落实财会内部控制责任，对公司经济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财务监督和控制，建立和完善公司财务风险预警与控制机制。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等报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226号《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金龙股份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结合丹阳商贸和江普贸易的股权结构和经营运作，说明将其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结合上述公司成立以来的经营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或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交易情况及注销原因

（一）结合丹阳商贸和江普贸易的股权结构和经营运作，说明将其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

1、丹阳商贸的股权结构

丹阳商贸自 2014 年 9 月成立至其 2020 年 12 月注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胡丹阳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胡丹阳系发行人采购部门采购员。

2、江普贸易的股权结构

江普贸易自 2014 年 10 月成立至其 2019 年 4 月注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杨云法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杨云法系发行人销售部门业务员。

3、丹阳商贸和江普贸易的经营运作

2014 年以来，发行人为完善产业链，陆续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及纸板纸箱生产线，银行贷款额度无法满足资金需求。为弥补公司的资金需求缺口，同时受限于银行对贷款主体股东的限制条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用公司员工的身分成立丹阳商贸和江普贸易，向银行申请贷款，获得贷款后借予发行人。丹阳商贸和江普贸易无实际业务经营。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已将相关银行贷款归还给丹阳商贸和江普贸易。

综上，鉴于丹阳商贸和江普贸易由实际控制人控制，所以认定其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

（二）结合上述公司成立以来的经营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或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交易情况及注销原因

1、经营情况、交易情况

江普贸易、丹阳商贸自成立以来均无实际业务经营，除与发行人、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资金拆借或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交易。

发行人与江普贸易的资金拆借本金、利息，已在报告期期初以前结清；发行人与丹阳商贸的资金拆借本金、利息，除 1.90 万元尾数在 2020 年结清外，其余已在报告期期初以前结清。

2、注销原因

丹阳商贸和江普贸易在结清与银行的贷款，及结清与发行人的资金拆借本金、利息后，股东决议解散。

五、结合发行人生产线建设进展，说明 2019 年归还拆借资金的资金来源，2019 年末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合理性，相关资金拆借是否签订书面合同，结合合同签订与利息收支的时点说明是否属于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历年投资额分别为 39,369.65 万元、3,287.78 万元和 77,209.29 万元，主要资金来源于银行的专项贷款和公司经营积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投产 60 万吨，20 万吨处于在建状态，20 万吨处于前期设计阶段。发行人 2019 年度归还拆借资金的资金来源源于其生产经营所得。

2019 年，因关联方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向其拆出资金，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资金拆借未事先履行法定程序，未签订书面合同。相关资金拆借已经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由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交易的合法性与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六、结合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内控措施的有效性，并对照上市公司相关规范，说明公司章程中是否已设定“占用即冻结”条款以及其他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具体规定以及措施

（一）结合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内控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1、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鉴于发行人系于 2019 年 12 月由金龙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在整体变更前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金龙有限对于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关联交易并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2019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价格未显失公允，并且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为发行人之后的关联交易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障。

2021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申请上市相关事宜，针对《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相关议案不作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相关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2022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针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相关议案不作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相关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2022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针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相关议案不作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相关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2023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针对《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相关议案不作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相关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或协议价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

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不作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关联交易相关内控措施有效。

（二）并对照上市公司相关规范，说明公司章程中是否已设定“占用即冻结”条款以及其他保护中小投资利益的具体规定以及措施

1、对照上市公司相关规范，说明公司章程中是否已设定“占用即冻结”条款

发行人未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占用即冻结”机制，但已在《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文件中规定“占用即冻结”机制。

2、其他保护中小投资利益的具体规定及措施

其他保护中小投资利益的具体规定及措施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实施“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征集股东投票权机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机制”“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设置了累积

投票制，即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在实施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况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垄断全部董事、监事的选任。累积投票制的实施，有助于防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利用表决权优势操纵发行人董事、监事的选举，限制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董事、监事选举过程的绝对控制力，避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垄断全部董事、监事的选任，有助于中小投资者代表进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设置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的建立加大了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力度，促使发行人重视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和诉求，有助于中小投资者有效参与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并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和保障发行人的决策机构能够形成合理有效的、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利益的相关决议。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设置了征集股东投票权机制，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机制的实施，有助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妨碍公司治理或有其他不当行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决策权利，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设置了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机制，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机制的实施，有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权利，更好地体现中小投资者意见，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确定了发

行人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通过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了解和认同，进一步完善内外部监督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并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结合《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以及其他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说明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现有治理和内控机制能否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生，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地位影响公司治理，发行人通过以下措施确保公司治理依照《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具体如下：

（一）优化董事会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了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地位影响董事会决策，发行人将上述《公司法》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的事项，作为董事会的特别决议事项并相应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即董事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公司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制度修改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制度修改的议案。本次修改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三人就《公司法》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无法单独举行董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无法对董事会形成绝对的控制而导致董事会无法正常表决。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实施“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征集股东投票权机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机制”“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

理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设置了累积投票制，即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在实施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况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垄断全部董事、监事的选任。累积投票制的实施，有助于防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利用表决权优势操纵发行人董事、监事的选举，限制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董事、监事选举过程的绝对控制力，避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垄断全部董事、监事的选任，有助于中小投资者代表进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设置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的建立加大了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力度，促使发行人重视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和诉求，有助于中小投资者有效参与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并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和保障发行人的决策机构能够形成合理有效的、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利益的相关决议。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设置了征集股东投票权机制，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机制的实施，有助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妨碍公司治理或有其他不当行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决策权利，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设置了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机制，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机制的实施，有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权利，更好地体现中小投资者意见，

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确定了发行人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通过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了解和认同，进一步完善内外部监督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并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发挥监事会的作用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均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聘请专业人士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发行人聘请了专业人士参与公司经营，主要分布在公司财务、研发、生产和销售等重要岗位。发行人现任财务总监张世忠，以及总工程师李彩鹏、热电事业部总经理段国生等主要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前述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行业经验及背景知识，能够有效履行各自职责，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实际作用。

（五）设置并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建海、章击舟为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 19 日，章击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旭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杨旭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建海为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杨旭为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的议案》，选举吴建海、杨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专业知识，其中吴建海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与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自 2019 年 10 月设立独立董事以来，发行人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定授予的职权范围及履职要求，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后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建议及监督的作用。

（六）发行人已制定内部治理和控制制度防范股东滥用权利

为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发行人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涉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或可能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行为进行严格审议并落实表决回避制度，最大限度避免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防范实际控制人滥用控股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七）上市后，公司股权结构将持续优化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引入更多投资者和中小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实际控制人施彩莲控制的股权比例将下降至 75%。上市后，随着公司继续开展资本运作，施彩莲的持股比例进一步得到稀释。

（八）其他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

1、公司其他董事承担的职责和履职情况

除家族成员外，公司其他董事为 2 名独立董事，其中吴建海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履行自身的职责。各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了其在公司规范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对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治理、发展战略及规划等给予了积极的建议，参与决策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计划等。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工作加强了董事会的独立性，在完善公司治理和战略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行职责情况良好，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形。

2、公司其他高管承担的职责和履职情况

除家族成员外，公司其他高管为1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自聘任以来，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国家财经纪律，运用现代管理方法，组织和规范公司会计工作。组织制定公司财会内部控制制度，落实财会内部控制责任，对公司经济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财务监督和控制，建立和完善公司财务风险预警与控制机制。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等报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226号《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金龙股份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股权集中，董事会、高管人员以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为主的情况，发行人积极运用多种手段予以防范，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具备有效性，能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生，不构成发行障碍。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施彩莲、叶剑，获取并查阅了施彩莲、叶剑、吴小奶出具的确认函、吴小奶的出院记录，本次股权继承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2、查阅了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了施彩莲、叶剑、陈欢欢的任职情况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分析了施彩莲、叶剑、陈欢欢的表决权情况，取得了三人出具的专项声明；取得了叶剑、陈欢欢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检索；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和叶剑、陈欢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流水；取得了陈欢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取得了叶剑、陈欢欢出具的调查表，取得了叶剑、陈欢欢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企业的工商资料并通过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

3、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文件，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核实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实际运行情况；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丹阳商贸和江普贸易的全套工商资料，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设立背景、经营运作情况及注销原因；获取并查阅

了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5、获取了发行人的资金拆借明细表，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大额资金拆借的凭证和银行回单，了解交易形成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检查并复核资金拆借明细及利息计算过程；获取了发行人涉及关联资金拆借等事项的决议程序的相关文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和关联方往来明细账；核查发行人对关联资金拆借的清理情况，相关财务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6、查阅了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股权继承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并经人民法院确认后出具的《民事裁定书》经送达后即对各方发生法律效力，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业已据此办理了工商登记；叶昆福之子出于对母亲的情感因素，放弃继承权，叶昆福之母彼时已 80 岁高龄，且不具备公司经营的经验，出于对后辈的感情因素，自愿放弃继承权；根据医生的诊断，考虑到吴小奶的身体状况，中介机构未对其进行访谈，其出具的确认函为其真实意思表示；股权继承后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潜在的纠纷风险；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具有合理性、充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3、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形；

4、鉴于丹阳商贸和江普贸易由实际控制人控制，所以认定其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江普贸易、丹阳商贸自成立以来均无实际业务经营，除与发行人、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资金拆借或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交易；丹阳商贸和江普贸易在结清与银行的贷款，及结清与发行人的资金拆借本金、利息后，股东决议解散；

5、发行人 2019 年度归还拆借资金的资金来源于其生产经营所得；2019 年，因关联方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向其拆出资金，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资金拆借未事先履行法定程序，未签订书面合同；相关资金拆借已经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由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交易的合法性与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6、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关联交易相关内控措施有效；发行人已在《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中规定“占用即冻结”机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其他保护中小投资利益的具体规定以及措施；

7、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股权集中，董事会、高管人员以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为主的情况，发行人积极运用多种手段予以防范，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具备有效性，能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生，不构成发行障碍。

问题 5、关于环境保护

发行人是集废纸和废木纤维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和物流运输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的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金励环保、金怡热电、家家发纸业、金蓝环保在试运行或试机阶段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请发行人：（1）说明生产经营中容易出现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是否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2）详细说明上述四家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经过及后续处理，是否存在受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3）进一步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4）列示环保主管部门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检查情况（包括现场与非现场），结合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说明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性；（5）结合环保投入与费用支出，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与新增产能。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匹配，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环保问题的隐患和风险。请保荐

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生产经营中容易出现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是否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一）生产经营中容易出现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治理方式

1、废水污染治理

发行人废水主要包括造纸生产废水、热电联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类别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治理方式
造纸生产废水	造纸生产废水的主要来源是废纸的碎浆、制浆环节，主要污染物是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N）	造纸生产废水全部经过机械格栅将水中粗大漂浮物去除，随后自流进入集水池，在集水池中短暂停留后经由出水泵泵送到斜网过滤，将废水中的纸浆悬浮物有效截留，纸浆进入浆池回收利用，斜滤网出水自流进入初沉池。经过初沉池物化沉淀之后，沉淀物污泥回收利用到灰板纸中作为原料使用，初沉池出水经过调节池和预酸化池后，进入厌氧塔发生厌氧反应去除COD，产生的沼气送至热电联产业务燃烧利用。厌氧塔出水自流进入好氧曝气池进行好氧反应，进一步去除COD、氨氮和总氮，好氧曝气池出水进入二沉池，二沉池出水部分回流到制浆车间回用，其余出水达标排放到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管网
热电联产废水	热电联产废水主要是化学废水、锅炉排污水和脱硫废水。 化学废水：该废水来自化学处理系统再生过程，锅炉定期清洗等工序，显酸性。 脱硫废水：该废水来自湿法脱硫工段，脱硫废水回用于干灰调湿	热电联产废水包括化学废水、锅炉排污水和脱硫废水。化学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排入综合废水池，泵送至初沉池做进一步处理。锅炉排污水经降温沉淀后排入综合废水池，然后泵送至初沉池做进一步处理。脱硫废水经中和池、絮凝沉淀池、反调池预处理后，排入综合废水池，然后泵送至初沉池做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来自职工宿舍、食堂及厕所产生的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按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污染治理

发行人废气主要来源于燃煤锅炉的燃烧废气、车间工艺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和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等。

类别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治理方式
燃煤锅炉	主要产生于燃煤等燃烧过程	锅炉燃煤废气经过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

类别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治理方式
的燃烧废气		硝+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湿电除尘的烟气处理工艺，确保烟气排放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后通过烟囱达标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焚烧炉的燃烧废气	主要产生于工业固废、燃煤等燃烧过程	焚烧炉烟气采用炉内脱硫+SNCR 脱硝+预静电除尘+半干法+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的烟气处理工艺，确保烟气排放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的限值后通过烟囱达标排放。
车间工艺废气	造纸车间上浆、烘干等工序	车间工艺废气主要为高温湿尾气，产生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主要来自于公司污水处理站初沉池、厌氧塔和二沉池的低浓废气以及曝气池产生的高浓废气	污水处理站酸化池、污泥浓缩池、压泥车间及污泥库房产生的恶臭气体集中收集，经喷淋塔处理后，尾气经高空气筒达标排放。厌氧产生沼气及恶臭气体送至热电联产业务燃烧利用。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产生于食堂厨房运作过程	厨房油烟废气经烟气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引高排放。

3、噪声污染治理

发行人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污水处理设备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包括双盘磨、水力碎浆机、纸机、纤维分离机、空压机、风机、水泵、汽轮发电机、锅炉等，主要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隔声、消声和减震等措施降噪，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4、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发行人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锅炉燃煤产生的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造纸生产线产生的废料、废渣、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外售综合利用；废料、废渣部分外售综合利用，部分焚烧发电；污泥部分回用于生产工艺中，部分焚烧发电；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二）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金龙股份	废水	污水处理站	1套	15,000m ³ /d	正常
	废气	水喷淋洗涤塔	1套	10,000m ³ /h	正常
		袋式除尘器	2套	10,000m ³ /h	正常
		碱液喷淋塔	1套	10,000m ³ /h	正常

公司名称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固体废物	污泥回收提取框压系统	1套	30t/d	正常
	噪声污染	符合工业区标准	/	达标	正常
金励环保	废水	污水处理站	1套	15,000m ³ /d	正常
	废气	水喷淋洗涤塔	1套	20,000m ³ /h	正常
		袋式除尘器	1套	2,000m ³ /h	正常
		碱液喷淋塔	1套	20,000m ³ /h	正常
		次氯酸钠喷淋塔	1套	20,000m ³ /h	正常
	固体废物	污泥回收提取框压系统	1套	30t/d	正常
	噪声污染	符合工业区标准	/	达标	正常
金怡热电	废水	中和池	3套	7,200m ³ /d	正常
	废气	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除灰系统	3套	650,000m ³ /h	正常
	固体废物	气力输灰及除渣系统	5套	25t/h	正常
	噪声污染	符合工业区标准	/	达标	正常
金蓝环保	废水	芬顿反应系统	1套	20,000m ³ /d	正常
	废气	碱液喷淋塔	1套	15,000m ³ /h	正常
		酸液喷淋塔	1套	15,000m ³ /h	正常
	固体废物	污泥回收提取框压系统	1套	10t/d	正常
噪声污染	符合工业区标准	/	达标	正常	
家家发纸业	废水	废水收集池	/	/	并入金龙股份处置
	废气	洗涤塔除尘器	1套	40,000m ³ /h	正常
	固体废物	/	/	/	/
	噪声污染	符合工业区标准	/	达标	正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生产的主体已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三）报告期是否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并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详细说明上述四家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经过及后续处理，

是否存在受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金励环保、金怡热电、家家发纸业、金蓝环保在试运行或试机阶段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其原因、经过及后续处理如下：

1、金励环保

金励环保100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中的30万吨灰板纸生产线于2020年11月开始试运行，因排污指标需要通过竞买方式取得，且办理排污许可证需要一定时间，故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金励环保分别于2020年12月、2021年3月拍得氨氮排污指标、化学需氧量排污指标，并于2021年3月取得排污许可证。

2021年5月17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出具说明，金励环保位于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98号，2018年5月12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以衢环建（2018）16号文件批复了该公司年产100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金励环保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纳管由龙游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自2020年11月投产（已投产30万吨）至说明出具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金怡热电

金怡热电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处理工程项目自2020年11月试机，因排污指标需要通过竞买方式取得，且办理排污许可证需要一定时间，故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金怡热电于2021年6月拍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指标，并于2021年9月取得排污许可证。

2021年11月3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出具说明，金怡热电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98-1号，2018年8月8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以衢环建（2018）26号文件批复了该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处理工程项目，金怡热电自2020年11月试机至说明出具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突发事件。

3、家家发

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衢环建（2019）29号文件，家家发不外排生产废水，除回用外的多余生产废水全部进入金龙纸业处理，金龙纸业不得

因此新增废水排水量，因此家家发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家家发于2021年10月取得排污许可证。

2021年11月3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出具说明，家家发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2019年6月24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以衢环建（2019）29号文件批复了该公司年产11万吨生活用纸生产线技改项目，家家发试生产至说明出具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突发事件。

4、金蓝环保

金蓝环保污水处理厂项目自2021年3月试运行，因设备调试且办理排污许可证需要一定时间，故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金蓝环保于2021年9月取得排污许可证。

2021年11月3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出具说明，金蓝环保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2020年5月6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以衢环龙建（2020）44号文件批复了该公司湖镇镇沙田湖工业区块污水处理厂项目，金蓝环保上述项目自2021年3月试运行至说明出具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突发事件。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金励环保、金怡热电、家家发、金蓝环保在试运行或试机阶段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主要系受排污指标竞买、设备调试、办证周期等因素影响，目前上述子公司均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上述事项均已经主管部门确认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受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进一步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详见本题“一、说明生产经营中容易出现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是否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之回复。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排放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情况

如下表：

单位：吨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是否超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115.89	123.71	60.58	否
	氨氮 (NH ₃ -N)	2.84	1.43	0.11	否
废气	二氧化硫 (SO ₂)	21.71	24.02	6.91	否
	氮氧化物 (NO _x)	125.68	193.83	35.56	否
固体废物	颗粒物	7.79	7.15	1.60	否

注：上表数据由当地环保主管机关提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许可的排放量限值。

四、列示环保主管部门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检查情况（包括现场与非现场），结合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说明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环保主管部门主要通过实时监测对公司进行非现场检查，发行人通过日常监测对排污情况进行监测，相关数据会同步传输至环保主管部门平台，环保主管部门可以对公司排污情况进行实时监测。

相关部门对公司不定时的现场检查情况如下：

日期	检查部门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2020年9月2日	中共龙游县委带队	污水零直排	合法合规
2020年9月3日	中共衢州市委带队	废水、污水零直排	合法合规
2021年4月26日	龙游县政府办公室、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联合检查	废水、废气	合法合规
2021年5月11日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废水、污水零直排	合法合规
2021年5月19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废水	合法合规
2021年8月5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废水	合法合规
2021年9月17日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废水	合法合规
2021年10月22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废水、污水零直排	合法合规
2022年1月5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废水	合法合规

日期	检查部门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2022年1月15日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废水	合法合规
2022年10月14日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废水	合法合规
2022年10月18日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废水、废气	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日常监测对排污情况进行监测，同时委托浙江圣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等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定期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监测及历次排污检测均达标，发行人在环保方面合法合规。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情况符合相关标准，不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合格，发行人在环保方面合法合规。

五、结合环保投入与费用支出，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与新增产能。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匹配，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环保问题的隐患和风险

（一）结合环保投入与费用支出，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与新增产能、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匹配

1、环保设施投入及日常费用支出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废水处理	13,308.39	9,631.77	72.37%
废气处理	7,175.32	5,114.79	71.28%
固体废物处理	310.78	217.30	69.92%
合计	20,794.50	14,963.87	71.9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水处理	609.42	6,590.48	2,004.43
废气处理	2,042.88	106.90	1,721.98
固体废物处理	86.19	-	154.59
合计	2,738.49	6,697.38	3,881.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日常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备折旧费	1,059.69	931.47	532.09
材料费用	1,129.67	882.79	486.47
职工薪酬	582.00	575.56	308.21
其他	367.88	565.30	117.12
合 计	3,139.25	2,955.13	1,443.88

其他主要包括排污监测费、修理费、污水处理费和环保税等。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与新增产能、污染物排放量匹配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是否超标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单位：吨）				
化学需氧量（COD）	115.89	123.71	60.58	否
氨氮（NH ₃ -N）	2.84	1.43	0.11	否
二氧化硫（SO ₂ ）	21.71	24.02	6.91	否
氮氧化物（NO _x ）	125.68	193.83	35.56	否
颗粒物	7.79	7.15	1.60	否
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量				
原纸产能（万吨）	76.00	76.00	48.00	
原纸产量（万吨）	74.18	75.12	39.22	
供热能力（t/h）	370.00	370.00	370.00	
蒸汽产量（万吨）	160.30	172.25	119.00	
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单位：万元）				
环保设施投入	2,738.49	6,697.38	3,881.01	
日常环保费用支出	3,139.25	2,955.13	1,443.88	

注：蒸汽产量与内外部供汽量之差，为热电联产过程中，除氧、高压加热器等耗用蒸汽。

发行人的废水主要由原纸业务产生，其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₃-N），废气主要由热电联产业务产生，其中的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和颗粒物。

2021年度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2020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较2020年度大幅上升；（2）自2020年11月起，金怡热电（城北）和金蓝环保的环保设施逐步投入运行，前期处于调试完善阶段，2021年度排放量较高；（3）2021年度金怡热电增加了燃烧固废的比例，废气中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的排放量较高。

2022年度，发行人氨氮（NH₃-N）排放量上升，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湖镇生产基地造纸废水，原来由造纸厂处理，达到一级A标准后排放，自2021年6月起，全部改为纳管至金蓝环保处理，达到一级A标准后排放。两者均为一级A标准排放，但处理工艺存在差别，导致氨氮（NH₃-N）排放量上升。

2022年度，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下降，主要原因为：金怡热电2022年度对锅炉进行了低氮改造。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于产能扩张阶段，原纸生产能力由48万吨/年，提升至76万吨/年。发行人不断增加环保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分别为3,881.01万元、6,697.38万元、2,738.49万元；公司环保日常费用支出金额分别为1,443.88万元、2,955.13万元、3,139.25万元，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与新增产能、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

（二）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环保问题的隐患和风险

发行人已制定了《企业环境保护规划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环保设施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度》《污水、雨水输送、排放管理制度》《环境报告制度》《突发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等各项环保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开展环保治理和环保制度落实的工作，各项

污染物排放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制度的标准进行处理，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出具的证明并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发行人环保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的隐患和风险。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及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2、访谈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并实地查看了解涉及环保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情况；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明细和日常环保费用台账，并与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进行匹配；
-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排污检测报告，访谈环保部门负责人，了解环保主管部门检查情况，了解公司环保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 6、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就发行人有无因环保事故发生罚款或赔偿事项查阅了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生产的主体已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并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

关证明文件；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金励环保、金怡热电、家家发、金蓝环保在试运行或试机阶段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主要系受排污指标竞买、设备调试、办证周期等因素影响，目前上述子公司均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上述事项均已经主管部门确认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受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3、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生产的主体已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许可的排放量限值；

4、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情况符合相关标准，不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合格，发行人在环保方面合法合规；

5、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与新增产能、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环保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的隐患和风险。

第五部分 交易所问询函回复

问题 1、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客户数量较多，客户较分散，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1301 家、1199 家、1271 家、996 家，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5.34%、14.40%、16.26% 和 17.25%；（2）发行人存在部分非法人客户，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主要为纸包装生产厂商，进入门槛较低，非法人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4.81%、12.27%、7.59%和 7.33%，呈逐年下降趋势；（3）公司造纸和纸制品业务主要为非贸易商客户，存在少量贸易商客户，主要原因系公司造纸和纸制品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纸包装生产厂商；（4）发行人部分客户与发行人中止合作后续即注销，截止目前，终止合作且已注销的客户家数分别为 33 家、32 家、22 家、4 家，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各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015.59 万元、831.00 万元、23.15 万元及 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31%、0.51%、0.01% 及 0.00%，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较小；（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80、91、94 和 17，来源于上述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2,318.18 万元、23,308.96 万元、20,046.74 万元和 4,577.31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8.09%、14.16%、6.71%和 3.31%。

请发行人说明：（1）非法人客户的主要获取方式，发行人与主要非法人客户的合作历史、是否均签订合同、交货及确认收货流程、留痕单据、付款方式及期后回款情况，非法人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用途，来自非法人客户的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2）发行人开拓贸易商客户的主要方式，与贸易商客户开展业务的具体流程和结算方式，相关贸易商客户对应的具体终端客户，同类产品贸易商客户与非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差异的比较情况；（3）部分客户与发行人中止合作后即注销的原因，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足，是否存在核心人员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的情形或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管亲属的情形；（4）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发行人与主要新增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员工人数、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情况；（5）是否存在员工人数较少且

注册资本较小的企业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个人客户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法、比例及结论；(3)说明对贸易商客户的核查方式，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方法、穿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4)对整体客户及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访谈客户的期间、数量、收入占比、访谈方式，视频访谈如何确认访谈对象的身份等；涉及函证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收入函证回函相符及不符的比例，回函不符情况下执行的替代性程序的情况，并说明核查方法、获取的证据、数据及结果是否充分、有效并足以说明收入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重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重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通过走访、网络平台查询、取得客户声明函、取得并核实发行人关联方清单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的关联关系；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调查，取得调查表；

3、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关联方、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财务人员等的银行流水核查程序，检查是否存在与正常业务不相关或不匹配的资金往来、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与财务系统中的客户名称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重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问题 2、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主要从废纸打包站和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废纸打包站的采购比例下降，向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采购比例增加；(2) 废纸、废木材存在非法人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55,158.04 万元、35,590.52 万元、55,553.31 万元和 20,436.7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26%、25.28%、23.98%和 16.13%，呈逐年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建立业务的过程，双方的交易是否均签订合同，是否与存在向未签订经济业务合同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形，对应采购金额及其占比；(2) 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收货的具体流程、付款的节点与方式，发行人收入确认的依据，与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存在的差异对比情况，发行人的采购需求如何与个人供应商供应需求相匹配；(3) 个人供应商主要的分布区域，是否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个人供应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建立的与个人供应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且一贯执行。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 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个人供应商采购真实性履行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获得的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结论，并说明核查方法、获取的证据、数据及结果是否充分、有效并足以说明采购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回复：

一、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及亲属、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通过走访、网络平台查询、取得供应商声明函、取得并核实发行人关联方清单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调查，取得调查表；

3、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关联方、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财务人员等的银行流水核查程序，检查是否存在与正常业务不相关或不匹配的资金往来、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与财务系统中的供应商名称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问题 3、关于税收优惠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等，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54.89%、41.91%、22.99%和 55.75%，占比较大；（2）其中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金额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分别为 3,492.51 万元、3,278.04 万元、2,787.69 万元及 1,371.32 万元；发行人系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福利企业，享受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政策，限额按安置残疾人的人数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计算，福利人员主要为生产人员、行政及后勤人员。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安置的福利人员数量，报告期内数

量变化情况及原因，人员数量与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匹配性；（2）福利人员主要的工作内容、工作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3）结合发行人目前所取得的税收优惠的有效期，优惠期满后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等分析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结合发行人未来净利润的变化情况，分析未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的变化趋势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揭示。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一）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1、增值税

（1）福利企业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系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享受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政策，限额按安置残疾人的人数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计算。

（2）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金励环保系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各种包装用再生环保纸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发行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50%。

2、企业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①金龙股份

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00306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发行人自2020年起至2022年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金怡热电

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050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自2018年起至2020年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1年12月16日，发行人子公司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657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自2021年起至2023年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③金励环保

2021年12月16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475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自2021年起至2023年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④高新技术企业阶段性税收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2）福利企业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系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公司在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3）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及《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36号），发行人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纸制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4）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第12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第8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年第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金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适用上述相关规定。

（二）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龙游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或违反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的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查阅了立信所出具《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问题 5、关于其他

5.1 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合法合规性问题，请发行人说明：(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行贿行为具体情节和有权机关出具说明的具体表述内容，全面、客观、充分评估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未来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障碍；(2)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客观情况、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审批程序要求、相关主体出具说明等，全面、客观、充分论证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涉及谋取利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除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外，说明其他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行贿行为具体情节和有权机关出具说明的具体表述内容，全面、客观、充分评估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未来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障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行贿行为的具体情节

根据（2019）浙 11 刑初 10 号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行贿行为的具体情节如下：

“2004 年至 2018 年，诸葛慧艳利用担任龙游县县长、县委书记、衢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职务便利，为叶昆福、施彩莲夫妇在企业搬迁、享受福利企业政策、其子工作安排、能耗指标获取、变电所项目推进等事项上谋取利益。为感谢并继续求得诸葛慧艳的帮助，2003 年至 2018 年，叶昆福、施彩莲夫妇先后多次送给诸葛慧艳共计 205.6666 万元，诸葛慧艳均予以收受。

1.2003 年至 2008 年的每年春节前后，叶昆福先后多次在诸葛慧艳办公室或家中送给诸葛慧艳现金，共计 3 万元；2006 年，叶昆福在诸葛慧艳家中送给诸葛慧艳现金 1 万元。

2.2008 年 5 月、2011 年 9 月，诸葛慧艳以年利率 30%向叶昆福、施彩莲夫妇分别出借资金 60 万元、200 万元。200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叶昆福、施彩莲夫妇先后以支付利息、春节红包等名义将共计 571 万元支付给诸葛慧艳。扣除叶昆福、施彩莲夫妇向他人同期借款的最高年利率 20%，叶昆福、施彩莲夫妇送给诸葛慧艳共计 201.6666 万元。”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有权机关出具说明的具体表述内容，全面、客观、充分评估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未来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障碍

1、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未来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1）监察机关是行贿罪的立案调查机关

根据《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涉嫌行贿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立案调查的，一般应当由负责该案被调查人调查工作的监察机关办理立案调查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监察机关依法调查涉嫌贪污贿赂犯罪，包括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单位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单位行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隐瞒境外存款罪，私分国有资产罪，私分罚没财物罪，以及公职人员在行使公权力过程中实施的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和相关联的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一百八十一条：“监察机关立案调查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案件，需要对涉嫌行贿犯罪、介绍贿赂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立案调查的，应当一并办理立案手续。需要交由下级监察机关立案的，经审批交由下级监察机关办理立案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监察机关是行贿罪的立案调查机关。

（2）涉嫌行贿罪的相关调查程序

①监察机关调查阶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对于涉嫌行贿等犯罪的非监察对象，案件调查终结后依法移送起诉。综合考虑行为性质、手段、后果、时间节点、认罪悔罪态度等具体情况，对于情节较轻，经审批不予移送起诉的，应当采取批评教育、责令具结悔过等方式处置；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移送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9月2日，中共浙江省纪委浙江省监委第十审查调查室出具《情况说明》：“在本单位查办浙江省衢州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诸葛慧艳一案中，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施彩莲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工作，如实讲清其与诸葛慧艳之间的经济问题，本单位未追究其个人、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刑事责任。”

② 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本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即监察机关不移送审查起诉的，检察机关不能对其提起公诉。

2022年11月7日，浙江省丽水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出具《情况说明》：“经本院查询，由本院审查起诉的诸葛慧艳受贿案已经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并生效。证人施彩莲涉及在该案中对诸葛慧艳提供资金，本院不予追究其个人、金龙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关责任。”

另外，根据龙游县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1月至2023年1月，无施彩莲的行贿犯罪记录。2023年1月，龙游县公安局湖镇派出所出具了《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明施彩莲无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上述情况，由于相关立案调查机关已明确未追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刑事责任，检察机关亦明确不予追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责任。另外，龙游县监察委员会出具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龙游县公安局湖镇派出所出具了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因此，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未来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2、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未来被追究行政责任的风险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由于施彩莲涉嫌行贿配合调查至今已超过2年时间，且不属于“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情形，因此，已经超过行政处罚时效，不会面临行政处罚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根据发行人及子公

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应急、人社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来被追究行政责任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未来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上述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障碍。

（三）国家工作人员收受公司其他高管或员工贿赂而受到刑罚或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经查询“裁判文书网”及通过其他网络渠道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行贿行为外，国家工作人员收受公司其他高管或员工贿赂而受到刑罚或纪律处分的案件如下：

1、吴伟国受贿案

根据(2013)浙衢刑终字第 215 号《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2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期间，被告人吴伟国先后担任龙游县环境监测站站长、龙游县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负责对管辖区的单位和个人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处罚及排污申报登记、征收排污费等。2003 年至 2013 年期间，被告人吴伟国利用担任前述职务的便利，在环境监管等业务过程中，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贿赂的财物共计价值 149000 元，并为他人谋取利益。被告人吴伟国于 2006 年 1、2 月，2007 年 1、2 月，2008 年 1、2 月，2009 年 1、2 月，2010 年 1、2 月，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2012 年中秋节前，2013 年 1、2 月，先后九次收受龙游县金龙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宋某乙（即公司员工宋高友）为感谢其在环境监管中的关照而贿送的购物卡价值总计 11000 元。

2、李森源受贿案

根据（2014）衢龙刑初字第 58 号《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5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间，被告人李森源先后利用其担任浙江省龙游县地方税务局塔石税务分局局长、龙游县财政局会计管理（企业）科科长职务

之便，在税收征管、项目申报、验收、资金拨付、还贷周转金使用等过程中，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贿赂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 77000 元。其中，2005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先后 6 次非法收受叶某（即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叶昆福，已于 2015 年去世）贿赂的购物卡共计价值人民币 18000 元。

3、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上述案件中，宋高友涉案金额为 1.1 万元人民币，叶昆福涉案金额为 1.8 万元人民币，均未达到高检发释字（1999）2 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关于单位行贿罪 20 万元（情节严重的 10 万元以上）的立案标准，因此不构成单位行贿罪。

宋高友涉案金额为 1.1 万元人民币，不构成《刑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对应的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相应的刑事追诉时效期限为 5 年。宋高友涉案行为发生在 2006 年-2013 年，司法机关已于 2014 年 3 月对吴伟国受贿一案作出终审裁定，至今已超过 5 年，已超过刑法规定的 5 年追诉期限，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根据《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由于宋高友涉案行为至今已 10 年，已经超过行政处罚时效，不会面临行政处罚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未来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上述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障碍。

二、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客观情况、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审批程序要求、相关主体出具说明等，全面、客观、充分论证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涉及谋取利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涉及谋取利益事项的客观情况、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审批程序要求、相关主体出具说明

1、企业搬迁

（1）发行人企业搬迁基本情况

金龙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注册地址为龙游县石佛乡下洪村。金龙有限自 2005 年起通过招拍挂取得了龙游县湖镇镇部分土地并建立厂房。自 2006 年逐步开始搬迁，于 2007 年 1 月完成工商注册地址变更，变更至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

（2）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审批程序要求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二）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目标是：改革政府对企业投资的管理制度，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合理界定政府投资职能，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建立投资决策责任追究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

（3）发行人搬迁的审批程序

①2004 年 9 月 30 日，龙游县工业项目决策咨询领导小组出具了[2004]06 号《决策咨询意见纪要》：“六、龙游县金龙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档高强瓦楞纸、牛皮纸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 16,080 万元，选址在湖镇沙田湖工业区，项目分二期实施，首期年产 6 万吨，申请用地 50 亩，建设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二期年产 10 万吨，申请用地 250 亩，建设期限为 2007 年至 2008 年。项目建成后，原位处石佛乡的金龙纸业将整体迁出。该企业搬迁有利于我县产业布局调整 and 环境保护，做大做强造纸产业，原则同意分期搬迁。”

具体要求如下：1、项目规划总用地控制在 200 亩以内，选址要求在沙田湖工业区中靠近衢江的地带。首期征地 50 亩，周边土地作好预留，具体位置先与土管部门对接后确定；新建厂区布局、建筑密度、绿化率等必须按规定要求设计。2、环保水处理设施要求一步到位，二级排放，污水排放要求用专用管道铺埋到衢江，环保部门要从严把关。3、经贸局负责做好企业与湖镇镇政府、沙田湖工业区的衔接工作，并督促企业按项目建议书提出的投资规模、时间安排按时落实到位。”

2004 年 10 月 26 日，龙游县经济贸易局出具了龙经投[2004]113 号《关于龙

游县金龙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高强瓦楞纸和牛皮纸的长网造纸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

2006 年 11 月 3 日，龙游县经济贸易局出具了龙经投[2006]170 号《关于龙游县金龙纸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000 吨高档特种纸生产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

2007 年 11 月 13 日，龙游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龙游县金龙纸业有限公司 6 万吨/年高强度瓦楞纸和牛皮纸生产线技改项目调整和新增 1 万吨/年高档特种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龙环建〔2007〕89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②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金龙纸业等 5 家企业生活服务设施集中布设相关问题的协调会议纪要》（2010）65 号文件：2010 年 12 月 21 日，县政府办召集规划局、经贸局、国土局、湖镇镇等单位领导，在县政府二楼会议室，就金龙纸业等 5 家企业生活服务设施集中布设相关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同意浙江金龙纸业有限公司、浙江好友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金利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家家发纸业有限公司、龙游县金伦废纸回收有限公司 5 家企业的生活服务设施等非生产性建筑集中布设建设。

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湖镇镇沙田湖工业区相关土地使用权系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审批/购买主要程序
1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9232 号	龙游县湖镇镇湖镇新区	14,030.93	5,067.92	工业用地/非住宅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05 年 5 月 8 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龙土让（2005）第 21 号）
2	金龙股份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0810 号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	25,271.03	14,976.12	工业用地/非住宅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05 年 5 月 8 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龙出让合字（2005）第 21 号）；2005 年 3 月 15 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审批/购买主要程序
							同编号龙土让（2005）第10号）；2006年9月12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龙出让合字（2006）第95号）
3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20736号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大道	16,818.77	7,826.32	工业用地/非住宅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10年4月9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0A21023）；2011年2月23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1A21006）。
4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9231号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	15,964.29	5,340.04	工业用地/非住宅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10年7月1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0A21058）；2011年2月23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1A21006）
5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9230号	龙游县湖镇镇湖镇新区	35,251.35	46,218.05	工业用地/非住宅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09年5月11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09A21015）；2010年7月1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0A21058）
6	金龙股份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0000813号	龙游县湖镇镇湖镇新区	16,563.33	10,043.71	工业用地/非住宅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05年5月8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龙出让合字（2005）第21号）
7	金龙股份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0006014号	龙游县湖镇镇湖镇新区	16,519.71	11,158.63	工业用地/非住宅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06年9月12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龙出让合字（2006）第95号）
8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9234号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	15,259.91	9,516.64	工业用地/非住宅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05年3月15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龙土让（2005）第10号）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审批/购买主要程序
9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9246号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大道以东	13,333.00	24,324.36	其他商服用地/非住宅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13年8月23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3A21013)
10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7054号	湖镇镇沙田湖纬二路等	66,667.00	55,858.79	工业用地/非住宅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14年10月24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4A21034)
11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1795号	湖镇镇沙田湖工业园区,沙田湖大道两侧	7,500.00	-	工业用地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17年8月15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7A21012)
12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1796号	湖镇镇沙田湖工业园区,沙田湖大道两侧	1,716.00	-	工业用地	
13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1794号	湖镇镇沙田湖工业园区,沙田湖大道两侧	7,767.00	-	工业用地	
14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1803号	湖镇镇新区沙田湖	8,624.00	-	工业用地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11年2月23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1A21007)
15	金龙股份	浙(2022)龙游不动产权第0009496号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工业区块	3,605.00	-	工业用地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22年5月23日,金龙股份与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22A21015)
16	金怡热电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18773号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龙腾路30号	23,333.00	12,365.32	工业用地/非住宅	该地块由金龙有限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14年9月2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4A21018);2014年12月,金龙有限以该土地使用权向金怡热电增资
17	家家发	浙(2022)龙游不动产权第0005624号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	45,740.00	64,927.13	工业用地/工业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10年4月9日,家家发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0A21024)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审批/购买主要程序
18	家家发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13040号	湖镇镇沙田湖	15,820.00	-	工业用地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10年7月1日,家家发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0A21057)
19	好友工贸	浙(2017)龙游不动产权第0013832号	湖镇镇沙湖路158号(湖镇工业园区)等	6,665.00	7,046.85	工业用地/非住宅	该土地由好友工贸通过拍卖取得。2017年9月22日,龙游县人民法院出具了《拍卖成交确认书》((2017)浙0825网拍字第0046号)
20	金利包装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0006068号	龙游县湖镇镇湖镇新区	33,333.00	30,621.85	工业用地/非住宅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06年6月9日,金利包装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龙土让(2006)第22号)
21	金蓝环保	浙(2023)龙游不动产权第0002472号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工业园区	20,682.00	2,805.48	公用设施用地/工业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19年7月26日,金蓝环保与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9A21018)
22	金伦商贸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0000805号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	13,617.01	9,005.43	工业用地/非住宅	该土地由金龙有限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05年3月15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龙土让(2005)第10号);2005年9月,金龙有限以该土地使用权向金伦商贸增资

注: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同处一个用地区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部分房产存在跨地建造的情况。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73号,原则同意按照“房地合一”“土地年限一致”的原则,由企业提出土地等面积置换初步方案,经规划、国土审核后,国土部门凭企业置换土地协议及年限调整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手续。因而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涉及多项出让合同的情况。

(4) 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2021年5月25日,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搬迁、土地使用权取得合法合规的说明》:“你公司及子公司于2005年搬迁及后续取得的湖镇镇沙田湖工业区相关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你公司及子公司已缴纳完毕该等土地出让金并依法缴纳契税,符合当时协议出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出让价格符合周边土地市场行情,该等土地出让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2、享受福利企业政策

（1）发行人福利企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自 2001 年始，一直属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和原福利企业。

（2）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审批程序要求

①《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4 日废止）：“第五条 企业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下简称认定机关）提出认定申请，具体认定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确定，报民政部备案。”

②《浙江省民政厅关于下放福利企业有关审批事项的函》（浙民函〔2012〕137 号）：“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部分省级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的通知》（浙政发〔2012〕73 号）要求，福利企业有关审批事项直接交给各市、县(市)办理。”

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3）发行人享受福利企业政策的审批程序

金龙有限持有浙江省民政厅颁发的福企政字第（33000807070 号）《社会福利企业证书》和龙游县民政局颁发的福企政字第（33000807070 号）《福利企业证书》（2012 年浙江省民政厅下放福利企业有关审批权限至县民政局）。

根据金龙有限持有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金龙有限所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的批复文件及财务凭证，金龙有限于 2001 年至 2016 年期间被认定为社会福利企业并享受了福利企业税收优惠，自 2017 年始，金龙有限根据税务机关核实的残疾人安置情况享受税收优惠。

（4）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2021 年 6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出具《享受福利企业政策合

法合规的说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金龙纸业
有限公司（曾用名龙游县金龙纸业有限公司）属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和原福利
企业，自 2001 年至今申报享受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申报资料符合《关于福利
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3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财
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5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能耗指标获取

（1）发行人能耗指标获取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公司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建成后，
预计年综合能耗当量值 190,574 吨标准煤、等价值 255,998 吨标准煤。

（2）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审批程序要求

①当时有效的《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4 修
正）：“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行分级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
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节能、建设主管部门在各自的
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审查。”

②《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下放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
评审查权限的通知》（浙经信资源[2015]201 号）：“一、全面下放省级能评审
查权限。《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规定的省级能评审
查权限全部委托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节能主管部门行使，由其按照《浙江省实施〈中
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和《浙江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
审查实施细则》（浙经信资源[2012]169 号）的相关要求，组织能评审查，提出审
查意见并负责项目竣工后的节能验收。”

（3）发行人能耗指标获取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11 月 10 日，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浙江金励环
保纸业公司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

见》（衢经信资源（2017）191号），原则同意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4）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2021年5月11日，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能耗指标取得合法合规的说明》：“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能耗指标获取系经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初审后上报至我委，我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浙江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细则》《衢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予以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后取得，该项目能耗指标的获取符合相关规定，取得程序合法合规。”

4、变电所项目推进

（1）发行人子公司变电所项目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及配套的龙游县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处理工程项目拟建设110kv变电站一座。

（2）相关审批程序要求

国家电网《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告知书四：高压新装、增容、高压装表临时用电），业务办理主要流程为：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装表接电。

（3）发行人子公司变电所项目的审批程序

2019年12月11日，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出具了《关于龙游县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处理工程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的评审意见》（浙电经研规[2019]722号），原则同意设计推荐的接入系统方案。

2020年9月25日，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出具了《关于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工程接入系统方案的评审意见》（衢

电经研字[2020]54号），同意项目接入系统方案。

（4）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2021年5月19日，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出具说明：“龙游县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处理工程项目由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出资建造。该工程经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评审通过并于2019年12月11日出具了《国网浙江经研院关于龙游县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处理工程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的评审意见》（浙电经研规[2019]722号）。上述工程的建设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电网公司相关规定。”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供电工程由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有限公司和我司联合出资建造。该工程经我司经济技术研究所评审通过并于2020年9月25日出具了《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经济技术研究所关于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有限公司供电工程接入系统方案的评审意见》（衢电经研字[2020]54号）。上述工程的建设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电网公司相关规定。”

5、儿子工作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子叶剑于2006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其入职浙江龙游工业园区管委会下属的工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履行了素质考评、面试等公开招聘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获得工作机会的情形。

2019年12月，叶剑从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服务业局离职，入职发行人。

（二）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涉及谋取利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在企业搬迁、享受福利企业政策、能耗指标获取、变电所项目推进事项上取得的资质或利益均系合法取得，且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所履行的程序予以认可并出具了相关说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获取资质或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相关业务或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叶剑于 2006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其入职浙江龙游工业园区管委会下属的工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履行了素质考评、面试等公开招聘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获得工作机会的情形。叶剑已于 2019 年 12 月从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服务业局离职，入职发行人。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诸葛慧艳受贿一案判决书；

2、查阅了《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刑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监察机关、检察院、法院、派出所等有关系统出具的证明文件；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网及其他网络公开渠道，检索了施彩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的相关涉诉信息；查阅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

4、查询了《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4 修正）、《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下放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能评审查权限的通知》（浙经信资源〔2015〕20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发行人所涉事项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情况分析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5、查阅了龙游县工业项目决策咨询领导小组出具的〔2004〕06 号《决策咨询意见纪要》、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金龙纸业等 5 家企业生活服务设施集中布设相关问题的协调会议纪要》（2010）65 号文件、福利企业证书、《关于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公司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关于浙江金励环保纸业公司供电工程接入系统方案的评审意见》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在企业搬迁、享受福利企业政策、能耗指标获取、变电所项目推进事项上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6、获取并查阅了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等出具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项目取得、推进履行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未来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上述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在企业搬迁、享受福利企业政策、能耗指标获取、变电所项目推进等事项上取得的资质或利益均系合法取得，且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所履行的程序予以认可并出具了相关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获取资质或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相关业务或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金晶

2023年5月17日